

黃彰健著

明熹宗實錄校勘記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

明熹宗實錄校勘記

ZH90/0303

明熹宗實錄校勘記引據各本目錄

一、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抄本——簡稱館本，今據此本之晒藍本爲校勘底本。館本缺卷四十三至五十四，及卷八十五。考東華錄順治八年閏二月大學士剛林奏，熹宗實錄天啓四年及七年六月，計十三卷。館本係明史館鈔本，故其缺卷正同。館本卷七十四及八十七仍有缺頁，書首御製序、凡例、目錄、進書表及纂修官亦缺，待訪補。

黃虞稷千頃堂書目著錄熹宗實錄八十四卷，謂「缺天啓四年□月及天啓七年□月」。或疑所缺係天啓四年十一月、十二月及天啓七年正月三卷。今按黃氏係明史館纂修，所見熹宗實錄如僅缺三卷，則於時朝廷下詔訪求，無不進諸朝之理，而乾隆時，楊椿與修明鑑綱目，其所見仍係缺十三卷本，此可證或說非也。熹宗實錄原本八十七卷，史館實存七十四卷。竊疑千頃堂書目所云八十四卷，此「八十四」三字係八十七之誤，以實存七十四卷，遂誤書作八十四耳。明史藝文志所記源出黃虞稷爲史館所撰志稿，故亦誤作八十四卷。

培林堂書目著錄熹宗實錄八十七卷，或疑此係足本。今按培林堂徐氏與明史館總裁徐乾學係昆弟。所藏如係足本，亦無不進諸朝之理。且昔人藏書目，於缺卷亦

不一定注明也。

明制，實錄書成，正本藏皇史宬，副本藏內閣。今以館本與內閣大庫舊藏明內閣進呈熹宗實錄稿校，知館本有據稿本鈔補者，其文當與正副本異。蓋甲申亂後，宮廷所藏正副大小四本，已殘缺不全，史館以稿本配補，仍缺十三卷耳。當時宮廷所藏有正副大小四本，說另詳。據本所藏內閣大庫乾隆四十八年檔案，實錄正副本書冊寬大，需挪出以置檔冊，且於時明史已成，視實錄無用，遂從其時大學士奏請，移出焚毀。

二、內閣大庫舊藏明內閣進呈熹宗實錄稿——此本半頁九行，行十八字，紙質厚白，行格寬大，斷句用朱圈，繕寫極工整。由書影所示，知凡硃筆所書及塗抹，皆出崇禎帝手；其墨筆籤貼，繕寫工整者，則纂修史臣所爲也。

書影所載，取與館本熹宗實錄校，則館本熹宗實錄已遵史臣籤改，此本卷一「緝獲逃犯劉尙禮」句上書眉有御筆批：「係何衙門緝獲」，今存館本緝上即有「東廠」二字。此可證館本所據係定本，而此本則係待帝裁定清稿，故其文句與館本不盡同也。

館本所載當與明皇史宬所藏正本同。此本與館本文句有異，故知此本非皇史宬所藏正本，亦非內閣所藏副本。李氏晉華所貼校籤稱此本爲紅格寫本，王氏崇武改

易爲內閣大庫正本實錄，王氏所改蓋非也。此本非皇史宬所藏正本，亦非內閣所藏副本，然實錄正副本行款，當與此本同。僞滿所影印清實錄，亦半頁九行，行十八字，斷句用朱圈，其制即本於前明也。

此本係待定清稿。考實錄書成，稿草例應焚毀。此本未焚，蓋以其係定本底稿，經帝裁定，上有御批，應存檔尊藏耳。

此本有崇禎帝御筆塗抹。今觀其塗抹，多屬帝后忌辰下「奉先殿行祭禮」六字。如卷十五「誠孝昭皇后忌辰」，御筆即塗辰下「奉先殿行祭禮」六字。卷十四「孝恭章皇后忌辰」，辰下「奉先殿行祭禮」六字，未奉御塗，史臣貼籤云：「伏候聖裁」。史臣請示，帝未用硃筆答，由另一人籤覆曰：「孝恭章皇后係祧廟，奉先殿行祭禮此六字應刪」。觀其字跡不工，又用墨筆，則此墨筆另籤，殆出太監之手。孝恭係明宣宗后，以祧廟不祭；誠孝係仁宗后，自亦係祧廟，此帝之所以於實錄卷十五塗辰下「奉先殿行祭禮」六字也。卷六十五「孝烈皇后忌辰」，御筆塗辰下「奉先殿行祭禮」六字。卷六「孝貞純皇后忌辰」，辰下「奉先殿行祭禮」六字未奉御塗，史臣貼籤：「伏候聖裁」；另一人墨筆貼籤云：「后係繼后，奉先殿行祭禮六字宜刪」。今按孝貞係明憲宗后，憲宗元配吳氏被廢，歿以妃禮葬，故孝貞雖係繼后，仍當以嫡后視之。憲宗及孝貞后神主，由奉先殿移奉祧

廟，係天啓元年八月事，見實錄。然則孝貞忌辰，奉先殿不行祭禮，亦以祧廟故，非以其爲繼后也。此墨筆另籤繼后二字雖誤，然其云「奉先殿行祭禮六字應刪」，則仍不誤也。孝烈忌辰，御筆塗「奉先殿行祭禮」六字，以此觀之，亦當以孝烈係世宗繼后故耳。明史后妃傳引崇禎帝曰：「太廟之祭，一帝一后，祧廟亦然。歷朝繼后及生母凡七位，皆不得與。卽宮中奉先殿亦尙無祭」，此亦可證孝烈忌辰不於奉先殿行祭禮也。

穆宗實錄係張居正所修。張氏綜覈名實，其所修當不苟。今觀穆宗實錄，於未祧廟帝及嫡后忌辰，書奉先殿行祭禮及遣官祭陵；於祧廟及繼后及帝生母晉封爲后者，其忌辰只書遣官祭陵，不書奉先殿行祭禮，其書法截然有別。而神宗實錄則不然。竊疑神宗實錄成書於崇禎初年，其時於此類錯誤，或不知之。及修熹宗實錄，始覺察其誤，遂御筆塗抹更正，而神宗實錄以書成不及改，非神宗時典制有異也。

實錄此類紀事，既經御筆塗抹，史臣遵旨籤改，然史臣貼籤仍有疏失。如卷三十二「孝肅皇后忌辰」，御筆塗辰下「奉先殿行祭禮」六字，史臣貼籤曰：「奉先殿行祭禮六字應增入」。今按孝肅係英宗后，非嫡配，且係祧廟，則御筆所塗是也。今館本熹宗實錄仍有此六字，疑史臣貼籤偶誤，實錄正副本此處遂亦同誤。

也。卷七十九「壬戌」下，史臣貼籤云：「壬戌應補入「孝元貞皇后忌辰，奉先殿行祭禮，遣宣城伯衛時春祭慶陵」」，今此所增諸字，館本在同月己未下。考孝元貞皇后忌辰係十二月二十四日，天啓六年十二月己亥朔，二十四日係壬戌，非己未，館本書於己未下，疑後來史臣更定有誤也。

除上二則外，今以稿本校館本熹宗實錄，館本所載此類紀事，與史臣籤改及明代典制合者，有卷十八、二十五、二十六、三十、三十一、三十三、三十七、三十八、五十九、七十九、八十二、八十六，計十二卷。

館本辰下旁增「奉先殿行祭禮六字」，致與史臣籤改及明代典制不合者，有卷六第九頁、第十頁，卷十五第十三頁，卷十九第八頁、第九頁，卷二十三第十九頁，卷六十三第三頁、第十六頁，卷六十五第九頁，凡六卷。實錄纂修史臣既已籤改，則實錄正副本必無此旁增諸字。如謂正副本仍有，則館本鈔錄時，何致獨於此處屢有脫落，此可證旁增諸字係據稿本補入也。使其時實錄正副本此數卷猶存，當不致據稿本旁增。竊疑此數卷當據稿本鈔，初依史臣籤改，後不知其是否應刪，遂復增入耳。

館本卷十二第十六頁，卷二十第一頁，卷二十二第十頁，卷六十二第十八頁，卷六十四第十二頁，辰下亦誤增「奉先殿行祭禮」六字。此五卷稿本今已不存，然

由其係旁增，知亦據稿本增入，而此數卷實錄正副本，史館傳錄時，當已無存。館本辰下旁增「奉先殿行祭禮」六字，固據稿本錄入，然亦有誤作正文，而非旁增者。此有卷十一第十九頁，卷十四第二頁，卷六十七第一頁第四頁，卷六十八第十五頁，卷六十九第一頁第二十一頁，卷七十一第十一頁，卷七十二第二十三頁，卷七十四第十三頁，卷七十五第十七頁，卷七十六第三頁第十頁，卷七十七第十三頁，卷七十八第十頁，凡十二卷。其中卷十一第十九頁，稿本未貼籤，未奉御筆塗，而卷十四、六十九、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五卷稿本，史臣已籤此六字應刪。考史臣他卷貼籤既云，「未奉御塗，不知應刪與否，伏候聖裁」，則當時史臣必通檢全書，而卷十一稿本竟未見貼籤及御筆塗，未知貼籤遺失，抑史臣通檢全書時疏忽。實錄卷十一、六十九、七十六，記他事，有御筆塗抹，史臣籤改極當者，而館本仍與未籤改之稿本同，竊疑此數卷正副本已無存，究不知實錄定本如何改易，故明史館仍據未刪改之原稿繕錄。

就史學觀點言，稿本史料價值，較實錄正副本爲高，此可取書影所載崇禎塗抹高攀龍奏疏爲證。修明史時，熹宗實錄正副大小四本已殘缺不全，此固可惜；而稿本亦殘缺不完，此尤可惜耳。

稿本無針孔，原本當係蝶裝。爲本所裝裱成冊者，計一千一百五十九頁。其爲北

京大學所藏，爲本所晒藍者計一百五十五頁。本所所藏，中縫損毀，未訂成冊，經健校勘始知爲某卷殘頁者，計一百零一頁。此三者未有重複，蓋係一本。此本係待定清稿，進御時，疑亦黃綾裝面。清實錄有紅綾本黃綾本之別，疑亦因襲明制。此本係紅絲闌精鈔，今亦省稱爲紅本。

三、梁鴻志影印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本——按國學圖書館本明太祖實錄至神宗實錄係據嘉業堂藏本傳鈔。嘉業堂所藏熹宗實錄，撰人題「纂修官浙江道監察御史李長春」，蓋崇禎時李氏任都察院官，編輯天啓時都察院所上章奏，以供修熹宗實錄之用。其書即千頃堂書目所著錄之熹宗七年都察院實錄，與館本熹宗實錄實非一書也。嘉業堂鈔本書目著錄熹宗實錄十三冊，實即都察院實錄冊數。謝國楨晚明史籍考於熹宗實錄著錄北平圖書館本及嘉業堂藏本，不知二書名同實異，蓋未見嘉業堂本原書也。國學圖書館本熹宗實錄不源於嘉業堂本，其來源不明，今仍據校焉。

國學圖書館本熹宗實錄卷一記天啓元年正月事，而泰昌元年九月至十二月，則另爲卷，不題書名，蓋欲冒充光宗實錄耳。國學圖書館書目未言該館藏有光宗實錄，此其著錄精審處。今梁本據以影印，其第四六〇及四六一冊書頭鉛印「光宗泰昌」四字，蓋不知國學圖書館本實缺光宗實錄也。梁本分卷與館本不同。館本

分卷與明內閣進呈稿本同，其分卷自不誤，故梁本分卷歧異，悉省略不予籤記。梁本係刪節本。以館本及稿本校之，凡實錄所書忌辰祭陵，典禮儀注，及天文災異，悉從省略；於旌表貞烈，文華殿講讀，亦或省或不省。夫三代以下，禮樂爲虛文。刪節此類紀事，固亦無不可。今爲校勘記。僅斟酌選記其脫誤，及其不應省而省者。

以梁本與館本校，館本卷七十九，梁本所載至館本此卷第三十三頁後十二行「九」字止；館本卷八十七，梁本所載，至館本此卷第二十八頁後十二行「平」字止。梁本文氣未完，九平二字下不宜省略不錄。館本半頁十二行，行二十四字，梁本「九」「平」二字，適爲館本是頁後十二行之第二十四字。竊疑國學圖書館本所據，亦係半頁十二行，行二十四字本，惟九平二字下有缺頁，而館本則不缺耳。當時史館修史，所鈔實錄不止一部，說詳太宗實錄校勘記引據各本目錄。國學圖書館本所據殆係史館另一鈔本，而非今所影印之館本。今影印之館本有據稿本旁增者，故其抄錄當較早。館本卷一第三頁「軍民男婦素服一十三日而除」，素下七字適爲水漬，且「而除」二字誤複，致與次頁不接。今國學圖書館本此處僅節錄至素字止，則其所據本殆亦源出於館本也。

國學圖書館本所據本既源出館本，然仍可供校勘。蓋今存館本已有殘缺，國學圖

書館本所據本傳錄時可能仍未缺脫也。館本卷八十四原粘有校籤，增補正文凡數節，今檢梁本亦有之。梁本此卷較館本仍多出數節，今審館本所缺處，亦有增字符號，原亦粘有校籤，惟已遺失，然痕跡猶存，此則幸賴梁本補亡耳。館本此卷原粘校籤，不知係據何本補，此亦可令人玩味之一問題也，謹誌於此以俟考。

熹宗實錄，史館本原缺天啓四年卷，梁本曾彙錄皇明從信錄諸書以補，此疑亦史館所爲。以實錄他卷校之，仍有訛誤。然仍可供參考，故仍收入，印於熹宗實錄卷四十二後。又梁本熹宗實錄末附明□宗□皇帝實錄，係記天啓七年八月至十二月崇禎帝即位後事。崇禎帝係亡國之君，自無實錄。然今存明史考證攬逸卷二十六及二十七，曾引明實錄記崇禎即位以後事，其所引計九則。明史考證係史館本，則此所附「明□宗□皇帝實錄」，亦可能係史館本也。此與梁鴻志所影印之崇禎實錄亦非一書，今析出，印入本所校印本明實錄附錄。

四、高陽李氏看雲憶弟居鈔本——存卷一至二十。今簡稱李本。此本購自高陽李玄伯先生。據玄伯先生云，係據海鹽朱希祖先生藏舊鈔本傳錄，僅鈔錄二十卷，原書爲朱氏索還，遂未錄竟。玄伯先生云，朱本亦缺天啓四年卷。今以此本與館本校，館本卷六第九頁第十頁所增奉先殿行祭禮六字，係據紅本繕錄，非實錄正副本所有，今李本亦有此六字，則李本蓋亦源出館本。

五、熹宗實訓——亦內閣大庫本，半頁九行，行十八字，與熹宗實錄稿同一格式，惟未見御筆塗抹，史臣籤改耳。原本無針孔，當亦蝶裝；爲本所裝釘成冊者計卷一，二頁；卷二，五頁；卷三，二十一頁；卷四，二十頁。另散頁五頁，不知屬於何卷。

以上各本，惟熹宗實錄稿已裝訂成冊及晒藍者，係李晉華那廉君二先生所校，餘係此次新校。其協同校勘梁本者，茅君鍾琪，周君富美，王君寶箴，李君恕敏，劉君春華，盧君璇僊，林君秀貞。協同校勘李本者，楊君華燮。

明內閣進呈熹宗實錄稿書影謹附於後。

御筆差張差謀逆實係戚畹鄭國秦王主謀。差之謀。是供招具在。劉保謀逆實係盧受通謀。劉于簡供招具在。受亦鄭氏私人。不可掩也。人心積疑不解。養性自為計。不宜以人所共指之人。自處危疑。陛下為養性計。不宜以人所共疑之人。密通禁近。亟當令歸湖廣原籍。仍帶俸以示優厚。其湖廣原籍。亦宜令養性。應宜亟令歸湖廣原籍。以除禍本。合宜。文昇亦宜明其前情。

上親享

太廟○進會試錄○光祿寺少司馬

有前言

往者張差謀逆實係戚畹鄭國秦王主謀。差之
 供招具在。劉保謀逆實係盧受通謀。劉于簡
 供招具在。受亦鄭氏私人。不可掩也。人心積
 疑不解。養性自為計。不宜以人所共指之人
 自處危疑。

陛下為養性計。不宜以人所共疑之人。密通禁
 近。亟當令歸湖廣原籍。仍帶俸以示優厚。其

初四日壬寅遺落
慈孝獻皇后忌辰
應備青士貢
慈孝獻皇后忌辰
奉先殿行祭禮

冒籍生員周之讓等五十一名回籍其已中
周泰等已貢周楫等各發回原籍罰三科後
方許與本地舉貢起文會試科舉從禮部覆
廣西撫按參疏。及在京鄉官蕭雲舉等之揭
也○陞浙江衢州府知府舒崇功為福建按
察司副使○壬寅以山海工程告竣陞魏忠
賢族姪魏希孟錦水衛指揮同知世襲復以
秋防欽陞其甥孫馮繼光錦水衛都指揮同
知○陞江西布政使司右參政吳玄為浙江

明熹宗實錄卷一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八 劉宇亮

梁本無纂修姓氏，以紅本卷六所載校之，劉上應補臣字。

後十一 軫念民暑

李本暑誤暑。

二 前九 刑科給事中

梁本脫中以上十一字。

三 前四 易素服

李本服下有烏紗帽角帶五字，疑誤。

八 軍民男婦素

梁本亦至素字止，則其所據本此節亦有闕脫。今細審晒藍本及館本顯微影捲，素下似有「服一十三日而除」七字，惟館本水漬，致字跡模糊耳。以光宗實錄所載神宗喪禮與此節參校，則此七字應與次頁前行「而除」二字接，惟而除二字誤複。館本素下七字水漬，而梁本適至素字止，則梁本所據本當源出館本。李本素下正有「

四 前一 而除在京觀寺各聲鐘三

萬杵

服一十三日」五字，正與次頁而除二字接，此可證余所推測不誤。
梁本無此十二字，誤。

一 令旨諭兵部護衛官軍戒

嚴中外

館本部護二字殘缺。梁本部下有并字，李

十一 擇吉蚤行

本有并勅二字。

李本吉作日。影印本蚤字模糊。

十二 百執臣

梁本李本及皇明詔制所載詔書原文執下有
事之二字，是也。據詔制，此詔係九月初

一日頒。

六 前一 宮嬪

李本作宮嬪，是也。

九 遺諭德等官

王氏崇武曰「遺當作遣」。李本正作遣。

十二 雲南都司

李本司下有僉書浙江四字，僉書二字當據
補，浙江二字，疑涉下文誤衍。

後九 稟神之絢齊敦敏

李本神下有聖字，是也。

八 前一 御文華後殿

李本後殿作殿後。

九 前十二 分有難以情奪者

十 後二 率祖以攸行

三 惟日之不足

四 屬慈神器

十一 前十 已未結證

十三 前一 毋許樵採牧放

六 闖入

六 失陷

後二 一時而兩三處

十四 前一 老未成免

八 鑾駕庫夫

後一 旗力士

七 許告給冠帶

九 不許差遺

十二 許其據□□明

李本奪作言。

詔制率上有每字，是也。

詔制惟上有若字，是也。

李本慈作絃。按應作茲。

詔制證作正。

李本作毋許樵牧。

詔制作闖入，是也。

詔制作失陷，是也。

詔制處下有立功二字，是也。

詔制成作伋。

李本駕作輿。

詔制旗下有校字，是也。

告字起，至次頁前十一行所字止，李本脫。

梁本及詔制遺作遺，詔制不上有有司二

字，是也。

梁本明上二字亦空白，詔制作實陳，是

十五 前一 前項冒□之人

也。

梁本之上亦作空白，該字疑應作襲。詔制及李本此處有脫漏。

十 招徠

梁本作招徠，是也。

後九 有司官

李本無官字。

十六 前三 灘派

詔制灘作攤，是也。

十二 遇有□□員缺

梁本亦缺二字，員作實。按詔制作「遇有本科員缺」，詔制是也。李本與詔制同。

後六 破家析產

詔制析作折。

十 舊例納稅

梁本脫稅以上二十三字。

十七 前八 情有可矜疑

詔制情下有罪字，是也。

後三 撫按官覆實

詔制覆作覈。

六 借餉

詔制借作措，是也。

十八 前一 假掟

梁本及詔制掟作捏。按掟捏正俗字。

後二 斥內官田詔等一十三名

梁本無此節，蓋從省略。

七 方進有無錯事

梁本李本作進方有無錯悞。

十 宗周又

王氏崇武曰：「又下疑脫言字」。李本正有言字。

十二 傳言

梁本言作宣。

十九

前五 呂武稱職之事

職疑應作制。

六 聶紹昌

梁本昌作春，誤。

十一 全無功□

梁本□作效，李本作効。

十二 命魏進忠□舊供職

王氏崇武曰：「忠下一字疑應作照」。按李本正作照。

後十二 浹滄肌

王氏崇武曰：「滄疑應作髓」。

廿一

前四 上疏自辨

李本辦作辨，是也。

五 韓爌

王氏崇武曰：「爌下疑脫言字」。按李本正有言字。

後五 四夷館

李本無此節。

九 遼東經略熊廷弼因病求

梁本無此節，蓋從省略。李本許作允。

去不許

廿二

前三 陝榆林衛

梁本李本陝下有西字，是也。

十一 含萬物而發光

詔制發作化，是也。

十二 遂正位椒塗

詔制及李本位下有于字，是也。

十二 思眉之賢

詔制及李本眉作媚，是也。

後四 撫遺樅

詔制作撫遺樅，是也。

廿三

前二 柔嘉今則

詔制及李本今作令，是也。

五 條爾

詔制條作條，是也。

七 傳詢輿論

詔制作博詢輿論，是也。

八 象服儷長秋之御

詔制儷作儷。

後五 四夷黃_景善

按四夷二字，係史臣籤語，非實錄正文。

八 僅僅

李本作僅。

廿四

前一 鬬捷

李本作鬬捷，是也。

八 村屯

李本村作守。

後八 一朝而燼

梁本燼作盡。

九 中國之長惟在火器乃八

按此十三字應接上行一朝二字上。李本乃

萬之資

八萬作百萬。又按次頁前七行作「八百

萬」，則館本此處八下當增百字。

廿五 九 金白告急
前三 王剪

梁本金白作白金。
王氏崇武曰：「剪疑應作翦」。按李本正作翦。

四 遙也

遙字起，至次頁前五行僅字止，據紅本殘頁校。

四 今之請疏

紅本疏作數，是也。李本疏作兵。

四 有楚三分之一矣

紅本無分字，矣作乎，是也。李本脫矣以上十一字。

七 不要遼

紅本梁本無遼字，是也。李本有遼字。

後七 李如楨

紅本楨下有等字，是也。

十一 東廠緝獲逃犯劉尙禮

紅本無東廠二字，御筆批：「係何衙門緝獲」。

廿六 前六 昊天不吊

寶訓吊作弔，是也。

七 閔予冲眇

李本眇作幼。

八 敕攻

李本攻作功，是也。

八 敢贊不承之緒

寶訓贊作替，是也。

十 永隆名于於罔極

于於二字應刪其一。按李本無於字。

廿七 前八 不擬下法司

不字起，至次行從哲二字止，梁本脫。

廿八 前二 陳王庭

李本庭作廷，誤。

三 李承恩

李本李作季。

後三 而曰夫嘗

李本夫作未，是也。

廿九 前三 李誠

李本誠作成。

十二 得備擬丞師保之列

李本擬作擬。按應作疑。

後十一 李起元男自浴

李本元誤文，浴作洛。

三十 後二 營陣式規

梁本李本式規作規式。

九 而臣亦亟宜自言者也

李本無也字，是也。亟作急。

九 是已

李本已作也。

卅一 後四 宋仕

李本仕作士，誤。

卅二 前十一 有赤氣

館本有字殘缺。

卅三 前五 其理自明白易曉矣

李本自下有然字。

後四 令反側子安

李本子作自。

十二 覲顏口傳

李本作面諭。

卅四 前一等傳

李本等下有口字。

六 李進忠等

李本無等字，是也。

十 無會盡悉

李本無作不，是也。

卅五 前一養瞻

瞻應作瞻。

四 劉嗣爵

李本劉作李。

明熹宗實錄卷二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六	與做中書舍人	李本無與做二字。		
	八	神宗	館本神字殘缺。		
二	前二	斬貪懦三將而將之畏	王氏崇武曰：之疑作知。李本正作知。		
	後四	南兵科給事中	梁本南下有京字。		
	七	張汝霖	梁本霖作林。		
	九	天津兵備賈之鳳	梁本備下有道字。		
三	前二	余自強	李本余作徐。		
	後三	史繼偕	梁本偕作階，誤。		
四	前九	王天名	梁本名作明。按卷三第十六頁前六行「王天名」，梁本亦作名。		
	九	王天麟	梁本天作文，誤。		
	十	王椿	梁本椿作春。		
	後五	備兵霸州	梁本作霸州兵備。		

五 後一 廷魁

李本廷作文。

九 蔡泊

李本作蔡泊。

七 前六 不忌

李本作不忘，是也。

七 輿論

詔制論作誦。

十一 太婚

梁本李本太作大，是也。

十二 屬在疾

李本屬上有因字，是也。

後八 孫之益

李本益作一。

八 前一 左春方

梁本方作坊，是也。

四 期近

李本近作迫。

六 上進煖閣少憇

紅本上上有皇字，是也。皇字起，至後四行望字止，據紅本校。

九 恭侍皇上進字筆

紅本筆作畢，是也。

十 若皇不進煖閣

紅本梁本李本皇下有上字，是也。

十二 皇上寶訓

紅本上作明，是也。

後三 暫免講書

紅本書作讀，是也。

十二 後三 上下交察

梁本察作泰，誤。

十三 前五 義無分粒

李本義作議。

九 不肖者往往而是

李本而作如。

十 相沿成俗

李本俗作習。

後四 借貸

李本作借貸，是也。

八 相踰

梁本李本踰作距，是也。

十四 前六 致于寧焉

李本于寧作叮嚀，是也。

十五 前六 都給事中

李本無都字。

後三 羽宸

李本宸作辰。

四 王允成

李本成作咸。

七 張名世

梁本作張世名，誤，下同。

十六 前六 傅淑訓

梁本淑作叔，誤。

八 噦鸞宮災

噦字起，至第十行知之止，梁本省略。

後十一 教演

梁本演作練。

二十 前三 銜轡

王氏崇武曰：轡疑作轡。

九 講書

李本書作讀。

後一 鬼空溪

李本鬼作魁。

六 馮應京

廿二 後四 如從從哲

九 傾陷無已時

李本京作宗，誤。

王氏崇武曰：「兩從字疑一衍，或一爲方字」。按李本作如方從哲。

紅本梁本已作已，是也。本頁後八行王之案起，至次頁前九行寒心止，據紅本殘頁校。

明熹宗實錄卷三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後八	導引引官	梁本李本作導引官，是也。	冊字起，至次頁前四行「取寶跪于」止，據紅本校。	
二	前五	奏復位	梁本作拜畢。	梁本脫門以上二十三字。	
	七	上由殿左門入	李本無此三字，誤。	梁本無此二字。	
	十	東上門	梁本李本大作太，是也。	祇字起，至次頁前四行朕字止，據紅本校。	
三	前四	乙亥			
四	前十一	孝和皇太后			
	後九	祇告			
五	前四	兼極愛勞	館本兼字斷爛。		
六	前七	蒙泉旭日	梁本泉作衆。		
	八	愛人	館本人字不明晰。		

- | | | | | | | | |
|----|------|------|-----|------|--------|------------------|----|
| 十四 | 十三 | 十一 | 十 | 九 | 八 | 七 | 後五 |
| 後八 | 前五 | 後二 | 前十一 | 後四 | 十一 | 前九 | 後五 |
| 困於 | 一養清明 | 致人猜忖 | 母得 | 倉忙丁事 | 吏部左右侍郎 | 三四千人 | 禮部 |
| | | 杜燁 | | | | 爲天津海防左營遊擊 | |
| | | | | | | 乘隙借叢 | |
| | | | | | | 將擬丞祈爲備員 | |
| | | | | | | 庚辰以寫篆 | |
| | | | | | | 十餘年來 | |
| | | | | | | 堂廉不隔 | |
| | | | | | | 上傳諭到閣 | |
| | | | | | | 館本禮字不明晰。 | |
| | | | | | | 梁本諭下有旨字。 | |
| | | | | | | 館本不字模糊。 | |
| | | | | | | 館本餘字殘缺。 | |
| | | | | | | 館本辰以二字殘缺。 | |
| | | | | | | 梁本擬作擬，誤。 | |
| | | | | | | 梁本借作備。 | |
| | | | | | | 梁本干作千，是也。 | |
| | | | | | | 梁本海防作防海。 | |
| | | | | | | 梁本無右字。 | |
| | | | | | | 梁本丁作于，李本作了，李本是也。 | |
| | | | | | | 寶訓母作毋，下同，是也。 | |
| | | | | | | 寶訓忖下有熒惑聽聞四字。 | |
| | | | | | | 梁本杜作黃。 | |
| | | | | | | 李本一作以，是也。 | |
| | | | | | | 李本作苦於。 | |

十五 後九 己丑

己字起，至次頁前四行俸一月止，梁本無，蓋從省略。

十六 前六 指揮使王天名加陞都指

按卷二第四頁已言「王天名王天麟俱錦衣衛都指揮僉事」。

揮僉事

後七 正俟量時酌量

梁本李本作正俟時酌量，是也。

十七 前五 原所昇父子本情

李本原所作非王，是也。

七 乙己

梁本已作己，是也。

十八 前二 效鍵

李本作效鍵。

二 朗鑽

梁本李本作朗鑽。

九 臣自盟受命之後

李本無盟字，是也。

後五 漂海人丁陳明等。

梁本明作時。

十九 前五 七十八

李本作十八。

後六 忘精

李本作忘情，是也。

九 訓調一年

李本調作練。

二十 前二 經言袁應泰

李本言作略，是也。

十一 李春燁

梁本脫燁字。

後一 惟二三輔臣是賴

梁本二三作一二。

十一 乞歸

梁本歸作休。

廿二 前七 薛濂

李本作薛廉，誤。

十二 官聯宜久任

李本聯作職。

廿三 前十二 罔三朝相傳之旨

李本罔下有遵字，是也。

廿四 前二 補蔭

補字起，至卷尾，梁本李本無。

明熹宗實錄卷四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六 署所鎮撫

李本無所字。

前九 各加守備職銜

各字起，至本卷第四頁前一行心字止，據

紅本校。

二 後五 外庭不得過疑

紅本梁本庭作廷，是也。

三 後四 量減十之二三

紅本二三作一二。

四 誰不聽從

紅本不下有躍然二字。

四 前八 陳胤叢

李本作陳徹叢，誤。

後二 務期得請

得字起，至次頁前一行謂字止，據紅本殘

頁校。

二 揆席始塞

李本作揆席安。

六 後八 覈實

李本實作定。

七 後八 喻安性

梁本喻作俞，誤。

八 南都

李本作南京。

八 前五 而祔該管

後七 丹陛上

梁本祔作祔，是也。
陛字起，至次頁前七行乃字止，據紅本殘
頁校。

九 前一 慈慶宮

六 皆所親見

紅本作慈寧宮，御筆改寧爲慶。

十 後十 恩意

十一 後三 鄧漢

紅本意作義。

李本作鄧漢，誤。

四 項良粹

李本作項良粹，誤。

十二 後十 山海之兵

梁本海下有開字。

十一 居河流石之左

梁本河流作流河。

十四 前一 父母

母應作母，下同。

六 受朝

李本作視朝。

後六 已先呈御覽

梁本已作己，是也。

十七 前一 周應賓

李本周作關。

後三 丘懋煒

梁本煒作偉。

六 內官

梁本官作臣。

十八 後四 劉克敬等

李本無等字。

十九 前十一 上然之

梁本然作從。

後四 豈容相阨

李本阨作厄。

二十 前三 貴川

梁本作川貴。

後三 李養質

李本質作寔。

廿二 前七 大不安者三

三字起，至次頁前五行正字止，據紅本殘頁校。

廿四 後一 不必□議

梁本李本□作會，是也。

八 併內府各該衙門

梁本李本併作并，是也。

廿五 後二 尙寶卿

梁本寶下有司字。

六 文華門

梁本門作殿，誤。

廿六 後四 北面立

梁本面作向。

廿七 後四 楊春茂

梁本作楊茂春。按進士題名碑錄，楊春

茂係萬曆丁未進士。

三十 前一 二萬一千

館本一字殘缺。

四 二分八釐

梁本二作三。

八 七分七釐

後六 二斗一石

卅一 前一 富戶協濟

三 九毫八絲三忽

四 九十二兩

梁本分作錢。

梁本石作升，是也。

館本濟字殘缺。

李本三作八。

梁本李本兩下有「八錢」二字。

明熹宗實錄卷五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一 大明熹宗哲皇帝

館本帝上六字斷爛。

二 天啓元年正月

館本月上五字斷爛。

三 劉一璟

館本劉字殘缺。

十 薛□翔

李本作薛鳳翔，是也。梁本誤作薛一。

後三 黃□□

李本作黃汝良，是也。

五 點水加落字者

李本落作各，是也。

九 泰昌元年□月

梁本李本□作十，是也。

十一 二十六日止

館本止字斷爛。

十二 計發銀之數二千□□□萬

所缺三字，梁本作一十八，是也。

二 前五 何所指借

李本借作措。

十 庚辰孟

李本孟下有春字，是也。

後三 散天府之朽蠹出民間所

館本蠹出民三字斷爛。

樂輸

十 伏思

李本無此二字。

三 前三 憂盛危明

梁本盛作勝，疑誤。

十 則窮誅殺以侈功

館本誅字斷爛。

十二 而後徼聖意之寬釋

梁本後作復。

四 前十一 敬天法祖

館本天字斷爛。

後一 近有一種習氣

李本近下有日字。

四 或昌言乎奏牘

梁本昌作倡。

五 前五 公議

梁本議作意。

六 後四 剝人若草菅

李本剝作殺，是也。

六 用兵機何

王氏崇武曰：機當爲幾。

八 陞總兵官朱萬良復總兵

影印本此處不明晰。

職銜與副總兵

九 牛維曜

梁本李本曜作曜，是也。

七 前六 奴若攻旅順

梁本奴下有酋字。

十一 馬弱

梁本馬下有力字。

八 前五 免百官宴

影印本免百二字未印出。

六 右都御史

李本右下有副字。

九 前七 田三頃人十五丁

館本此處斷爛。

後二 萬兩

李本作萬餘兩。

六 著實清察

梁本察作查，是也。

十 以存舊制

舊字起，至次頁前二行後字止，梁本脫。

十 後九 素封之家

影印本封字不明晰。

十一 後七 袁應泰以以聞

館本衍一以字。

十 今將

梁本今下有特字。

十一 李夢陽……段民

王氏崇武曰：陽應作陽，段應作段。

十二 前一 李中

李本中作宗。

後十二 晏春鳴

梁本鳴作明。按進士題名碑錄，晏春鳴萬

曆癸丑進士。

十二 王祚昌

李本作王昌祚。

十二 曾熙丙

李本作魯熙丙。

十五 後四 安伸

梁本伸作仲，誤。

四 鄭璧

梁本李本璧作壁，誤。

九 分巡嘉湖道

十六 前一 罪臣

梁本脫巡以上二十四字。
影印本臣字模糊，

三 已亥

梁本已作己，是也。

後六 鞠躬

梁本鞠作鞠，下同，是也。

十七 前十二 那移

李本那作挪。

十八 前五 乃臣微指其事

梁本乃臣作臣乃。

後一 優旨趨之

梁本趨作趣，是也。

二十 後二 翻覆

李本作反覆。

廿一 後一 臣恐東征

影印本恐字不明晰。

明熹宗實錄卷六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一 大明

自大字起，至十五頁後十一行如字止，據紅本校。

二 前五 雖更換不常

紅本常作嘗，蓋避光宗諱。

三 前四 皆信任閣部大臣

紅本無皆字。

後一 虧減

李本減作折。

四 前四 浙江布政司

紅本政下有使字，當以紅本爲正。下倣此。

四 鄧漢

梁本漢作漢，誤。檢進士題名碑錄：鄧漢

萬曆戊戌進士。

五 湖廣布政司

紅本政下有使字。

後十 陳于廷

李本廷誤庭。

五 前七 荆南

梁本脫南以上二十六字。

六 前五 重疊糜費

梁本糜作糜，是也。

十 戊申祭太社太稷

梁本省略祭太社太稷五字。紅本亦無此五

七 前三 以慎裕國之始

後十二 以望其母女之保全

八 後五 搏拊

九 前二 既膺

十一 孝定皇后忌辰奉先殿行

祭禮

十 前八 孝貞純皇后忌辰奉先殿

行祭禮改遣忻城伯趙之

龍祭茂陵

字，史臣貼籤云：「戊申祭太社太稷遺落，應補入」。李本與館本同。

梁本脫始以上十一字。

之字起，至九頁前八行甚字止，李本誤接本卷第十二頁前三行聞字下。

紅本搏作搏，是也。

紅本梁本膺作膺，是也。

健按：天啓三年三月孝定忌辰，御筆即塗辰下「奉先殿行祭禮」六字。館本此卷奉先殿行祭禮六字係鈔後增入，疑此卷紅本有史臣籤改，館本初依史臣籤改，嗣仍從紅本原稿增補。李本有此六字。

梁本於忌辰祭陵事皆從省略。紅本史臣貼籤云：「奉先殿行祭禮六字，未奉御筆塗，不知應刪與否，伏候聖裁」。又一人貼籤云：「后係繼后，奉先殿行祭禮六字

應刪」。健按：憲宗元配吳氏被廢，歿以妃禮葬。孝貞雖係繼后，仍當以嫡后視之。孝貞皇后忌辰，奉先殿不行祭禮，亦因其當祧，禮當從簡，非以其係憲宗繼后也。憲宗及孝貞后神主由奉先殿移奉祧廟，在天啓元年八月。元年八月以後，奉先殿無其神主，則於其忌辰自祇能遣官祭陵。此卷所記係天啓元年二月事，於時雖未移奉祧廟，然忌辰奉先殿祭禮恐已不行矣。實錄天啓三年三月卷記孝貞皇后忌辰，奉先殿行祭禮，御筆即塗「奉先殿行祭禮」六字。以御筆塗該卷，故史臣復檢前此所記，見是卷未塗，遂貼籤請示耳。此處既經請示，則實錄正本應無此六字。館本抄者不知其是否應刪，故仍據以旁增。使其時實錄正副本猶存，當不致據稿

本增入。竊疑甲申亂後，實錄正副本已殘缺，此卷則係據稿本抄錄。李本有奉先殿行祭禮六字，蓋源出此本。

紅本歐作毆。

十一 歐死本宗
後八 見虜而潰……虜次日出境

梁本二虜字誤作金兵。

十學差可擠

紅本可作則。

十三 後七 孫世繩

李本繩作純。

十四 後十 蔡思忠

紅本忠作充，是也。

十六 後三 冥冥悄悄

梁本作冥冥悄悄，是也。

十七 前七 巴領瓜兒兔

梁本巴作把。

後一分散安插

散字起，至十九頁後一行西字止，據紅本校。

三 以爲收降爲得策

紅本以爲作以，是也。

六侍讀學生

紅本李本作士，是也。

十二疏薦多人

館本人字殘缺。

十八 前一 倪斯惠

紅本惠作蕙，是也。檢進士題名碑錄，倪

二十 前一 今軍中

斯蕙萬曆壬辰進士。

王氏崇武曰：今當作令。

二 大破秦軍

王氏崇武曰：「奏當作秦」。李本正作秦。

後四 沈珣

李本珣作恂。

廿二 前十一 董羽宸

梁本宸作震，誤。

後十 聖母孝和皇太后

影印本母孝二字模糊。

廿三 後五 己己

梁本作己巳，是也。

七 因良翰之詢

梁本詢作詢。

八 良翰

自翰字起，至卷末，據紅本校。

廿四 前九 遣成國公朱純臣恭代

成國公朱純臣六字紅本作空白，史臣貼籤

云：「應填補成國公朱純臣」。

廿五 前三 遊擊

紅本梁本李本作遊擊，是也。

五 潘永

紅本作潘永福。

廿六 後十 卽尋常一飯

紅本常作嘗。

十一 以致御馬監之馬數幾何

紅本致作至，是也。

十二 合之不不下數萬

紅本不作亦不，是也。

廿七 前一惟皇上

紅本惟下有乞字，是也。

明熹宗實錄卷七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校

記

一 前五 成明樞

李本樞作德。

二 前一 神主神位

李本作神位神主。

四 星夜馬上差人

李本無星夜二字。

十 不附已

梁本已作己，是也。

後二 並用難

李本並作兼。

十 致清國是

李本清作濁。

四 前四 前功坐廢

李本坐作盡。

後四 防海

梁本作海防。

十一 恤遐士

梁本遐作遐，是也。

十二 文應奎

李本奎作魁。

五 前十二 大僕寺

梁本大作太，是也。

後二 彰聞

李本彰作著。

五 每稱缺乏

梁本稱作言。

六 前三 總減一半

李本總作可。

後六 激之

李本作積之。

七 奈何擊壤之歌

梁本奈上有而字。

十二 民爲民習

李本作爲民習。

七 後九 倪思輝

李本思作恩。

八 前八 特角

李本特作犄，是也。

後五 必欲跳梁則厚積兵餉

影印本此處模糊。

七 防馭

李本作防禦。

九 後七 李本固

李本固作國。

十 前一 陵園

李本園作國，是也。

後二 飾辯

李本作辯飾。

十一 後一 五十頃

李本十作千。

十三 前六 併募

李本作并募。

九 許食雙糧

李本糧作餉。

後五 郭曄

梁本昌誤倡。檢進士題名碑錄，郭曄萬曆

乙未進士。

八 駱應鵬等三十八家

李本駱上有共字。

十四 前二 原任

原字起，至十六頁前二行章下禮部止，係言曆法事，梁本亦從省略。

四 復思

李本復作伏。

五 未悉其詳

李本悉作諳。

後九 八十六秒

李本六作八。

十五 前三 一十三秒

李本三作二。

後八 新法元合

新字起，至十八頁後九行部字止，據紅本校。

十六 前二 勅部科

紅本勅下有下字，是也。

後十 鄭紹

李本鄭作郭。

十二 狼山

紅本梁本狼作狼，是也。

十七 後一 蕭如薰

李本薰作助，誤。

十八 前七 軍國那

紅本那下有移字，是也。

七 一毫一絲

李本作一絲一毫。紅本此處殘缺。

十二 典何嘗不完

影印本完字模糊。

十九 前五 章付所司

李本作下。

後六 併一切雜職

李本併作并，是也。

二十 前五 加增

李本作增加。

七 而官不容侵

李本不容作無所。

廿一 後一 籍口

梁本李本籍作藉，是也。

四 根因

李本作根由。

明熹宗實錄卷八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九 久著勞勩 梁本李本勩作勩。

後五 徑不到倉 李本徑作竟。

十一 遼陽及南四衛 李本及作以。

二 前四 通計 李本計作共。

六 任有專官而事有責效 李本作事有專官任有專責。

九 預先解到 梁本到作至。

三 後五 買馬之需 李本需作用。

四 前二 隱括 梁本作隱括。

十二 毋得輕淆 影印本輕字不明晰。

後三 楊于階 梁本階作楷，李本作塔。

四 趣令 李本作趣令。

五 前六 節次給之 梁本節誤即。

八 李際陽 影印本陽字不明晰。

十一 徒累州縣

李本徒作徒，是也。

六 後八 不許

李本許作允。

十二 武圖

李本作武國。

七 前一 奴破瀋陽

梁本奴作金。

十二 引滿

李本作飲滿。

後九 奴賊

梁本作金兵。

十 周敦吉

李本吉作言，下同。

十 石柱土司

王氏崇武曰：柱當作砮。

八 前五 童仲悞

王氏崇武曰：「明史作童仲揆」。健按：

實錄卷九第十五頁後六行紅本館本俱作悞。

九 後八 以杜聲援

王氏崇武曰：杜疑應作壯。

十 前四 托辭卸擔

影印本托字模糊。

後五 不得推委

梁本李本委作諉，是也。

十一 前八 劉紕

李本作劉紕，是也。

後三 季永芳

李本季作李，是也。

十二 前二分守

李本作分巡。

十二 杜士全

李本作杜士金。

後十一 鋒交

李本作交鋒。

十一 奔竄

李本作逃竄。

十三 前二 簷壁

李本壁作壁，是也。

四 奮白梃

李本作奮杵白。

後七 忠義

按此二字係明及館史臣籤語，非實錄正文。

十二 乘半渡急擊不聽

影印本擊不二字不清楚。

十四 前七 入百人

李本入作八，是也。

八 秀儒

梁本李本作儒秀，是也。

十五 前二 劉鍾英

李本鍾作中。

後六 松藩

李本藩作潘，是也。

九 止有數言

李本止作只。

十六 前六 萬建崑

李本崑作昆。

後一 曹爾禎

李本禎作楨。

十 智勇謀藝之士

李本藝作異。

十七 前四 卽時梟斬

梁本斬作首。

五 臨期失措

李本期作事。

後二 力哀性懶

梁本李本哀作衰，是也。

六 宜放

梁本放作倣，李本作仿。

十二 恩仁道

李本脫道以上二十二字。

十八 前二 不啻奴隸

不字起，至後二行兵部止，據紅本殘頁校。

後八 儀制司主事

主字起，至二十一頁前三行甲器止，據紅本殘頁校。

十九 後七 所從來

舊校來下增久矣二字。今按梁本李本無久矣二字，紅本無久字。

八 中外謚寧

紅本謚作謚，是也。

二十 前七 旁揣

影印本此二字模糊。

十 母于

紅本梁本李本母作毋，次行同，是也。

後一 著著扼塞

李本著著作著卽。

二十一 前三 未必可用

李本末作末，是也。

四 秀澁

李本秀作銹，是也。

七 驗試可用

李本無可用二字。

後二 祁發帑金

李本祁作祈，是也。

十一 母懼出位母懼首事

梁本李本二母字作毋，是也。

二十二 前一 奴酋據遼陽

梁本奴酋作金主，誤。

一 分遣西虜

李本遣作遣。

六 令奴酋日肆

李本令作今，是也。

七 曉諭

影印本曉字不明晰。

十一 黃似華

梁本華作革，疑誤。

十一 袁懋貞

李本貞作楨，疑誤。

後六 應接

李本作應援。

九 失陷

李本作失守。

十 剋兩堅城

梁本剋作克。李本堅作巨。

廿三 前七 右壁

李本壁作璧。

後六 郭增輝

李本郭作鄭。

九 兵力單薄

李本薄作弱。

廿四 前八 你部裏

梁本脫裏以上二十四字。

十二 城守器械

李本城守作守城。

後八 果順永亦爲戰場

李本永下有二府兩字。

廿五 後六 併薦

李本併作並。

明熹宗實錄卷九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校記
一	前一	明熹宗愍皇帝實錄卷之九	明字起，至本頁後八行曰字止，據紅本校。
二	後七	遼陽剋陷	梁本剋作克。
	八	皇上批發	皇字起，至本卷十四頁後八行徐卿止，據紅本校。
	十二	挑濠	紅本梁本李本濠作壕。
三	前十	冲年嗣後	紅本後作服，是也。
	後四	督勝	梁本勝作騰。
	七	與薛國同守河西	紅本國下有有用字，是也。
四	前二	先募京城之兵	紅本李本募作募，是也。
	十二	人心洶洶	影印本心字不明晰。
	後一	兵科蔡思充	館本此處斷爛。
	十一	陶珽	梁本珽作班，誤。

五 前八 喜峯口諸虜貢道

紅本口下有爲字，是也。

十 領催各兵

梁本領作令。

後十二 遼瀋旣炤

紅本梁本炤作陷，是也。

六 前一 正安堡

李本正作鎮。

七 前十 以實行五

紅本李本五作伍，是也。

後八 禮科給事中李精白言

梁本禮上有癸丑二字，誤。

九 前四 逮遼陽被尅

紅本逮作述，是也。

後三 孫穀

梁本穀作穀，誤。

八 今選得……張國紀長女

紅本今上有一「神廟昭妃諭禮部」七字，御

爲皇后

筆塗。李本無此七字。

十 後六 沈榮

梁本榮作啓，誤。

七 張懋忠

李本忠作中。

十二 前十二 苟且

影印本苟字不清楚。

後三 併顧

李本併作並。

九 臣部應得半

紅本得下有過字，是也。

十三 後八 道逆

紅本道作首，是也。

十四 後八 劉芳

李本芳作方。

十五 前二 何一旦若此

李本何上有又字。

前八 皇上

皇字起，至三十頁前八行督字止，據紅本校。

十六 前一 或可

紅本可下有奮乎二字，是也。

三 不蒙愈允

紅本李本愈作愈，是也。

十七 前三 遼餉久疲

紅本久作又，是也。

後十 添注

紅本注作註。

十九 後六 爲王主簿

紅本王作土，是也。

二十 前五 歲貢四百一十一名

梁本四作一，誤。

十一 每立期限

紅本期限作限期。

後十二 立限報究

紅本究作完，是也。

廿一 前二 又慮逃脫

紅本逃脫作脫逃。

廿二 後四 高雲象

李本作高雲象。

廿四 前五 祈伯裕

祈應作祁。上頁後九行紅本作祁伯裕。

廿五 前十 勿任意附會

紅本意作臆。

後九 山陝河南等處

梁本山陝作陝西。

廿六 後十二 中城

李本作東城。

廿九 前五 將卒

李本作將士。

十二 于中

李本作其中。

後一 盧抱忠

李本忠作中。

四 無令延挨

紅本延挨作挨延。

三十 後四 餘一千六百

李本百下有匹字。

七 遣使

遣字起，至三十一頁後八行色字止，據紅本校。

八 其冊文曰

文字起，至次頁前七行哉字止，梁本脫。

卅一 前二 訓稟儒廷

紅本廷作庭，是也。

卅二 前五 母致稽悞

梁本李本母作毋，是也。李本稽作遲。

後六 九廟

九字起至卷末，據紅本殘頁校。

十 丁一明

紅本丁一二字殘闕，明作鳴。

明熹宗實錄卷十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校	記
一	前四	請再發帑	梁本請再作再請。	
	九	亦餘萬人	梁本餘萬作萬餘。	
	後四	有所憚而不來	梁本不下有敢字。	
二	前四	具覆	李本覆作奏。	
	後六	盡題	梁本李本作畫題。	
三	前九	馬紹芳	梁本無芳字，誤。李本芳作方。	
四	前二	天理奏	梁本李本天作大，是也。	
五	前八	馬盛明	梁本李本馬作馮。	
	十二	卜失兔阿不害等	李本脫兔字。影印本害字不明晰。	
	後六	併爲重慶求寬	梁本李本併作並，是也。	
六	後二	止快一已私心	梁本實訓已作己，是也。	
七	前四	擁去	李本去作出。	
	十一	力不能救賊	李本救作殺，是也。	

後十一 這所奏

李本無這字。

八 後一 涂宗濬

梁本涂作余，誤。

九 後十一 何城不尅

梁本尅作克。

十一 後六 先截其鎧

梁本鎧作鎧，誤。

十二 前一 爲勗勁

勗當爲最。

五 賴奔

李本奔作莽。

十三 前四 職專招練

館本專字不明晰。

九 左侍郎

李本左作右。

十四 前一 併内外援急

李本作並内外緩急，是也。

四 左都御史

李本左作右。按王德完任左僉都御史，見

後四 祭獻陵

本卷第三頁後九行，此處左下脫僉字。由獻字起，至次頁前五行蒙字止，據紅本校。

十 隱秘

李本作隱密。

十五 前十一 金復海蓋衛所

影印本此處不清楚。

十二 商賈

影印本賈字不清楚。

十六 後六 姦細莫容

梁本莫作不。

十 懸殊

梁本作懸殊，是也。

十七 前四 典共圖恢復

典當爲與。

八 不自處于危地

梁本自作能。

十八 前三 求逃

李本逃作脫。

十九 前六 堪充戊巳之任

巳當爲己。

八 東事方急

影印本東字模糊。

廿二 後一 左侍郎

李本左作右。

廿三 後六 恃吾有不赦之法

梁本吾作我。

廿五 前九 周士樸

梁本樸作僕，疑誤。

後三 由樞爲金谿王

明史諸王表樞作樞。

七 在璫……爲鄢陵王

明史諸王表璫作璫。

七 河陰溫恪王勤炆

李本炆作炆。

九 肅渾……爲遂平王

梁本渾作渾。明史諸王表與館本同。

九 翊鑽……爲懷安王

梁本鑽作鑽。明史諸王表與館本同。

廿七 前八 姚崇文

梁本崇作宗，是也。

廿八

前五 拮据

影印本据字不清楚。

六 勞若

應作勞苦。

十一 雄于諸鎮

影印本雄鎮二字模糊。

後三 乘勢

影印本乘字模糊。

明熹宗實錄卷十一校勘記

頁次行次館

本校

記

一 後九 姜可禮

姜字起，至次頁後四行方字止，據紅本校。

二 後十 輯寧海字

梁本輯作輯。

十一 有司

有字起至卷末，據紅本校。

十二 李右諫

李本諫作課。

三 前七 楊東明光祿寺卿

梁本明下有爲字。

後三 擊刺

紅本梁本刺作刺，是也。

四 前四 竟從中降

紅本御筆塗此四字。史臣貼籤云：「御塗「竟從中降」四字，臣等謹按，自先是奉旨以下，至中降止，二十二字，俱應刪。」

八 溥夷

梁本溥作澳。

後二 築青洲山寺

李本洲作州。

五 前十一 宋八

梁本宋作守。

後二 椒塗

李本塗作房。

六 前一 河流口徐流口

李本作河劉口。

一 劉家口

梁本家作流。

二 太罕

梁本罕作宰。

三 二百一十三丈

梁本二作一。

後二 兵備杜詩

影印本備字模糊。

五 孥子谷

李本孥作奴。

八 又東北

梁本脫北字。

七 前七 開皆外開

紅本作門皆外開，是也。

後六 馬松喜太

李本太作大。

八 前二 主客十萬

梁本客作兵。

十 王繼會

紅本會作曾，是也。

後二 五軍佐擊

紅本軍下有營字，是也。

三 司禮禮

紅本作司禮監，是也。

八 不得附合廣擾

紅本合作和，是也。

九 前十二 疆事方亟

梁本亟作急。

十 後九 夏之令四川道

梁本道下有「刑部右侍郎鄒元標奏，都門勢孤，請薊遼建省，不許」二十字；許下復雙行小字，節錄鄒忠介集都門勢孤疏原文。今按實錄所載奏疏，例不言據某人集，此雙行註，自係後人臆增。紅本既與館本合，則梁本所多正文此二十字，亦必係後人所臆增也。梁本亦源出十二行二十四字本，此或明史館纂修諸公所籤記，傳鈔時遂一併錄入耳。

十一 前七 原官義武前營

紅本官作管，是也。

八 坐視職

紅本梁本視作視，是也。

後五 前任者輔

紅本梁本李本者作首，是也。

十三 前六 硝黃布疋

李本疋下有之類二字。

六 器不備臣不代任咎

李本器下有械字，臣上有則字。

七 委難其人

李本委上有實有二字，人下有無論見職廢

八 偏禪

任六字。

八 乞勅

紅本禪作裨。

後五 督理茶馬

李本乞下有皇上速三字。

九 或堪大將或堪偏裨

李本馬下有事務二字。

十四 前二 或以陸續到關

李本作或堪任大將，或堪用偏裨。

八 朱國良

紅本以作已。

八 東路營

李本良作梁。

後八 洪敷教

李本無營字。

十五 前七 接求安插

紅本教下有者字，是也。

十一 太常寺卿

紅本求作來，是也。

後一 復除廣分守

梁本常作僕。

五 刺船六十餘

紅本廣下有東字，是也。

十六 前五 象塗馬

紅本梁本刺作刺，是也。

八 方許出關

紅本象下有人字，是也。

後一 無徒糜費

影印本方字模糊。

紅本糜作糜。

五 督臣各官

十一 憬疏具求罷

紅本臣作撫，是也。
紅本具作辯且，是也。

十七

前十 鼓無豪傑

紅本梁本李本無作舞，是也。

後十 抑臣

李本無抑字。

十二 並榮其父

梁本榮作勞，誤。

十九

前十二 太子少保

影印本保字不清楚。

後一 孝莊睿皇后忘辰奉

奉先殿行祭禮六字紅本未奉御塗。由本卷

先殿行祭禮

第四頁校記觀之，館本此卷亦據紅本鈔

錄。實錄此卷正副本，明史館傳錄時已佚失。

二十

前六 查照事款

李本款作例。

十一 三千

李本三作二。

廿一

前一 王化貞以聞

影印本以聞二字未印出。

明熹宗實錄卷十二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二 祭告

影印本告字不明晰。

二 前一 高出山西按察司副使

李本高下有爲字。

十 奉先殿行禮

李本行下有祭字，是也。

後二 周天胤

李本胤作濟。

七 仍賜宴都城外

梁本無仍字。

三 前五 署禮部左侍郎

李本作禮部署左侍郎。

四 後三 周如磐禮部右侍郎

梁本磐作盤，右作左。按卷十三第十葉後

二行紅本與館本同。

五 後十一 平洋橋

李本洋作陽。

六 前四 胡繼美

李本繼作紀。

六 李燁然

梁本然誤燃。

七 後六 胡汝政太常寺少卿

李本政作正爲。

九 前五 黃山

李本山作三。

九 征紅苗

梁本無紅字。

十一 前七 踏勘

李本作查勘。

十二 前十一 禮科都給事中楊道寅奏

梁本禮上有癸丑二字。

十三 前二 蘭州發難

李本蘭作蘭。

五 尙且不支

李本支作足。

十四 前七 黃蒲川

李本蒲作浦。

後十一 韓宗功

李本作韓永伯。

十五 前六 照例並給

梁本並作并。

後四 劉國縉

李本縉作晉。

十六 前七 陳薦南京刑部尙書

梁本薦下有爲字。

九 戊午孝純皇后忌辰遣官

祭慶陵

按孝純係莊烈帝生母，其追晉太后，係莊烈帝即位後事。實錄無忌辰祭妃嬪之記載，此條或史臣迎合莊烈帝而書者。然檢熹宗實錄亦僅元年六年記之。實錄此條係旁增，殆據紅本增，故刪陵下戊午二字。實錄此卷正副本，館本傳錄時必已佚失。

十一 文球

李本無此條，復無陵下戊午二字。

後二 楊瑩鍾

李本球作珠。

十八 前十 獎率見軍

李本作楊榮中。

後四 張論

李本見作諸。

十九 前十二 原不欲諉卸

影印本論字模糊。

二十 前八 闔外

李本作原不推卸。

十三 五行之類

影印本闔字不清楚。

廿一 前四 馬價每疋

李本類作內。

廿三 前一 真偽莫辨

梁本疋作匹。

前九 三百一十九

李本辦作辨，是也。

後十 至六十六萬外

李本一作七。

十二 不見有異之跡

梁本無外字。

廿四 後一 姚應嘉

梁本異下有同字。李本有異作異同。

六 輦穀

梁本應誤廣。

廿六 後六 楊世芳

穀應作穀。

明熹宗實錄卷十三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校

記

一 前一 大明熹宗

大字起，至本頁前七行下字止，據紅本校。

七 與遼陽爲臂

紅本與作於，是也。

後九 文職

文字起，至第三頁前十一行廉州府止，據紅本校。

十二 則登卽以此兵付之垣

紅本無則登二字，是也。

十二 如已行

梁本脫如以上二十四字。

二 前一 與紹勳合兵

紅本合兵作兵合。

六 以乏按臣廷試

紅本廷作停，是也。

三 前一 宜亦增兵設將

紅本宜亦作亦宜，是也。

後十二 衛時泰

梁本泰作秦，誤。

四 前十二 十萬兩

萬字起，至第八頁後一行而字止，據紅本校。

五 前二 獨知馬紹芳

王氏崇武曰：「知上脫同字，見方孩未先生集卷三直述危遼情形疏」。健按：紅本此處殘缺，以紅本此行字數計之，紅本知上當有同字。

五 防河絕無人

紅本絕作寂。

十一 則恐不肯汰

紅本恐作苦，是也。

十二 真可圖

影印本圖字不明晰。

後四 經臣議上以守爲進

紅本議上作意在，是也。

八 如有虛靡糧餉

紅本有作何，靡作糜，是也。

六 前九 不世不遷

紅本不世作百世，是也。

後五 則將並稱

紅本稱下有宗字，是也。

七 前九 而在稱宗

紅本宗下有不在稱宗四字，是也。

後二 睿宗

睿字起，至本頁後十一行出後止，李本誤

接次頁前九行難字下。

後七 而今至

紅本至作制，是也。

八 前九 秦主

舊校改秦作奉。

九

後十 徐卿伯

影印本徐卿二字模糊。

前四 毛文龍

梁本龍作龍，下同，是也。

五 佟養真

李本眞作貞。

後十 明旨

明字起，至十五頁後五行期字止，據紅本校。

十

前七 李鳳

紅本作李奉。

後三 林鈺

紅本作林鈺，是也。

十一

後一 教坊

紅本坊下有司字，是也。

十 署兵部尙書張鶴鳴言

紅本部下有事字，是也。

十二

前十 倍徒

紅本作倍徒，是也。

後九 匪敢濫觴之費

紅本敢下有爲字，是也。

十三

前二 勘筭

紅本筭作酌，是也。

十 通政司

紅本政下有使字。

十 光祿少卿

紅本李本祿下有寺字。

後二 調赴蜜雲

紅本蜜作密，是也。

七 延綏鎮遊擊

紅本無綏字，是也。

十二 征膳以從

紅本李本膳作繕，是也。

十四 前三 齋捧璽書

紅本捧作奉。

七 罪惡貫行

紅本貫行作盈貫，是也。李本作貫盈。

十一 策爾藩勳

紅本藩作忠，是也。

後四 太僕寺

紅本作太僕寺，次頁前八行同。按僕僕古通。

十五 前二 本月十七

紅本七下有日字，是也。

七 爲爲太僕寺少卿

紅本梁本僅一爲字，是也。

十二 提督學政

館本政下旁增「○陞承天府知府葉官湖廣按察司副使，提督學政」十九字，影印本未印出。

後十二 孝元貞皇后

孝字起，至前八行文字止，據紅本校。

十六 後十 光宗

光字起，至卷末，據紅本校。

十七 前三 唱賜座

紅本梁本唱作唱，是也。

六 立於旁

紅本旁作傍。

後七 如常儀

紅本常作嘗，第十九頁前三行同。作嘗蓋

避光宗諱。

紅本無宗字，是也。

紅本李本無位字，是也。

紅本菓作果。

紅本殿作門，是也。

紅本候作侯，是也。

紅本并作併，是也。

紅本內下有侍字。

紅本李本礪作鋼，是也。

紅本官作關，是也。

紅本作延燬，是也。

紅本昌作安。

紅本事作仕，是也。

紅本草作職，是也。

梁本西作東。

紅本作參商，是也。

七 貞宗皇帝

十八 前六 安神位禮

六 酒菓

七 文華殿

八 遣候

十二 一并祭告

後七 內官陳設

十九 前五 礪鑽

八 仍將在官久戍殘兵

二十 前十 延煌

十二 南昌府

後一 致事

十一 文煥褫革

廿一 前一 廣西布政使司

後三 參商

廿二 前一 入覲爲酌免

紅本覲下有應字，是也。

五 散平數十語

紅本平作評，是也。

六 御曆初年

紅本年作元。

十 血水噴益

紅本益作溢，是也。

十二 張維賢

紅本維作惟。

後一 朱純臣

紅本朱上有公字，是也。

七 存九十名

紅本十作千，是也。

廿三 後七 收穫

紅本作收穫，是也。

八 盡驅父女

紅本李本作盡驅婦女，是也。

廿四 前一 又殺奴

紅本又作欲，是也。

四 偏裨

紅本作偏裨，是也。

後五 蠱惑

紅本李本作蠱惑，是也。

十二 既令本官統領

紅本既作卽，是也。

廿五 前七 宗室繼婚

紅本繼婚作婚繼，是也。

九 捐勒

紅本作勒捐，是也。

九 始終之例

紅本例作利，是也。

後五 其實封婚繼名封

紅本無婚上封字，是也。

七 一悞俱悞

紅本作一誤俱誤。

廿六 前十一 杭州城

紅本無州字。

十二 從之

影印本從字不清楚。

十二 布政司

紅本政下有使字。

後四 通政司使

紅本無司字。

四 鄭璧

紅本壁作璧，是也。

廿七 前三 勅兵部

紅本勅上有宜字，是也。

六 惟以功罪定賞罰

紅本定作行。

八 發幣

紅本李本作發幣，是也。

十二 內幣

紅本作內幣，是也。

後四 每百間用四文

紅本間作兼，是也。

廿八 前二 顛倒

紅本李本作顛倒，是也。

三 二淮

紅本二作兩，是也。

四 則下之例尤多

紅本例作利，是也。

後五 壽城之官房

影印本壽字不明晰。

明熹宗實錄卷十四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一 大明熹宗

大字起，至五頁前十二行告字止，據紅本校。

十二 以所募兵

紅本募下有河南二字。

二 前五 奉先殿行祭禮

紅本貼籤云：「孝恭章皇后忌辰，奉先殿行祭禮六字，未奉御塗，不知應刪與否？」

伏候聖裁」。又一籤云：「孝恭章皇后係

祧廟，奉先殿行祭禮六字應刪」。實錄正

副本當與史臣籤改者同。館本此卷蓋據紅

本鈔錄，實錄此卷正副本於時必已佚失。

後十二 王大瑞

紅本大作天，是也。

三 前十 斟酌

紅本酌作斟，是也。

後二 推敲

紅本作推敲，是也。

十 標下兵馬馬兵

紅本作標下馬兵，是也。

五 前六 李自華

梁本自作子，誤。

十一 先天殿

紅本作奉先殿，是也。

後五 二三十萬

梁本作二十三萬，疑誤。

十二 固邀其帥

其字起，至十一頁後四行兵字止，據紅本校。

六 前三 猝至

猝字起，至本頁後五行堡字止，李本誤接上頁後二行使字下。

七 後一 不勝報也

紅本不上有日字，是也。

八 前二 尙不能任

紅本能作敢，是也。

九 後十 孫好古

梁本古作右，誤。

十 前六 李孝先

李本先作元。

十 右春坊

影印本右字模糊。

後十一 季添祥

李本添作天。

十一 前七 七月內

紅本內作間。

十二 毛弁潛入虎穴

紅本弁作介。

後八 百萬

李本百作十。

十二 前四 科道

五 點發

李本作科臣。

點字起，至次頁後五行弄字止，據紅本校。

後一 各加恩三等

紅本李本三作二，是也。

二 加恩一等

紅本加上有各字，是也。

五 王永光

李本永作允，誤。

十三 前六 新傳

紅本李本傳作輔，是也。

十四 後四 頑冥

李本作頑鈍。

五 故不忍忘并州

梁本并作拜。

十五 前七 仍諭

仍字起，至十六頁前八行四千七止，據紅

本校。

八 通政司

紅本政下有使字。

十六 後一 汪沾恩

梁本沾作占。

三 遺公張惟賢

影印本公字模糊。

七 本省

本字起，至次頁後八行半字止，據紅本校。

十八 前八 朱繼祚

李本繼作維。

九 楊世芳

李本世作士。

十 徐宗孺

李本孺作儒。

十二 祁繼祖

李本繼作維。

十九 前十 軍需

需字起，至次頁前十行縣字止，據紅本校。

後九 時常進內

紅本常作嘗，作嘗避光宗諱。

九 以寬朕懷

紅本寬下有慰字。

廿一 前九 比照嘉靖年間事例

梁本無年字。

明熹宗實錄卷十五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校	記
一	前九	恐內外	恐字起，至三頁前九行相字止，據紅本校。	
	後九	楊電	紅本楊作陽，是也。	
二	前九	以熒惑聖聰	紅本惑下有乎字。	
	十一	逞臆姑名	紅本姑作沽，是也。	
三	前四	黃龍光	梁本脫光字。	
	後十二	二百五	李本作五百二。	
七	前五	李友梅	李本作季友梅。	
	後三	沿河諸衝	李本衝作衛。	
	八	則指多亂視	梁本亂視作視亂。	
九	前二	紵絲	絲字起，至十六頁前七行六百三十止，據紅本校。	
	二	四表裏	李本四作二。	

三 潘珙

梁本珙作洪。

後七 所乘東事

紅本乘作陳，是也。

十 前一 張維賢

紅本維作惟。

九 李宗延

梁本延作廷，誤。

後四 城廓

紅本李本廓作郭。

九 出三紙閣臣

紅本紙下有問字，是也。

十 後一 錄蔭

紅本作錄蔭。按蔭蔭通。

八 魏大忠

紅本李本忠作中，是也。

十三 前三 未常不怒

紅本常作嘗。

後二 誠孝昭皇后忌辰奉先殿

行祭禮

紅本御筆塗奉先殿行祭禮六字，史臣貼籤云：「奉先殿行祭禮六字應刪」。館本此

六字旁增蓋亦據紅本鈔錄。李本有此六字，亦誤。

五 城都

紅本李本城作成，是也。

十四 前一 行本省地方

紅本省作處，是也。

十六 前六 金冠

紅本冠作冠，是也。

後五 孫光裕

梁本光作先，疑誤。

十七 前四 添註

李本無此二字。

八 米助

梁本米作來。

後五 左都督

梁本左作右。

六 杜松于舊蔭正千戶

梁本無舊字。于疑應作子。

十一 祁繼祖……一表裏

李本繼作維，一作二。

十八 前八 王之采

梁本采作宋，誤。

九 文安縣人

人字起，至本頁後九行愚字止，據紅本校。

十九 後八 蔭子

蔭字起，至二十一頁後十行廷字止，據紅本校。

二十 後十一 暫輟日講

紅本輟作輟，是也。

廿一 前九 丁懋遜

梁本遜作勳，誤。

廿二 前九 之習

之字起，至二十三頁後十行臣字止，據紅本校。

十一 鼓惑

紅本鼓作疊，是也。

廿三 後七 王三善言言

紅本言言作言，是也。

廿三 後四 延昂

梁本作延昂。

廿四 後九 大家料擻

梁本料擻作擻抖，李本作抖擻，李本是也。

十一 不得

李本作毋得。

明熹宗實錄卷十六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十 登津

李本登作天。

後十一 銳身縛叛

李本身作自。

三 前一 諸臣

影印本臣字模糊。

六 趙會禎

李本禎作禎。

十 督厲

李本作督厲。

後十二 周守廉參將

李本無參將二字，是也。梁本廉作濂。

四 前二 鎖萬金李正綦

梁本鎖作銷，綦作蔡。李本鎖作鎮。

四 回催兎捧黃台吉未到

李本無捧字。

六 前發用虜銀不敷

李本無虜字。

後一 臣謂

李本謂作請。

五 前五 三百十九名

梁本十九作九十，李本作十八。

十 分統西協左車營

分字起，至十八頁後十行增字止，據紅本

校。

後二 都指揮僉書

紅本書作事，是也。

八 巡操御史

紅本操作漕，是也。

九 前一 東西角門樓圍廊

紅本無門字。

二 二十二件

梁本十作千。

後十 且數上聞

紅本且作具，是也。

十一 前二 登州收遠人

紅本收作渡，是也。

十二 及該部臣陸燧

紅本無該字，是也。李本燧作遂。

十三 前一 鑽圖浮圖中軍

紅本鑽圖作鑽署，是也。

十四 前二 補蔭

紅本補上有一「蔭原任吏部左侍郎趙用賢孫

士履入監讀書」十八字。

三 爪儀

紅本李本爪作瓜，是也。

後二 塘馬十四

紅本四作匹，是也。李本四下有匹字。

二 一百名

紅本百作千，是也。

三 掘巷營增兵一百名

紅本增下有陸字，是也。李本百下有八

字。

四 水營兵一百名

紅本無營字，是也。

四 三江營增兵一百一名 梁本一百一作一百一十。

七 二十五 李本二作一。

十一 七十二隻 梁本無二字。

十五 後三 滿厄日溢 紅本滿作漏，是也。

七 力簿 紅本簿作薄，是也。

八 兵約十一萬 梁本十一作十。

十六 前十 定限八十七分 紅本限作法，是也。

十一 又經甲午再驗 紅本驗作測，是也。

後五 如五千七百四十爲日食 紅本如作以，是也。

成限

九 養浩三□未經考滿 紅本□作品，是也。

十七 前十 不能截堵 紅本梁本李本截堵作堵截，是也。

後八 使彼古廉藺 紅本彼作比，是也。

十八 前四 火器不點 紅本不作未，是也。

八 出騎制勝 紅本騎作奇，是也。

十二 委責 紅本委作諉，是也。

後八 物價騰貴

紅本貴作湧。

十一 從之

李本作上從之。

十九 後十二 自裏行糧

梁本作自裏行糧，是也。

二十 前一 捲甲疾趨

梁本捲作卷。

廿一 前七 中國長枝

梁本枝作支，按當作技。

廿二 後九 力阻並封並講

館本二並字不明晰。

廿三 後十 張之厚

李本之作子，誤。

十二 陝西巡按

李本按作撫。

二十四 前二 見任

李本作原任。

明熹宗實錄卷十七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六 爲彼喫賞地

梁本喫作喫。

後十 鮑得功

李本得作德。

十 曹登衢

梁本衢作衡。

三 前十二 閭科

李本作閭科。

後二 參閣部四疑

疑應作款。

九 王國楨

李本楨作禎。

十一 二百兩

李本二作三。

四 前七 李王翰

李本王作玉。

八 張思忠

李本作張世忠。

六 前五 嘉靖季

實訓季作年。

十 終繼光在事

梁本事作世。

十一 沒後尙靳易名之典

梁本脫尙以上三十四字。

八 前八 吾間去

梁本吾作我。

九 過明年

過字起，至本頁後四行大同止，據紅本校。

十 而不敢戰也

梁本敢作聽。

後四 縝密

李本縝作慎。

十 建功

功字起，至次頁前四行分字止，據紅本校。

十 以望後效

紅本李本效作効。

九 前四 偵探末實

紅本李本末作未，是也。

十 調二陵

二字起，至本頁後三行察字止，據紅本校。

後十 不然

然字起，至次頁前四行畫字止，據紅本校。

十 前二 擒斬數人

紅本人作十。

十 至金城

至字起，至後五行內字止，據紅本校。十

十一 前十 七十餘名

疑應作千。

十三 前二 阮世標

李本無世字。

後三 八監

李本作入監，是也。

十四 後二 萬不敢謂然

萬字起，至十九頁後六行遷字止，據紅本校。

五 內庭

紅本庭作廷，是也。

九 兼時事憂勞

紅本兼下有以字，是也。

十一 外庭章奏

紅本庭作廷，是也。

十一 尙無勘定次第

紅本勘作戡，是也。

十五 前一 大理寺少卿

紅本寺下有右字，是也。

十二 馬匹金鈴旗砲

李本金鈴作令。

後七 此宛平縣知縣事

紅本事下有也字。

八 至趙村十里

紅本十下有五字。

十六 前二 巡簡有司弓兵

紅本有司作司有，是也。

五 畫地分坊

紅本坊作防，是也。

十七 後一 寧舍

梁本合作舍。

五 操捕都司

梁本捕作備。

十九 前七 弑賊

紅本弑作殺，是也。

九 亦宜別簡才賢

梁本李本才賢作賢才。

後二 鎮陝西

紅本鎮下有守字，是也。

廿一 後二 止以知難

止字起，至本頁後八行氣字止，據紅本校。

廿二 前二 如邢如韓

梁本無如邢二字。

廿四 前十一 惟有辦一條走路而已

梁本走作去。

廿五 前十二 趙以旗

李本作趙以初。

廿六 前二 六千七百

六字起，至三十二頁前六行庫字止，據紅本校。

後一 庫一千二百八十四兩

紅本庫下有銀字，是也。

廿七 前一 空固多

紅本空下有地字，是也。

後五 旌表

旌字起，至三十一頁前六行娶字止，梁本

無，蓋從省略。

廿九 前四 直隸陽縣

紅本隸下有漂字，是也。

三十 前四 直隸金壇

紅本壇下有縣字，是也。

後七 曹文煥妻

紅本李本妻作妾。

卅一 前四 安人崑

紅本人作如。

卅二

前五

截派天津

十

六分六厘

紅本派作留，是也。

李本無六厘兩字。

明熹宗實錄卷十八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一 勅修

按紅本此上有纂修官職銜及「大明熹宗達天闡道敦孝篤友章文襄武靖穆莊勤愍皇帝實錄卷之十八」二十九字。自本頁第一行起，至三頁前三行藏字止，據紅本校。

三 忻城伯

影印本忻字不明晰。

十二 復毒青檢

紅本檢作衿，是也。

後一 又得奇才壤外

紅本壤作攘，是也。

七 具一疏

館本具字不明晰。

二 前十二 重慶居蜀心腹

紅本心腹作腹心。

後十一 雲陽俱有南岸民兵

館本兵下誤複「雲陽俱有南岸民兵」八字，

舊校據紅本刪。

三 前九 事且多矣

且字起，至五頁前三行體字止，據紅本殘頁校。

四 前一 星言速駕

紅本速作夙，是也。

十一 或超之狴犴

紅本狴犴作犴狴。

後二 宣宗章皇帝忌辰

紅本辰下有奉先殿行祭禮六字，御筆塗。

六 講擇日

紅本講作請，是也。

五 後十二 二十員

梁本作二十二員。

六 前四 方義賞銀六兩

梁本無此六字。

四 李遇德四員

德下疑脫等字。

六 從工部叙也

李本叙下有可字。

後二 經撫不和

梁本脫和以上二十八字。

八 後四 史弼

弼字起，至第十頁後六行司字止，據紅本

殘頁校。

九 徐楊先

梁本無楊字，誤。

九 後六 于經撫中

紅本于作於。

十 于是

紅本于作於。

十 後九 李遇知

梁本李作季。

四 三五十人

梁本無五字，誤。

十一 後二 徐久德

李本久作九，下同。

十二 前十 門達

李本作門達。

十三 後十二 另分三營

李本分作外。

十八 後二 整飭南直潁州道

梁本額作隸。

二十 前四 楊麒

梁本麒作麟。

廿四 前十二 不可無處之之法

梁本處之作處置。

廿五 前二 劉訓

李本訓作勳。

後七 李如禎

禎當作楨。

廿六 前二 耿廷栢

梁本栢作柏。按進士題名碑錄，耿庭栢萬曆壬辰進士。

明熹宗實錄卷十九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一 大明熹宗

大字起，至十三頁前四行一字止，據紅本校。

六 泰寧侯

紅本梁本侯作侯，是也。

後九 馬孟禎

梁本禎作禎。按進士題名碑錄，馬孟禎萬曆戊戌進士。

二 前五 維進關矣

紅本李本維作繼，是也。

後二 蔡思允

梁本允作允，誤。

六 偷生之熊

紅本熊作態，是也。

三 後五 余自強

李本余作余。

十一 沈萃禎

李本禎作禎，誤。

五 前八 虜夷合謀

紅本虜夷作夷虜，是也。

後一 事出非常

紅本常作嘗。

六 後二 王國樑

李本樑作梁，誤。

七 後五 皆蓄家丁

紅本蓄作畜，是也。

八 前六 蔣吉嗣

李本吉作言。

七 潘崇龍

李本崇作從。

八 孝定皇后忌辰奉先殿行

祭禮

祭禮

紅本御筆塗奉先殿行祭禮六字，是也。館本奉先殿行祭禮六字，蓋據紅本誤增。此

卷蓋亦據紅本繕錄。李本亦有此六字。

後七 城廓

紅本廓作郭。

八 炤例

紅本炤作照。

九 前八 陞南禮部侍郎

梁本南下有京字。

十一 孝貞純皇后忌辰奉先殿

行祭禮

行祭禮

紅本御筆塗奉先殿行祭禮六字，館本此六字蓋據紅本誤增。李本亦有此六字。

後五 董羽宸

梁本宸作震，誤。

十 前四 勘亂

紅本勘作戡，是也。

十二 朱騰躍

紅本躍作擢。

十一 前三 以示優異

紅本異作卹，是也。

後四 可爲可用

紅本可用作我用，是也。

十二 後四 皆繇

紅本作皆緣。

十三 前三 厝處萬難

梁本厝作措。

十五 前八 招募

梁本招作召。

十七 前三 假令得專制之權

梁本厝假字。

十八 前十 內丘王瑄壘

梁本理作埕，誤。

十九 前三 七萬

李本作七十萬。

十 匿其所有

其字起，至本頁後十一行根字止，據紅本校。

十一 炤刷文卷

紅本炤作照。

後八 必將爲虜所結

紅本虜作奴，是也。

廿一 前六 則委臺臣一員

李本無一員二字。

後十二 王世欽

李本無世字。

廿二 前十二 敵趨間道而軼我

館本間字模糊。李本而作以。

後十二 孫得功

梁本無得字，疑誤。

明熹宗實錄卷二十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校	記
一	前二	孝肅皇后忌辰	館本辰下增「奉先殿行祭禮」六字。今按孝肅非嫡后，奉先殿行祭禮六字應刪。	館本此卷蓋亦據紅本繕錄。李本亦有此六字。
二	前三	爲今之計	李本脫之以下二十四字。	
三	後十	余合中	李本作余各中。	
四	後九	張鴻功	李本無功字。	
五	前八	左少卿	梁本左作右。	
	後四	匿名黏帖	梁本帖作貼。	
六	前十一	爲南京吏部右侍郎	梁本此節在次行書字下。	
	後三	王于陞	李本陞作陸。	
七	前一	盧瑛田	李本無田字。	
七		惠湖	李本作惠潮，是也。	

八 後五 右參議

李本右作左。

十一 前十 一千四萬

梁本千作十。

十二 前十二 周炳謨

李本謨作吾。

後二 提督四譯館

紅本譯作夷，是也。

三 光祿少卿

紅本祿下有寺字，是也。

十一 毋其於中有交相爲用者歟

梁本無交字。

十三 後九 學古通今

李本作學通古今。

十四 前二 徐一鳴爲南京右軍都督

梁本書作事。

府僉書

十五 後六 條慮

李本條作滌，是也。

十六 前十 厚賄

梁本賄作賂。

後二 疏糾

梁本糾作効。

三 僭主和議

梁本僭作潛，誤。

十七 後六 孝和皇后忌辰

館本辰下增奉先殿行祭禮六字。今按孝和

亦非嫡后，此六字亦應刪。館本此卷亦據

紅本繕錄。李本有此六字。

十八 前五 林一柱

李本柱作桂。

二十 前二 輻重累累

梁本累累作桑桑。

四 六七十名

梁本無七字。

十 具見忠君爲國

梁本爲作愛。

廿一 後一 然費亦不貲大婚鋪設約

亦以下十八字，館本係旁增，影印本未印

費七萬矣鮑烺棕薦約費

出。

一 約費五千矣鐵葉檀櫬

李本千作萬，脫鐵以下十八字。

廿二 後四 兼侍讀

影印本兼字不明晰。

明熹宗實錄卷二十一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一 大明熹宗

大字起，至十八頁前十一行以字止，據紅本校。

三

光祿寺少卿高攀龍疏劾

紅本此段作「光祿寺少卿高攀龍疏言：往

戚畹鄭養性言張差事係

者張差謀逆，實係戚畹鄭國泰主謀，差之

鄭養性主謀且以盧受李

供招具在。劉保謀逆，實係盧受通謀，劉

如楨皆其私人宜亟令養

于簡供招具在。受亦鄭氏私人，不可掩

性歸湖廣原籍而李永芳

也。人心積疑不解，養性自爲計，不宜以

曾約如楨內應宜亟誅如

人所共指之人，自處危疑。陛下爲養性

楨以除禍本又言崔文昇

計，不宜以人所共疑之人，密邇禁近。

亦宜明正典刑得旨

亟當令歸湖廣原籍，仍帶俸以示優厚。其

李如楨交通鄭氏，陷名將，棄土地，且劉

于簡原招，明言李永芳約如楨內應，亟當

誅如楨以除禍本。至於崔文昇明以樂弒，

陛下不卽誅夷，人心亦憤鬱不平，今復潛住京師，當明正典刑。得旨」。史臣貼籤云：「御筆塗」張差謀逆，實係戚畹鄭國泰主謀，差之供招具在；劉保謀逆，實係盧受通謀，劉于簡供招具在；受亦鄭氏私人，不可掩也」共四十六字，又御筆塗李如楨「交通鄭氏，陷名將，棄土地」十字，又御筆塗崔文昇「明以藥弑」四字。臣等謹按：高攀龍疏詞涉風聞，未免過激，然其疏久已傳布，難概加刪削，且旨意原亦甚明，或應存其概，稍渾其詞，改書云：「高攀龍疏劾戚畹鄭養性，言張差事係鄭養性主謀，且以盧受、李如楨皆其私人，宜亟令養性歸湖廣原籍，而李永芳曾約如楨內應，宜亟誅如楨以除禍本。又言崔文昇亦宜明正典刑，得旨云云」，伏

候聖裁』。

紅本唱作倡，是也。

紅本沈臯作臬，是也。

紅本意作臆，是也。

梁本如作加。

紅本並下有文字，是也。

梁本作郭世安，誤。

梁本許作允。

紅本政作鎮，是也。

梁本下作中。

影印本名字不明晰。

紅本貼籤云：『御筆塗「却有弑之事」五字。臣等謹按：孫慎行疏云：雖無弑之心，却有弑之事二語，俱宜刪』。

紅本梁本慨慷作慷慨，是也。

梁本僑作驕。

二 後三 此言一唱

四 後十二 沈灌男沈臯

五 前八 呈意妄言

六 後六 高如斗

九 前四 並武將吏

十 前一 郭安世

五 不許

十一 前五 督臣可以還政

十二 前十一 所部城下

十二 八百名

後十 雖無弑之心却有弑之事

十三 後十 慨慷一言

十五 前六 虛僑之氣

十七 後七 陞河東鹽運司同知

紅本陞上有加字。

十一 猾狡

紅本作狡猾，是也。

十八 前五 見在軍兵

實訓軍作官。

九 獨抱懸磬之憂

梁本實訓磬作磬。

後四 紀毛有倫

梁本紀作給，是也。

廿一 前三 僉都御史

自都字起，至卷末，據紅本殘頁校。

六 兵士

梁本兵作軍。

廿二 後一 王之麒

梁本麒作麟。

一 紀朝元

梁本脫元下二十二字。

明熹宗實錄卷二十二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二 後三 會藁宜歸一

梁本無藁字。

四 前七 准給子孫奉祠居住

梁本祠作祀。

九 前五 無兵彈

梁本脫彈以上十八字。

十 前七 仁宗昭皇帝忌辰

館本辰下增奉先殿行祭禮六字，蓋據紅本誤增。此卷亦據紅本繕錄。

十二 後一 秦翼明

梁本翼作義。

十四 前六 罕李羅勢等

等字起，至十七頁前六行未字止，據紅本校。

七 以保亮城

梁本城上有州字。

二十 前六 選入南臺

影印本入字不明晰。

明熹宗實錄卷二十三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校

記

一 前一 明熹宗

明字起，至次行參字止，據紅本殘頁校。

五 調順聖參將

調字起，至前七行廉雷參將止，梁本脫。

九 延綏巡撫標下遊擊

巡字起，至第七頁後十行興字止，據紅本校。

二 後七 順天府尹喬允升

紅本府下有府字，是也。

七 順天府尹姚士慎

紅本府下有府字，尹作丞，是也。

三 前一 姬文胤死之

紅本姬上有知縣二字，是也。

六 務臻實蹟

紅本蹟作績，是也。

六 前十一 賊兵數萬奄至安世單騎

紅本此二十字經御筆塗抹。史臣貼籤云：

格鬪手刃賊首三十餘人

「臣等謹按：四川舉人盧安世守富順縣

城，誠爲有功，然揆諸事勢，未有以單騎可當賊數萬且能手刃三十餘賊之理，傳過

其實，應刪」。

紅本疾作病。

承字起，至十五頁後十一行被毆之止，據紅本校。

紅本梁本同，惟梁本此節誤複。其誤複處，范世濟三字作范濟世。考進士題名碑錄，范濟世萬曆戊戌進士；實錄天啓三年四月卷紅本亦作范濟世，則作濟世，是也。

紅本寺作司，是也。

梁本環作景，誤。

紅本納作訥。史臣貼籤云：「張訥陞訥字

訛，應改納」。

梁本么作么。

梁本道下誤衍數節，自「陞陝西」起至「廉雷參將」止，見館本本卷第一頁前四行至

七 前五 稱疾請告

八 前十 孫承宗

十 後三 范世濟

十一 前六 尙寶寺

後十 沈璟

十二 前一 張納陞

十 么麼可灼

十三 前五 管兵糧道

前七行；「右通政使劉道隆稱疾請告部覆許之」，見館本本卷第七頁前五行；「陞太常寺少卿范濟世爲大理寺少卿」，見館本本卷第十頁後二行；「補考選御史方大任于廣西道」，見本卷第三頁前八行。梁本除「調順聖參將」至「廉雷參將」六十二字外，餘皆誤複。

十四 前六 幣帛

紅本作銀幣，是也。

後五 滅絕綱常

紅本常作嘗，蓋避光宗諱。

十五 後七 朕已悉知

紅本悉知作知悉。

十六 前十 迄今未奏

今字起至卷末，據紅本校。

後六 一旦戕于二賊

紅本御筆塗此六字。史臣貼籤云：「臣等謹按：此段宜全刪，直以上文「至一至再」句，接下文「至張差所繇」句，語意亦順，伏候聖裁」。

八誰不知爲鄭國泰也者

者字衍。紅本此處殘缺，以紅本每行字數

十七 前三 不足償矣積計以傾先帝

計之，紅本此處亦應無者字。
紅本梁本矣作夫，是也。

之恨

後三 嶺高而趾落

梁本趾作址。

十八 前十一 延綏八衛兵

紅本八作入，是也。

十九 前十二 虛糜

梁本糜誤糜。

十二 孝莊睿皇后忌辰奉先殿

行祭禮

紅本御筆塗奉先殿行祭禮六字。史臣貼籤云：「奉先殿行祭禮六字應刪」。館本奉

先殿行祭禮六字係旁增，蓋見紅本原有，而不知其經御筆塗，實不應增也。館本此卷亦疑據紅本繕錄。

二十 前一 徐錫胤

紅本作徐錫胤，是也。明史功臣表作徐錫印，蓋避雍正諱。

一 束鹿

紅本梁本束作束。按會典與館本同。

十 聖容癯減

影印本減誤咸。

廿一 後二 值兩朝鼎成之遽

影印本成字模糊。

廿三

前一 史館已開纂修執筆之臣

影印本此處不明晰。

亦可以定其衡矣

前二 舊輔方從哲

影印本此處不明晰。

四 此事紛紜多日今處分已

影印本此處不明晰。

定

五 大小臣工

影印本臣工二字不明晰。

五 不得捧纏瀆奏

紅本捧作牽，是也。字書無捧字。

六 熊得陽

紅本得作德，是也。

六 庶諸臣精白

影印本精字不明晰。

十 接□毛文龍

紅本□作濟，是也。

十四 王遠宜

影印本王字不明晰。

明熹宗實錄卷二十四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十 法在必行

影印本法字不明晰。

十一 武備

影印本武字不明晰。

七 前十一 律干兒戲

舊校改干作于。

十三 前二 鼎革之際

革字疑應作成。

七 李忠

影印本忠字不明晰。

十四 後二 殆求其愼

梁本愼作情。

廿一 前十一 遼民

影印本此二字模糊。

廿二 前十二 洪瞻祖

影印本此三字模糊。

後一 山海北部遊擊

梁本海作西。

一 管總兵標下中軍事

梁本無中字。

廿三 後三 在關以內

在字起，至次行不字止，梁本脫。

廿四 後三 廣西左江道副使

梁本左作右。

廿五 前四 得旨

得字起，至次頁前四行冷口諸衝止，據紅

十 儀注

本校。

紅本注作註。

廿七 前六 悉心商確

梁本確作確，是也。

八 何廷魁

梁本廷作建，誤

九 創構一祠

寶訓構作建。

十 查覈

寶訓覈作核。

廿九 前一 驍騎

影印本騎字模糊。

五 倘謂貿易無資

梁本謂作爲。

七 多費萬金

影印本費字不明晰。

三十 後一 母濫委之鑽營

梁本母作無，是也。

十一 僅先發

僅字起，至次頁前十一行言字止，據紅本校。

卅二 前五 楊天錫

梁本錫作賜。

卅三 前十 謀坐

梁本坐作比，疑誤。

卅四 前一 回兵討之

回字起，至本頁前七行張鳳翔止，據紅本校。

明熹宗實錄卷二十五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一 大明熹宗

大字起一，至本頁前八行的字止，據紅本校。

七 瞻顧

紅本瞻作瞻，是也。

六 後一 爲土豪所把持

影印本爲字不明晰。

九 後二 又省日月擔閣

梁本月作用。

十 後九 具疏恭謝

疏字起，至次頁前八行故字止，據紅本校。

十一 前十 則仁反窮

梁本反作乃。

後七 輔臣

輔字起至卷末，據紅本校。

十二 前一 義不反顧

紅本反作返。

後九 太學士

梁本太作大，是也。

十三 前八 改南吏部尙書

梁本南下有京字。

後九 做昌鎮例

紅本做作做，是也。

九 牛欄

紅本欄作欄，是也。

十四 後十一 牽牛則有餘

紅本牛作奴，是也。

十五 前六 周希令

梁本令作合，誤。

後十 于弘志

梁本弘作洪，下同，誤。

十八 後九 不必深辨

紅本辨作辯，是也。

十 憲宗純皇帝忌辰

健按：紅本辰下有「奉先殿行祭禮」六字，

御筆塗此六字。

十九 後九 烏蒙

紅本梁本烏作烏，是也。

二十 後七 王國湖

紅本湖作瑚，是也。

廿一 後一 通宵巡警

影印本通字不明晰。

廿四 後四 隨不矜

紅本隨作隋，是也。

明熹宗實錄卷二十六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三 前六 子母錢

梁本毋作母，是也。

九 准假票暫歸

梁本假作借，誤。

九 後五 且仕學相資

且字起，至十六頁後二行合之南直止，據紅本校。

十 後七 應解錢糧

紅本解下有京字，是也。

十三 前三 衡府

紅本衡作衛，史臣貼籤云：「衛字應改衡」。

十四 前四 槩括

紅本槩作槩，是也。

六 孝靖皇后忌辰

紅本辰下有奉先殿行祭禮六字，史臣貼籤云：「奉先殿行祭禮六字應刪」。

十五 前八 郭允厚

梁本允作元，誤。

九 林鈺

紅本鈺作鈺，是也。按進士題名碑錄，林鈺萬曆丙辰進士。

二十 前五 應錫諡號

梁本錫作賜。

廿二 前六 力撐

梁本撐作撐。

廿四 前五 韓光祜

韓字起至卷末，據紅本校。

後一 已將本弁撤回

梁本本作來。

明熹宗實錄卷二十七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二 前十二 丁壯

影印本壯字不明晰。

三 前一 誰不樂爲用命

梁本無爲字。

後三 及候至匝月

梁本及作乃。

四 前十二 城外試銃延燒寺中

影印本試銃延燒四字模糊。

六 前十二 迹涉猜防

影印本此四字模糊。

十二 鄒元標

影印本此三字模糊。

七 前十一 李應昇

影印本應字模糊。

十一 張醇儒

影印本醇字模糊。

八 前六 江應詔

梁本詔作昭。

後二 畢節

影印本畢字不明晰。

十 後八 沈儆爝

梁本爝作斨，誤。

十二 後十二 陳雲龍

梁本作陳龍雲。

十五 前十 顏欲章

影印本此三字模糊。

十 授戶部

影印本此三字模糊。

十 田景猷

影印本景猷二字模糊。

十一 王三善

影印本三善二字模糊。

十二 撫夷事以原

影印本此處模糊。

十六 前十二 以致

影印本此二字模糊。

後三 卽與志

梁本與下有同字，是也。

十九 前三 不獨此也

影印本獨字不明晰。

十一 張我續愬然無痛癢之關

影印本此處模糊。

十二 輕棄國法凌夷積漸

影印本此處模糊。

後八 人王鼓舞一世之大權也

梁本王作主，是也。

廿一 後七 喜亂

影印本喜字模糊。

廿三 前十一 貴司

梁本司作州，是也。

廿九 前十二 本當重究

影印本重字不明晰。

後四 陳忠愛

梁本愛作受。

明熹宗實錄卷二十八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七 前十二 及至

影印本至字模糊。

後一 士氣日衰

影印本衰字模糊。

十 前十二 楊崇猷

影印本猷字不明晰。

十一 後七 毋傳氏

梁本毋作母，是也。

後二 王鍾

梁本鍾作鐘。

十三 前十二 訪單

影印本訪字不明晰。

十四 前五 摧總兵

舊校改摧作催。

九 帶御

梁本作帶銜，是也。

十二 李暉

梁本及寶訓作李暉，誤。

後二 豈狡奴浮說之所能間

寶訓無之字。

三 以絕讒間之口

寶訓絕作塞。

十七 後三 糾官邪

影印本糾字不明晰。

十九 後二 十一州

梁本州作府，是也。

明熹宗實錄卷二十九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校	記
一	後八	會議黔滇兵餉	梁本黔滇作滇黔。	
二	前三	歲一百石	梁本無歲字。	
	十一	章下部覆	梁本覆作議。	
五	後三	破賊于龍里畢鋪	館本畢字模糊。	
七	前七	韓光祜	梁本祜作祐。按卷二十六第二十四頁前五 行紅本梁本館本均作祐，萬曆戊戌進士題 名碑錄亦作祐，吳廷燮明督撫年表引實錄 及進士題名碑作祐。	
	後十一	速覆	影印本覆字不明晰。	
十	前十二	盼來歲非得十萬餉飼之	影印本此處不明晰。	
		……栗		
十一	前十二	五聚六合	影印本五字不明晰。	
七	新陞		梁本陞作任。	

八 新陞

後三 皇二第

十二 前二 恭寫

三 偏沅

十一 朕未嘗不留念爾每臣工

十三 前三 佛圖關之奪險

十四 前五 補廕原任大學沈鯉維嗣

孫諮

十一 胡繼昇

十八 前七 大學葉向高

後七 乃所以爲黔

二十 後四 戰艦

廿一 後三 柳溝參將

梁本陞作任。

第應作弟。

影印本寫字不明晰。

偏字起，至本頁後二行己卯句止，據紅本校。

影印本念爾每臣四字不明晰。

佛字起，至本頁後三行何反迨遙止，據紅本校。

梁本學下有士字，是也，諮作諮。維應作繼。

梁本繼作維。

梁本學下有士字，是也。

爲字起，至次頁前七行御字止，據紅本校。

梁本艦作船。

梁本脫將以上十八字。

廿三 前十 遂致踰踉受屈

影印本此處不明晰。

廿六 前二 周如磐

影印本磐字不明晰。

後四 馬思恭

梁本思作司。

六 馬諫

梁本諫作練。

廿七 前十 端嚴

影印本嚴字不明晰。

十二 閣臣

影印本閣字不明晰。

廿八 前十二 史繼祐

梁本繼作維。

後十 郭治禮

梁本治作志。

二十九 後二 史文政

梁本政作正。

三十 前一 山西

影印本山西字未印出。

三 儒氏

梁本氏作士。

十一 薛惟緒

梁本惟作維。

卅一 前五 七分七厘

梁本作七分七厘。

六 九系

梁本系作絲，是也。

七 一百九十六萬九分六厘

梁本絲下無「九分六厘八毫三絲」八字，

八毫三絲

此八字疑館本誤複，此處梁本館本均有闕

脫。

後五 六兩□分七厘

梁本作六兩七厘。

八 銀五十六萬兩發

梁本無此七字。

明熹宗實錄卷三十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後二 在輜臣相機制禦耳

梁本輜作輔，疑當作撫。

三 前九 皆黔之土司也

梁本無也字。

十 滇人

影印本滇字不明晰。

後五 陳文煬

梁本煬作湯，疑誤。

八 前一 督餉御史

影印本御字不明晰。

二 文龍孤忠勢處難危

梁本忠作臣，難作艱。

七 禮部尙書顧秉謙

梁本無此七字。

九 左部右侍郎

左字誤，梁本此字作空白。

九 前六 以蹈故轍

梁本故作前。

後四 竟得置身局外

竟字起，至二十七頁前八行亡字止，據紅

本校。

十 前一 足以媿膝面而勵伴食

紅本膝作蒙，是也。

十二 大將

影印本此二字不明晰。

十一 前六 流移徙業

紅本徙作徙，是也。

後二 常操

紅本常作嘗。

五 兵部復

紅本復作覆，本面第九行同，是也。

十二 前六 遽難湊補

紅本遽難作難遽。

八 如驚

紅本作如驚，是也。

十二 蜀興滇鄰

紅本興作與，是也。

後一 錢糧之征納

紅本征作徵。

三 征解錢糧

紅本征作徵。

五 平番之役

紅本番作播，是也。

七 揀廉勇謀斷之人

紅本揀作簡，是也。

十三 前十二 苟伏威

影印本威字不明晰。

四 英宗睿皇帝忌辰

紅本辰下有「奉先殿行祭禮」六字，史臣

貼籤曰：「奉先殿行祭禮六字應刪」。

十四 前十 遠近不敵

影印本遠字不明晰。

十五 前五 放銳

紅本銳作銃，是也。

後八 禮部左侍郎盛以弘

紅本禮作吏，是也。

十八 前三 李邦華 十一 爭論紛紛 紅本紛紛作紛紜，是也。
影印本華字不明晰。

十九 前一 馬之將 四 入犯之疏 紅本疏作路，是也。
紅本馬作王。

三 直進至老鴉關 八 大隗山 紅本進作追，是也。
梁本隗作槐。

後三 向高 紅本高下有等字，是也。
梁本左作右。

二十 前十 宜勅專官任其事 十 添設左侍郎 館本事字殘缺。
館本堡制二字係旁增，影印本未印出。

廿一 後四 堡制堡器 後五 入會家澳 紅本澳作灣。
影印本此處不明晰。

廿二 前十 法紀太輕釀成頑鈍之習 十一 盜餉賣糧 影印本此處不明晰。
紅本維作繼。

廿三 後一 賈維春 四 劉大受 梁本劉作張。
紅本梁本口作興，是也。

五 訛言四口

後五 孝靜毅皇后忌辰

紅本靜作靖，御筆改作靜。史臣貼籤云：「靜字應改正」。

廿四 前九 令各營介冑之士

紅本各作合。

廿五 前十一 官爵崇卑……事權煩簡

影印本此處不明晰。

……所轄者廣千人之中

撥十人

後二 不得以兵充數

紅本梁本允作充，是也。

廿六 前六 舉朝藁目

紅本作舉朝蒿目，是也。

廿七 前一 閱洪學

梁本閱作關，誤。

廿九 後十二 又今日之一鑒也

也字起，至次頁後一行通津止，據紅本校。

三十 前九 高師孟

梁本脫孟字。

明熹宗實錄卷三十一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後二	郭坦	梁本坦作垣。		
	三	林守庇	影印本庇字不明晰。		
	七	已經襲替	經字起，至次頁前八行請字止，據紅本校。		
五	前八	丁卯	梁本無此二字。		
	後四	楊文藻	梁本作楊文藻。		
	後九	翰林院編修傅冠	梁本脫院以上十九字。		
六	前五	曾設一副將	梁本無一字。		
	八	況兵皆烏合	烏字起，至八頁前九行即字止，據紅本殘葉校。		
	後十	孝定皇后忌辰	紅本辰下有「奉先殿行祭禮」六字，御筆塗。		
七	前一	工部左侍郎張輔之	梁本左作右。		

十二 孝貞純皇后忌辰

八 後二 以包三分

十 放糧

九 前二 循去環來

十 前三 先帝龍馭方遐，殿廡未就

每當春秋霜露，能無恫然。古人不以天下儉其親，陛下何惜數十萬帑金，不以輸之山陵。

十二 原籍

後十 上以其情切允之

十一 後二 爲寧夏玉泉營遊擊

十二 後二 至于學理何繼

十三 前五 均堆養兵

五 先是

紅本辰下有奉先殿行祭禮六字，御筆塗。

梁本以作而。

放字起，至二十六頁前六行弼字止，據紅本校。

梁本環作還。紅本此處殘缺。

紅本先帝二字頂格，此行僅存先帝二字，次行陛下二字頂格書。由帝字至陛字，中僅缺十六字，則後來謄正進呈此處又有增添矣。館本此卷非據紅本謄錄。

紅本藉作籍，是也。

影印本允字不明晰。

梁本脫寧夏二字。

紅本學理作理學，是也。

紅本堆作推。

紅本是作時，是也。

九 斬逐穢賊

梁本穢作攤。

後十 喊聲震城

紅本梁本城作地。

十四 前一 以酬異勞

紅本酬作醕。

十五 前十一 興隸

紅本作興隸，是也。

後四 邇來失策

紅本來作年。

十 宜清扣工食貯庫

紅本宜上有亦字，是也。

十六 前九 不可不早爲擢用

影印本早字不明晰。

十一 餘款

影印本餘字不明晰。

後六 朕嗣位以來

紅本位作極。

九 佛朗機

紅本朗作郎，是也。

十八 前七 于倫

紅本于作於。

後七 爲領操春班山東都司

紅本領下有京字，是也。

九 王崇德

梁本作王德崇。

十九 前二 居民

紅本作民居。

三 戶部左侍郎鍾羽正

紅本左作右，鍾作鍾，是也。

五 山東按察司副使王弘祖

紅本調字在山字上，是也。

調于湖廣

十一 原起

紅本起作任，是也。

十二 光祿寺丞章加禎

紅本加作嘉，是也。梁本寺下有寺字。

後一 永生州參將

紅本州作洲，是也。

五 齋捧

紅本齋作齋，是也。

七 天語叮嚀

紅本叮嚀作丁寧。

二十

前六 嚴覈偽盜三款

紅本三作四，是也。

十 某月某日

紅本作某月日。

後二 增廩附米

紅本作廩增附民。

十 明寫書吏姓名

紅本書吏作吏書。

十二 委一風勵司官

紅本勵作力，是也。

二十一

前二 鈐一條印

紅本一作以，是也。

二 俱附祠

紅本附作附。

六 吳進忠

紅本進作盡。

後八 德州春班遊擊大同滅胡堡

守備楊濟爲薊鎮

影印本滅字不明晰。此十八字，應接本行

廿三 前七 章允孺

瀋陽二字上。

紅本孺作儒，是也。

廿四 前十一 欲扼孫慎行

紅本扼作厄。

後八 楚粵

影印本楚字不明晰。

八 蘭酋

紅本作蘭酋，是也。

廿五 前十一 章有功

梁本章作張。

十二 反反望于人矣

紅本梁本作反望救于人矣，是也。

後一 自蹈危急

紅本急作機。

二 草豈得草

紅本梁本作豈得草草，是也。

六 以濟急需

紅本作以濟急需，是也。

九 援黔

紅本作援黔，是也。

九 并聽督臣督催

紅本並作併。

十一 率衆速救

影印本衆速二字不明晰。

廿六 前二 沈維炳

梁本作沈維炳，紅本作沈惟炳。

明熹宗實錄卷三十二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一 大明熹宗

大字起，至本頁前八行鎮字止，據紅本校。

三 孝肅皇后忌辰奉先殿行

祭禮

紅本御筆塗奉先殿行祭禮六字，史臣貼籤云：「奉先殿行祭禮六字，應增入」。健按：孝肅非英宗嫡配，御筆所塗是也。

十一 更煩天語叮嚀

梁本煩作須。

後十二 回部管

梁本管下有事字，是也。

二 前九 南京埔子口守備倪本憲

爲中都留守司僉書

館本旁增此十八字，應接於本行江西二字上，其增補符號，影印本未印出。

十一 後七 延綏參將

參字起，至次頁後八行東字止，據紅本校。

八 江水河

紅本江作紅。

十二 前三 徐大聘

紅本大作待。

四 原任參將

紅本將作政，是也。

十一 人情就逸

影印本逸字不明晰。

十二 未躡躡道途

紅本未下有來者二字，是也。

後二 素負才望

紅本素作夙。

四 破格起擢

紅本起作超，是也。

六 糜不以

紅本糜作靡，是也。

十三 前九 整暇

暇字起，至十六頁後十二行自字止，據紅本校。

後四 松藩

紅本藩作潘，是也。

十四 前五 翰林侍讀

紅本林下有院字。

七 王永先

梁本脫永字。

十五 前十二 抑且非急著矣

紅本且作亦。

後一 疏下兵部

紅本作疏下部議，是也。

七 眞義不容辭者矣

紅本眞下有有字，是也。

八 居諸艱得

紅本得作待，是也。

十六 前四 漕米可什之七

梁本脫之以下六字。

卅一	三十		廿七		廿六		十七	
後八	後三	十一	前一	十一	前二	後六	後三	後十
魏士前	王國珍	中軍	豈止數千萬	給馬價銀	確確可望	不許	杜文渙	照數總計
		九 已致悞事	九 這所奉	十 楊述中	九 張修德	廿四 前七 不知		

紅本計作給，是也。

渙應作渙。

梁本許作允。

知字起，至本頁後七行右字止，據紅本校。

梁本作確可望。

德字起，至次頁前九行致字止，據紅本校。

影印本述字不清楚。

紅本給作發，是也。

紅本千作十，是也。

紅本奉作奏，是也。

紅本已作以，是也。

影印本軍字不清楚。

影印本此三字不明晰。

梁本土作事。

卅二 前五 泰寧等衛

梁本無等字。

明熹宗實錄卷三十三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一 明熹宗

明字起，至十頁後三行力字止，據紅本校。

九 李如禎

紅本禎作禎，下同，是也。

十 至於崔文昇當先帝哀痛

紅本瘁下有「故用泄藥，是明以藥弑也」

勞瘁不即誅夷謹止斥逐
文昇復潛住京師意欲何
爲

十字。此十字爲御筆旁抹。書眉史臣貼籤云：「故用泄藥，是明以藥弑也，宜略加刪改云：『至於崔文昇當先帝哀痛勞瘁，

故用泄藥，而罪止斥逐，復潛住京師，意欲何爲』，似覺妥當，伏候聖裁」。館本所據則係後來定本，故與書眉所籤亦不盡同也。館本「謹止斥逐」，紅本作「僅止斥逐」，謹字當據紅本改爲僅。

後五 不得牽掣

紅本掣下有生事二字，是也。

九 浙江湖州府

紅本浙上有加字，是也。

九 時湖葉朗生

紅本湖下有郡字，生下有等字，是也。

十二 而西虜乘機講賞

紅本虜下有則字，是也。

二 前二 所當爲整頓

紅本當下有急字，是也。

四 青山口家口

紅本家上有董字，是也。

四 董家谷

紅本董作李。

八 各營兵馬

紅本兵作軍。

後四 則將薊

紅本薊下有州字，是也。

三 前三 副總兵銜

紅本兵下有職字，是也。

八 則遊兵也

紅本遊作逃，是也。

十 商周祚

紅本梁本商作商，是也。

後七 彼拆城遠徙

紅本彼作俾，是也。

九 正兵一營

館本正字幾類止字。

五 壽鉢

紅本鉢作鋪，是也。

十 知時事之可前

紅本事作勢，是也。

後六 大膽

紅本作大擔當，是也。

五 前二 礪礪人心

紅本作磨礪人心，是也。

三 三萬

紅本萬下有兩字，是也。

後二 禍已中各邊腹矣

紅本中下有於字，是也。

九 著總兵官作速督發

紅本兵作督，是也。

六 前五 孝端顯皇后忌辰奉先殿

紅本辰下御筆增奉先殿行祭禮六字，史臣

行祭禮

貼籤云：「奉先殿行禮祭六字應增入」。

後十二 銀錠歹成

紅本錠作定，是也。

七 前六 爲于福建道

紅本無爲字，是也。

十二 以將世傑梟示

紅本以作已。

後七 總該在該鎮密偵探

在上該字衍。紅本此處殘缺，惟以字數計

之，紅本此處亦無該字。

八 前五 辭太僕寺卿

紅本無寺字。

八 續習

續應作積。紅本此處殘缺。

後二 每名量衣甲銀給本軍戶

量下疑脫一字；紅本此處殘缺，惟以此行

內壯丁入練

字數計之，亦較館本多一字。

三 出壯丁一人入練

紅本人作名。

三 庶屯種不致累軍

紅本種作糧，是也。

五 高僅丈五尺

紅本文上有一字，是也。

七 乞將此

紅本此下有銀字，是也。

九 前七 援遼鎮陣亡

紅本無鎮字，是也。

後六 伏乞

紅本乞作祈，是也。

十一 前十二 爲神樞營副將

梁本樞下有三字。

後十一 死事

事字起，至次頁前五行告字止，據紅本殘

頁校。

十二 上以內頒發將盡

紅本內下有帑字，是也。

十三 前十一 溥夷

梁本溥作粵，誤。

十一 八千里之程

程字起，至二十二頁前二行臣字止，據紅本校。

後一 分列行五

紅本五作伍，是也。

十四 前五 孝懿莊皇后忌辰奉先殿

行祭禮

紅本無奉先殿行祭禮六字，御筆增。史臣貼籤曰：「奉先殿行祭禮六字應增入。」

十一 王家禎

紅本禎作楨，是也。

十二 朱國祚

館本祚字模糊。

十五 前四 皮困

紅本皮作疲，是也。

十 地方不得阿狗

紅本方下有言字，是也；狗作徇。按徇徇正俗字。

十一 事法

紅本法作發，是也。

後十一 移住

紅本住作駐，是也。

十六 前三 臨難尤能固守

館本尤字係旁添，影印本不明晰。

後六 撫夷總兵

紅本夷下有副字，是也。

十一 史永光

紅本光作安，是也。

十七 前二 如過

紅本過下有五月二字，是也。

六 邇喫緊

紅本邇作而，是也。

八 領施溪兵二萬

影印本領字不明晰。

後五 以樸效良

紅本樸作撲，是也。

九 餘烏合之衆

紅本餘下有皆字，是也。

十八 後四 流弊何及

紅本及作極，是也。

八 設官軍

紅本設上有額字，是也。

十九 前一 懷局

紅本懷作壞，是也。

五 意在守寧遠

紅本遠下有「以守關，而不得撤守關之備以守寧遠」十五字，是也。

十 拱免市場

紅本免作兔，是也。

十二 兵皆有三百有奇

紅本無三上有字，是也。

後八 西虜俱懼喜嶺

紅本俱作據，是也。

二十 前二 百萬餘人

紅本百作可，是也。

七 規以外

紅本規作關，是也。

七 沿途城堡

紅本途作路。

七 甯直無授犄角

紅本授作復，是也。

十 兵民共五萬餘人

紅本共作可，是也。

十一 誅茅

紅本作誅茅，是也。

廿一 後三 跳海

紅本跳作眺，是也。

五 而去海

紅本而作南，是也。

六 胡爲寧

紅本爲作維，是也。

廿二 後一 瓏山

梁本瓏上有琤字，是也。

廿五 前十一 拖欠

廿七 前十一 撫撫

廿九 前六 受一面之寄

卅四 前一 不可知

影印本拖字不明晰。

梁本作巡撫，是也。

梁本面作命，是也。

不字起，至本頁前十行丁字止，據紅本校。

明熹宗實錄卷三十四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二	前二	封疆		梁本脫疆以上二十四字。	
九	前三	商確		梁本確作權。	
十三	前三	勿悞耽誤		梁本作勿得耽誤，是也。	
十		中軍遊擊		館本擊字模糊。	

明熹宗實錄卷三十五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二 前五 羸餘

梁本作羸餘，是也。

六 倒死

影印本倒字不明晰。

三 後十二 請詣

梁本作請詣，是也。

五 前十 以巡撫保釐之任

以字起，至十頁前四行火字止，據紅本校。

後五 反視爲益而議罷

梁本爲下有無字，是也。紅本此處殘缺。

六 前十一 至令解官役

紅本令作領，是也。

七 前三 會否起送有據

紅本會作曾，是也。

三 會否入粟未可憑

紅本會作曾，是也。

十 劑量

紅本作劑量，是也。

十一 聚十餘衆

紅本餘下有萬字，是也。

後十一 練之卽久

紅本卽作既，是也。

八 前十一 時東事平定

紅本時作待，是也。

後四 在通州各處

紅本各作等，是也。

九 力或不及遠

紅本不下有能字，是也。

九 後二 先一月中旬

梁本終作中。

七 查出重處

紅本作查出從重參處，是也。

九 其誰不競奮而效馳驅

紅本面作以，馳驅作驅馳。

十 後五 小者

小字起，至次頁前六行臣字止，據紅本校。

六 比爲器械尤爲急

紅本作比於器械爲尤急，是也。

十三 前六 束衣

梁本束作冬，是也。

十 萬曆間增至十二萬兩

梁本二作一。

十四 前六 族類

類字起，至次頁後七行欠而止，據紅本校。

十 摧逆奴之鋒

紅本鋒作鋒，是也。

後七 兵守仁

紅本兵作丘，是也。

十五 前二 必先崇重師席

寶訓席作儒。

十二 上御留之

紅本御作慰，是也。

十九 前十一 修養性之謀叛逆

影印本性叛二字模糊。

廿二 前四 城垣房屋

梁本無房屋二字。

廿五 前八 于守先等

梁本無等字。

廿七 前一 猫鼠之嫌

館本猫上缺二字，梁本作不無，是也。

明熹宗實錄卷三十六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十一	便有鋪墊之常例	梁本鋪作舖。	也字起，至次頁後十二行棧字止，據紅本校。	
二	後十一	不與也			
四	後一	戶科都給事中	梁本無都字，誤。		
五	前十二	率高閣置之	梁本無置字。		
	後二	簡付	梁本作札付，下同。		
	前六	清上衛	梁本衛作衙。		
十一	前九	乞運	影印本此二字不明晰。		
十四	前七	定陵	定字起，至本頁後八行入字止，據紅本殘頁校。		
	十二	于心何安	紅本于作於。		
十九	前一	孰敢	孰字起，至本頁後一行職字止，據紅本殘頁校。		

廿二 前三 屈也

後三 奔逃

十 優恤請軍

廿三 前三 盡尅人民

後十一 奉侍年久

屈字起，至二十五頁前三行者字止，據紅本校。

紅本作奔逃。

紅本請作諸，是也。

紅本尅作趕，下同。

紅本奉作撫，御筆塗。史臣貼籤云「撫字應改爲奉」。

明熹宗實錄卷三十七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一	明熹宗		明字起，至次頁前八行陞字止，據紅本校。	
十二	營求通略		紅本略作賄。		
後八	提學御史		紅本作提督學政御史。		
三	後八	終歸烏有	梁本烏作無。		
四	前一	不許濫給	影印本濫字模糊。		
八	上出帑金		上字起，至本頁後三行按字止，據紅本殘頁校。		
五	後五	數千件	梁本作千件。		
六	後一	何中尉	梁本蔚作尉，下同。		
七	前五	內轉	轉字起，至本頁前十一行缺字止，據紅本殘頁校。		
後二	聖明		聖字起，至卷末，據紅本校。		

三 廣聒

影印本廣字模糊。

九 前五 臣取而視之

寶訓臣作職。

十 前六 降服情真

紅本降服作投降。

十一 後十一 軍餉急須

紅本須作需，是也。

十三 前十二 普天

紅本普作溥。

十四 後十一 鳳陽輔臣

紅本輔作撫，是也。

十二 贛諫

紅本作懋諫，是也。

十五 後九 過庭訓

梁本庭作廷，誤。

十二 憲宗純皇帝忌辰

紅本辰下有「奉先殿行祭禮」六字，御筆塗。

十八 前六 倘事竣□

紅本□作後。

後二 勿得

紅本勿作毋。

十九 後四 魚船

紅本魚作漁，是也。

十一 輿皂

紅本皂作阜。

明熹宗實錄卷三十八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一 明熹宗

明字起，至二頁後八行此字止，據紅本校。

九 得叙于將吏之先人

紅本吏下有「以加其祖父者，得乞移於將吏」十二字，是也。

十一 尙宜勉承

紅本承作受。

後五 孝恭章皇后忌辰

紅本辰下有奉先殿行祭禮六字，御筆塗。

史臣貼籤云：「奉先殿行祭禮六字，應刪」。

七 佐錄

紅本錄作銓，是也。

二 後七 以銃不以馬

影印本銃字不明晰。

七 糜費

紅本作糜費，是也。

五 前八 著督率

著字起，至十二頁後十行同字止，據紅本校。

九 悉心防禦

紅本防作備，是也。

十 該實重處

紅本該作訪，是也。

六 前十二 公紘

紅本公作八，是也。

後七 侮乎

影印本此二字模糊。

十 適發皇上發下

紅本適發作適蒙，是也。

七 前六 乃以上下泰交之日

紅本乃上有而字，是也。

九 無所顧忌

紅本忌作慮。

十二 與亂同事罔不亡

紅本亡作忘。

九 前一 宣府副總兵李國楨

梁本脫副字。紅本楨作禎，是也。

六 舊識

紅本作舊議，是也。

十一 南京都察院院

紅本作南京總督部院，是也。

十 前三 孝靖皇后忌辰

紅本辰下有「奉先殿行祭禮」六字，御筆塗。

後五 不可輕視

紅本視作試，是也。

十 李元生

梁本無李字。

十一 前七 遼餉馬價

紅本餉作鎮，是也。

九 燬毀

紅本作燒毀，是也。

後三 正銷外

紅本正上有應作二字，是也。

七 盡經貪弁之手

影印本弁字模糊。

七 共發過

紅本過下有銀字，是也。

十二

前四 馬用駱駝

紅本馬作焉，是也。

後四 三萬三千

紅本作二萬三千，是也。

四 給軍借名

紅本名作民，是也。

十四

後四 不復稽之

梁本復作便。

十五

前五 入錢五分

梁本入作八，是也。

十六

後二 不舉

不字起，至本頁後十行亦字止，據紅本殘頁校。

四 乃歸觀之王教官

觀疑應作觀，紅本同。

五 濰之之修橋

紅本之之作地之，是也。

十七

前三 王化溥

化字起，至本頁前九行兵字止，據紅本殘頁校。

八 臣迺遷入萊州

影印本遷字模糊。

後三 原領

領字起，至次頁後十一行之字止，據紅本

校。

七 渡海耳

紅本耳作後，是也。

七 四百一十三員名

紅本三作二。

十九

後二 鄒國威

梁本鄒作周。

廿一

後六 王建中

梁本中作忠。

十二 兩河失利

影印本兩字模糊。

廿二

前三 楊明楷

梁本無明字。

十 糗儲

梁本作糗儲。

廿三

後二 程紹

梁本程作陳。

九 皇上

皇字起，至卷末，據紅本校。

十一 諸奠

紅本作諸奠，是也。

廿四

後四 代其交

紅本代作伐，是也。

十二 臣得得之

紅本作臣得之，是也。

廿五

前十二 務協心共圖成功

寶訓心下有力字。

後七 或有久違已故

紅本違作遠，是也。

七 支領者

紅本者作的。

十一 有役過等項

紅本等作他，是也。

廿六 後十 混充銅本

紅本本作末，是也。

十 與匠均分

梁本脫匠以上二十一字。

廿八 前十二 武臣惜死

影印本惜死二字模糊。

後二 翻案

影印本案字不明晰。

四 調除一樣易之

影印本樣字不明晰。

六 在京久

紅本京作事，是也。

廿九 前六 趙士諤

紅本諤作謬，是也。

明熹宗實錄卷三十九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七 上是之

上字起，至九頁前一行覆字止，據紅本校。

八 平遠總兵

紅本兵下有官字，是也。

後四 而毀其城堞

紅本毀作毀，是也。

二 前八 彭汝楠

梁本楠作南，誤。

後三 熊惟學

梁本惟作爲。

十 韋蕃

梁本蕃作藩，誤。

十一 河營參將

紅本河下有州字，是也。

三 後一 周應秋

梁本秋作求，誤。

四 前二 源濁而求疏之清

紅本疏作流，是也。

九 見今戎政侍郎

實訓無今字。

五 後二 遽渡

紅本梁本遽作遽，下同，是也。

六 前十二 么麼賊子

梁本麼作魔，誤。

七 前一 王尊德

梁本尊作遵，誤。

七 成守

紅本成作城，是也。

後一 獻城買路

紅本獻上有議字，是也。

八 前七 死事諸臣

紅本事下有文武二字，是也。

十 弊人之命

梁本弊作斃，是也。

十 種種惡積

影印本積字不清楚。

後十 尚有黑石小米

紅本石作豆，是也。

十二 若總協參遊等官

紅本若下有一「非與以巡撫之權，將何以責

成於道府有司」十七字，是也。

十 後十 左都御史

梁本左作右，誤。

二十 前二 轉于東

梁本無于字。

八 太嘗卿

梁本作太常寺卿。

明熹宗實錄卷四十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後六 高益之尺者九

梁本作高九。

三 前九 固臺也

梁本固下有其字。

四 前十 庚山

影印本庚字模糊。

十 紅螺

梁本螺作羅，疑誤。次頁前十二行梁本亦作螺。

後五 庚山

梁本作灰山。

六 後四 楊嘉謨

梁本謨作謀。

五 萬有孚

梁本孚作浮，誤。

七 後五 暫那別項

梁本那作挪，是也。

八 前三 太常寺少卿

梁本無少字，誤。

十 後十二 作速查處

梁本處作覆。

十一 前五 輕財博塞

梁本作輕財好義。

六 哨官

梁本官作兵。

後九 么磨

梁本作么魔，疑應作么麼。

十二 後四 卽與議覆

梁本覆作處。

十四 後三 那東補西

梁本那作挪，是也。

九 遊手好閒

梁本閒作閑，是也。

十五 後五 實實力行

梁本力行作一心。

十二 識百人面貌

梁本脫貌以上十五字。

十七 後九 巡按傅宗龍

梁本按作撫，誤。

十八 前四 一切旗尉色役

梁本尉作牌。

廿二 後八 覘報

梁本作捏報。按覘捏正俗字。

廿三 前一 按官

梁本脫官以上二十十字。

廿四 後十二 一內外各衙門

一字起，至三十二頁後六行第六字止，據

紅本校。

廿五 後六 揚州

紅本揚作楊。

八 柴炭鋪商

紅本梁本鋪作舖。

廿六 前八 尙若汪洋

紅本若作苦，是也。

後八 正若少缺

紅本若作苦，是也。

十 王嘉言

梁本言作善。

廿七 前五 張大猷

梁本無大字。

廿八 前一 何常限人

紅本常作嘗，次頁前四行常期作嘗期，蓋

避光宗諱。

六 弭盜小事

紅本弭作彌，誤。

廿九 後十 亦且可擊朝鮮之心

紅本擊作繫，是也。

三十 前八 不得與鄭福同例

紅本無得字。

卅一 後十二 吳振元

紅本振作震。

卅二 前八 兵餉允宜歸併

紅本併作并。

後三 令凜秋茶

梁本茶作祭，誤。

十 裏足

梁本裏作裏，是也。

卅四 前九 甲寅

甲字起，至本頁前十一行牲字止，梁本

無，蓋從省略。

後二 賈繼春

梁本春作善，誤。

四 陳奇瑜

梁本瑜作愈，誤。

卅六 前七 劉大綬

梁本綬作受。

明熹宗實錄卷四十一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二	前七	王國泰	梁本泰作太，誤。		
	九	黃彝	梁本彝作玉。		
	後十二	東事告急	事字起，至次頁後九行幾字止，梁本誤接本卷第五頁後三行「六」字下。		
三	前四	欠三越月矣	梁本無越字。		
	後一	磨石尖山	梁本尖作夫。		
四	後六	葉震生	梁本震作振。		
八	前三	樊尙燦	梁本燦作景。		
十	前一	屢奉傳諭	梁本無傳字。		
十三	前十二	囉囉車	梁本作羅羅車。		
十五	前十一	火兵	梁本火作大，是也。		
十七	後二	郝土膏	梁本膏作高。寶訓與館本同，寶訓是也。		
	二	以一年爲缺	寶訓缺作限。		

十八 前十二 潘雲翼

梁本翼作卿。

後七 夫薊何地耶且今何時耶

梁本二耶字作也。

九 糾合

梁本合作會。

廿二 前九 幾三年已矣。

梁本無已字，是也。

廿三 十二 李嘉訓

梁本嘉作加。

後七 蔡毅中

梁本毅作一。

廿五 前二 張寶履

梁本無履字。

六 二百員

梁本二作三。

七 政爲多

梁本政作正，是也。

九 根蒂

梁本作根蒂，下同。

廿七 前三 侯執蒲

梁本蒲作浦，誤。

六 太僕寺卿王之采

梁本采作采。

明熹宗實錄卷四十二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一 大明熹宗

大字起，至本頁前九行告字止，據紅本殘頁校。

後六 處置

梁本置作治。

二 前十 禮科

禮字起，至次頁後十一行鳳字止，據紅本校。

後十二 惜賢者以行法

紅本惜作借，是也。

三 後九 惟是風順之月

紅本是作視，是也。

四 後九 以葛沽兵二千屬屯臣

影印本屯字模糊。

五 後十一 起陞

梁本無陞字。

六 後一 石匣鎮

梁本石作右，誤。

七 後八 奉旨修築

影印本築字模糊。

九 後一 黃鹿

梁本黃作廣，是也。

十二 前九 是爲我梗也

寶訓無也字。

十 是爲我用也

寶訓無也字。

十一 深可異者宣川之役

寶訓作深河宣川之役，是也。

十二 李琿

寶訓作李暉，下同。

後七 彼國公十二通

梁本公下有結字，寶訓有揭字。

十三

後七 李騰芳

梁本騰作勝，誤。

十五

前一 三鎮捷功

梁本功作報。

十六

後一 一旦自入侵之

舊校改入作實。梁本與館本同。

十九

後三 被撻鼓譟

梁本撻作打。

二十

前六 許之

梁本許作允。

廿六

後二 卽與起用

梁本與作行。

三十

前四 除月糧銀米外

梁本無銀字。

明熹宗實錄卷五十五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二 前四 二千餘

梁本二作三。

三 後三 乃俺得小捷

梁本俺作俺。

七 纍纍藉藉

梁本藉藉作籍籍。

五 後七 北新潞墅

影印本潞字模糊。

七 後二 名黃葉瘴

梁本無黃字。

八 前五 巡按

梁本按作撫，誤。

十 前十 甚自隨口順誦

梁本自作至，是也。

十五 前五 本部左侍郎

梁本左作右。按卷六十第六頁前十行作左。

十六 前八 如以爲奴近而蘭安遠

蘭應作蘭，下同。

十九 後十 聞其廉壯

梁本壯作狀。

明熹宗實錄卷五十六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六 前五 壓本陪利故也

梁本陪作倍，誤。

八 前七 尙費推猷

猷應作敲。

十九 後四 似可無言

梁本作似無可言。

六 遼中

梁本中作東。

廿五 後一 潘潤民爲廣東按察使

梁本東作西，誤。

廿八 前三 海蓋

影印本海字模糊。

明熹宗實錄卷五十七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二	後三	廢弁借捐田以贖官	借字起，至三頁前四行將查止，據紅本	校。	
六	前七	以挽波靡之習	梁本波作披。		
十三	前二	精神	精字起，至十七頁後四行孤字止，據紅	本校。	
	後一	聽上首選去方	紅本方下有來字，是也。		
十四	前二	姦伎倆	紅本姦上有諸字，是也。		
	前二	細細查出	紅本出下有一面題知四字。		
	三	惟會大僚	紅本會下有推字，是也。		
十五	前一	戶尙書	紅本戶下有部字，是也。		
	二	遠伯	紅本遠上有靖字，是也。		
	後二	聽兵部約束	紅本部作道，是也。		
十一	不論官□人等		紅本□作民，是也。		

十六

前四 自朝至于日中具

梁本具作具，是也。

後四 軫志徒殷

紅本志作念，是也。

四 習爲竄情

梁本情作情，是也。

六 百姓之指膏

紅本指作脂，是也。

十 張肅

梁本肅作鼎，下同，誤。

十七

前五 水利師潰

紅本利作西，是也。

九 總兵參遊

紅本兵作副，是也。

後一 今惜其權

紅本權下有「則宜易其人，不可輕其人，而并掣其權」十三字，是也。

二 而贅此名

紅本而下有空字，是也。

三 提衝五省

紅本衝作衝，是也。

十一 工部部尙書

梁本作工部尙書，是也。

十九

前十二 或島其穴

梁本島作搗，是也。

廿二

前十二 況在在四十八年內者

舊校改在在作近在。

後四 正所爲永逸

梁本爲作謂，是也。

十 又何愛功名之心

梁本何作以，是也。

廿四 前八 陸文獻

影印本此處不明晰。

後十二 積引食鹽銀銀

梁本銀銀作銀，是也。

廿六 後八 逐月弔查

梁本弔作調。

廿七 後九 朱變元

變應作焚，下同。

三十 後六 汪慶百

梁本百作伯，誤。

明熹宗實錄卷五十八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後九 因進巡海道參政

因字起，至二頁前三行附於夷止，據紅本校。

二 前九 不爲旁議所搖

梁本旁作謗。搖字起，至本頁後三行「七百三」止，據紅本校。

後二 各大小數百戰之勞

紅本各下有官字，是也。

三 前八 爲北科給事中

北字誤，疑應作兵。梁本此處空白。

十一 余文燭

梁本燭作縉，誤。

十一 福建道

道字起，至二十一頁前六行不能止，據紅本校。

後三 刑紹德

紅本刑作邢，是也。

七 湖廣

梁本廣作南，誤。

五 前六 七里

紅本作七□里，所殘缺字，疑應作百。

後十 分明掌職

紅本掌職作職掌，是也。

十二 黃越

紅本越作鉞，是也。

六 前五 黔省節制事權

紅本省作督，是也。

七 前六 洪如鍾

紅本鍾作鐘，是也。

八 前四 願諸曷之

紅本諸下有臣字，是也。

五 揚荊州

紅本揚下有州字，是也。

九 前一 臣曷能追

紅本追下有焉字，是也。

後十一 季世之碎

紅本碎作辟，是也。

十 前五 以慰羣小

紅本小作心，是也。

九 以天下事授之皇上

紅本無事字，是也。

後四 先帝與羣臣

紅本先帝作皇上，是也。

五 特無救於大漸之勢

紅本勢下有耳字，是也。

十一 前一 欲殺人以媚人

紅本媚作媚，是也。

七 憑心昧己

紅本憑作瞞，是也。

十二 前二 席前膝足

紅本足作促，是也。

十 據法力爭

影印本爭字未印出。

後七 而況於垂簾

紅本於下有「后」，請之不得，而況於自后

十三 前五 是尙得知宮之難移哉

不妃不后，而況於「十七字，是也。
紅本知作謂。

後二 立正王安罪

紅本安下有之字，是也。

十一 猶再倒身庇護

紅本再作爾，是也。

十四 前三 衣冠

紅本冠作冠，是也。

後二 比護元兇

紅本比作庇，是也。

四 國體悠關

紅本悠作攸，是也。

九 或勤勞部務

影印本此處不明晰。

十二 得賜轉還

紅本還作還，是也。

十五 前六 范世濟

紅本作范濟世，是也。

十六 前一 臣非敢計此身也

紅本也下有「重地安危，動關天下，諸臣

既忍以病臣塞責」十七字，是也。

四 行復如病

紅本如作加，是也。

九 洪如鍾

紅本鍾作鐘，是也。

十一 左右兩

紅本兩下有部字，是也。

十七 後三 乘其失逃

紅本失作夫，是也。

三 派差甲里

紅本甲里作里甲，是也。

五 令宜著爲令

紅本令宜作今宜，是也。

十八 前十二 以資黔蜀二省

紅本蜀下有而黔蜀三字，是也。

十九 前九 □十三顆

紅本□作二，是也。

後八 察將馬實在數目

紅本察將作將兵，是也。

十 扣銀還宮

紅本宮作官，是也。

廿 前三 孫汝游

紅本汝作如，是也。

七 兵備兵道按察司副使

紅本無備下兵字，使下有「降補原任陝西按察司副使吳維東爲山西僉事」十九字，是也。

後四 實訓練至此

紅本練下有以字，是也。

九 摧輓難前

紅本摧作催，是也。

十一 須一分之用

紅本須下有得字，是也。

廿一 前四 徒嚴行束飭

紅本飭作濕。

後七 議覆

議字起，至三十二頁後四行賄字止，據紅本校。

七 總兵

梁本兵下有官字。

廿二 前二 田生金

梁本生作中，誤。

六 而難舉者

紅本者作之，是也。

廿三 前九 在晰品格

紅本晰作晰，是也。

後十 閣部部院大臣

紅本部部作部，是也。

廿四 後一 亦文備武

紅本亦文作文亦，是也。

九 四受敵

紅本四下有面字，是也。

九 所坐見其困矣

紅本無所字，是也。

廿五 後四 都令黃把禿兒那彥

紅本令作冷，是也。

廿七 前五 百萬生靈

紅本靈作民，是也。

廿八 前三 始終

紅本作終始，是也。

十一 二十畝

影印本畝字不明晰。

廿九 前六 中外至至竭澤

紅本至至作不至，是也。

卅一 後一 楊漣

紅本漣下有等字，是也。

六 有莫肯痛言之者

紅本作而莫有病言之者，是也。

卅二 後四 既禡於陰消之後

紅本禡下有之字，是也。

十 助工

助字起，至三十三頁前五行不字止，據紅本校。

明熹宗實錄卷五十九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校

記

三 前四 屯馬御史

梁本屯下有田字，是也。

四 前三 聖意愈拳殷

梁本拳作眷。

六 後八 近議

近字起，至十九頁前三行應字止，據紅本校。

九 後十一 希圖冒餉

紅本作希冒糧餉，是也。

十 後四 吳炯

紅本炯作炯，下同。

十一 前六 餉銀

紅本作銀兩。

十一 仁宗昭皇帝忌辰

紅本辰下有奉先殿行祭禮六字，御筆塗，史臣貼籤云：「奉先殿行祭禮六字應刪」。

後一 南城兵馬指揮

紅本城下有坊字。

十二 前四 按察使司

紅本無使字。

五 右參

紅本參下有政字，是也。

十 僅用蘆枝蓋居

紅本居作屋，是也。

十五 前八 薛應齡

梁本齡作麟，誤。

十七 後四 夫文選

紅本選下有者字，是也。

十八 後九 孰是名將

紅本孰上有孰是名臣四字，是也。

十一 從旁論直

紅本論作輪，是也。

廿 後八 爲死灰之燃

梁本之下有復字。

廿二 前一 巡捕營左參將

梁本無左字。

廿六 前一 寸付托之人

梁本無寸字。

明熹宗實錄卷六十校勘記

頁次行次館

本校

記

四 前九 盛以弘

梁本弘作引，誤。

六 前二 上不說

梁本說作悅。

九 右布政使

梁本右作左。

廿一 後二 郡邑

梁本邑作縣。

廿二 前四 任意意下

梁本作任意下。

廿三 後十二 劉世裕

梁本作劉世欲，誤。

廿六 前三 吞以肥已

已應作己。

九 沈演

梁本演作潢，誤。

後八 王之采

梁本采作案，誤。

八 陳之清

梁本清作清。

廿七 前十 輓近

梁本輓作晚，是也。

三十 前八 薛國觀

梁本觀作光，誤。

卅四 前五 確請施行

梁本確作催。

卅五 後十二 師雅助□瑜

梁本□作丘。

卅六 後一 吏部

梁本吏作禮，誤。

卅七 前四 吏科當陞不妨臨時奏請

影印本此處模糊。

卅八 前十二 轉弼

梁本轉作輔，是也。

卅九 前一 兵部添設左侍郎

梁本設作註。

四 陳胤叢

梁本胤作應，誤。

後一 盜則克斥

梁本則克作賊充，是也。

明熹宗實錄卷六十一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後十二 傳宗龍引疾乞休不允

影印本宗允二字不清楚。

二 前十二 又將兵民載去

影印本此處模糊。

三 後一 上謂

上字起，至五頁後二行合字止，據紅本校。

九 前九 不必更張

必字起，至十二頁後九行小字止，據紅本校。

十 後二 彰武侯

應作彰武伯。

十二 前五 盡坑其餘賄

梁本坑作玩，誤。

後二 祭葬如例

紅本例下有「辛未上親祭太社太稷」九字，御筆塗。史臣貼籤云：「已載八月戊寅，

誤書應刪」。

十五 後三 吳道泰

影印本此處模糊。

九 陳陞

梁本陞作陸，誤。陳陞係萬曆辛丑進士。

十六 前十二 分戰守屯

屯字起，至卷末，據紅本校。

明熹宗實錄卷六十二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三 前八 南泣淫霖北瞻雲漢誰是

館本旁增此十四字，應接本行地字下。

含鼓之人

五 後七 關內馬羸二萬匹

梁本羸作羸，疑應作羸。

八 後十一 皇上鼓舞

影印本鼓舞二字模糊。

十四 後六 陳世竣

梁本竣作竣，誤。

十七 前六 分獻

梁本獻下多出八十三字，自「貴州道御史智鋌疏劾」起，至「酌量擢用」止，見館本下卷第十九頁後四行至後七行。梁本誤複。

十八 前九 憲宗純皇帝忌辰奉先殿

奉先殿行祭禮六字，蓋據紅本誤增。

行祭禮

後六 固不免乘墉之射

影印本墉字模糊。

廿 前一 宜破調停

影印本破字不明晰。

五 涂國鼎

梁本涂作余。

後八 督理軍務

影印本理字模糊。

明熹宗實錄卷六十三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三	前八	孝恭章皇后忌辰奉先殿行祭禮	奉先殿行祭禮六字，蓋據紅本誤增。		
九	命御史徐揚先		影印本命字未印出。		
八	後十一	可死之罪	罪字起，至十二頁前二行立字止，據紅本校。		
九	前十一	姦惡異常	紅本常作嘗。		
	後八	毫無影響	紅本嚮作響，是也。		
十	十	取其招詞	紅本其作具，是也。		
十	後九	不能遽成	影印本遽字不明晰。		
十一	前三	潛事喫緊	紅本事下有之字，是也。		
	六	運官	紅本作糧官，是也。		
	九	已經分處遣配	梁本分處作處分。		
後五	害要		紅本作要害，是也。		

十三 前三 著實舉行

實字起，至十七頁後六行季字止，據紅本校。

後二 潘鶴齡錢綱

紅本綱作綱，是也。

七 中部

梁本部作都，誤。

十四 後四 朕心加悅

紅本加作嘉，是也。

七 專備經撫之用

梁本撫作督，是也。

八 毋得行遷轉：九卿科道

紅本得下有輒字，道下有官字，是也。

十一 其餘

紅本餘下有的字。

十五 前四 追奪誥命

影印本奪字模糊。

六 林一柱

梁本柱作桂，誤。林一柱係萬曆庚戌進士。

十六 後七 孝靖皇后忌辰奉先殿行

祭禮

紅本奉先殿行祭禮六字，經御筆塗。史臣貼籤云：「奉先殿行祭禮六字應刪」，館本蓋據紅本誤增。

八 周如磐

梁本如作知，誤。

十七 前十一 巡撫山西

紅本西作東，是也。

十八 前六 開採

後二 始與好言

開字起，至二十二頁前一行即字止，據紅本校。

九 俟有成績

十九 前九 水鳥功次

紅本續作績，是也。

後十二 李守騎

紅本鳥作鳥。

廿 前二 陽武侯

紅本騎作騎，是也。

後十二 罪不在赦

紅本候作侯，是也。

廿一 後二 知其賄賂

紅本不在作在不，是也。

十 雖不至於此

紅本其作有，是也。

廿二 前七 舉薦

紅本至作止，是也。

廿三 前六 左通政

梁本作薦舉。

梁本左作右。

明熹宗實錄卷六十四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後七	李恒茂		梁本恒作垣。館本卷六十六第四頁前十二行作恒。	
二	後二	黃立極子衡若		梁本無若字。	
七	前二	儉關		梁本儉作榆，是也。	
	後九	王之采		梁本采作采，誤。	
八	前三	洪如鍾		梁本鍾作鍾，是也。	
	八	孥究		梁本究作問。	
十	後一	仍各管參議事		梁本無各字。	
十一	前十一	紵絲坐蟒一襲		梁本蟒作蟒，是也。	
十二	前五	誠孝昭皇后忌辰奉先殿行祭禮		奉先殿行祭禮六字，蓋據紅本誤增。	
十三	前一	子粒		粒字起，至本頁前七行既字止，據紅本校。	

後五 擇人爲第一議

十四 後三 吳暘

十六 前三 令湖南照舊訥課

十 但窮積疲之地

十八 前三 左都御史王紹徽

後五 地方人才

廿一 前八 試中書

後三 誥命

四 文武官員職試職

九 以補紆目前

廿二 前一 比直隸

後三 掛欠

梁本議作義，是也。

梁本暘作腸，誤。

令字起，至本頁後三行請於止，據紅本校。

紅本窮下有邊字，是也。

梁本左作右，誤。參明史卷三〇六王氏本傳

方字起，至十九頁後四行子字止，據紅本校。

皇明詔制試下有御史試三字。

詔制命作勅。

梁本無試上職字。詔制員作署，詔制是也。

詔制補作稍，是也。

梁本及詔制比作北，是也。

梁本掛作拖。詔制與館本同。

三 准其襲替

梁本其作與。詔制與館本同。

廿四 前四 侍值多年

梁本及詔制值作直，是也。

十 其節年倒死馬匹

影印本年字不明晰。

後一 卽此照熱審例

梁本及詔制此作比，是也。

廿六 前十 南營將嶺

梁本嶺作領，是也。

後一 各路當其烽

梁本烽作鋒，是也。

六 委用

梁本用作任。

八 以安民生

梁本生作心。

廿七 後二 懲噎廢食

噎字起，至三十頁前五行萬二止，據紅本校。

卅 前八 淮比

梁本比作北，是也。

卅一 前二 行鹽年分

梁本分作例。

後六 收卸運漕糧

梁本作收缺運漕糧。按卷六十六第二十頁戶部覆王祚昌所陳，作收卸帶運錢糧。

明熹宗實錄卷六十五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後十二 三年已前

梁本已作以，是也。

三 後九 俞旨

梁本俞作諭。

五 後四 山東

影印本東字模糊。

六 前八 登官造謗

登字起，至七頁後九行布字止，據紅本校。

七 後九 馮盛典

梁本作馮典盛。

十二 郭之琮

梁本琮作宗，誤。

八 前十 右軍都督

右字起，至十頁前十二行名少止，據紅本校。

後八 數內

梁本脫內以上十六字。

九 前三 畢智盡能

影印本智字模糊。

後四 孝惠皇后忌辰奉先殿行

紅本御筆塗奉先殿行祭禮六字，館本蓋據

祭禮

紅本誤增。

後五 孝烈皇后忌辰奉先殿行

紅本奉先殿行祭禮六字御筆塗，館本蓋據

祭禮

紅本誤增。

十 前三 進貢

影印本進字模糊。

十一 前十二 長陵

長字起，至本頁後六行八千八三字止，據紅本校。

十二 前五 二萬五千

梁本無「五千」二字。

十五 前七 四合五勺

梁本四作五。

後十 謹凜

影印本謹字模糊。

十六 前二 唐世際

梁本際作濟，下同，是也。

三 傾危

影印本危字模糊。

八 蔣謹得

影印本謹字模糊。

後四 見在事敗

梁本在作其。

六 削籍爲民當差

梁本無當差二字。

六 京通等倉

梁本等作二。

十八 後四 過廷訓

梁本廷作庭，是也。

廿 前八 九十九名

梁本作九十名。

後一 七十處

梁本十下有「二」字。

廿一 後六 免解立功

解字起，至二十三頁前九行「十八」二字

止，據紅本校。

廿二 後五 家無遺囊

紅本囊作囊，是也。

明熹宗實錄卷六十六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四 前一 羅乾象

梁本作羅象乾，誤。

十一 後六 楊文魁

梁本無文字。

七 鄭道直

梁本道作通。

十二 被論謫處

梁本謫作謫，是也。

後三 倪應春

梁本春作眷，下同，是也。

十九 前七 前此之積薪

梁本此作次。

廿 前七 前毋

梁本毋作母，是也。

後四 倉役梁逢恩等

梁本無此六字，誤。

九 山海管關廳通判

梁本管關作關管。

廿二 後四 關內

梁本內作門，是也。

廿五 前四 程國祥

梁本程作鄭。

廿六 前四 鎮臣

梁本鎮作撫，誤。

廿八 後八 張耀采

梁本采作采。

廿九 後五 給於永寧

梁本無給字。

卅一 後六 二千一百

二梁本作一。

後六 三千五百

三梁本作二。

卅二 前一 一十□觔

梁本□作六。

四 四觔

梁本觔作斤，下同。

明熹宗實錄卷六十七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校

記

一 前六 宣宗章皇帝忌辰，奉先

殿行祭禮六字應刪。

殿行祭禮

十二 命鎮守山海關

命字起，至第三頁前二行恭祭二字止，據紅本校。

二 後三 曹欽程言欽程

紅本二程字作承。御筆改上承字作程，塗下承字。

後十二 芮芮琦

紅本梁本無芮字，是也。

三 前一 □□□□太常寺官

紅本作遣太常寺官，是也。

三 □辰

梁本作丙辰，是也。

四 後七 英宗睿皇帝忌辰奉先殿

健按：奉先殿行祭禮六字應刪。

行祭禮

五 後一 孫統統

梁本作孫紹統，是也。

十三 前六 兵不憂累糧

梁本累作裏，是也。

十六 前五 宜補某人

宜字起，至第十八頁後八行「一」字止，
據紅本校。

十七 前一 關關

紅本梁本作關門，是也。

十二 救援將奉令不出關者斬
十九 前九 而虞反攻

紅本無救字，者下有立字，是也。
虞字起，至第二十二頁前十二行京字止，
據紅本校。

二十 前六 當令前叩賀

紅本前下有門字，是也。

明熹宗實錄卷六十八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校

記

一 前一 大明熹宗

大字起，至第四頁前十二行至字止，據紅本校。

二 前七 率致耽延

紅本延作延，是也。

九 貯將才

紅本才作材。

十 元爲急著

紅本梁本元作尤，是也。

三 前五 長杆

紅本杆作竿，是也。

六 桴之而出

紅本桴作撐。

四 前四 投敕登筵者

紅本敕作刺，是也。

九 段國章

紅本章作璋。御筆塗璋字左半，史臣貼籤云：「璋字訛，應改璋」。健按：段國璋係萬曆癸丑進士，作璋不誤。御筆塗其左半，蓋避太祖諱。

後十二 關門

關字起，至第十四頁後九行吏科二字止，

五 後五 五萬八千耳

據紅本校。

梁本無八千耳三字。

五 新舊交代

梁本新上有且字。

六 前五 爲遼人所擊心

紅本擊作繫，是也。

七 前三 彼有詞矣

影印本矣字模糊。

後四 海防改防改歸屯田

紅本無改防二字，是也。

八 前一 兵營

紅本兵作各，是也。

九 前三 請名流

紅本請作諸，是也。

四 仍使建牙

影印本牙字不明晰。

後五 乙卯

紅本梁本作已卯，是也。

十一 後三 深被憲綱

紅本被作裨，是也。

十二 後一 爪牙

影印本牙字不明晰。

十三 前十一 奴情若何

紅本何下有虜情若何四字，是也。

後十一 點虜

紅本點作點，是也。

十五 前一 孝貞純皇后忌辰奉先殿

行祭禮

健按：憲宗係祧廟，奉先殿行祭禮六字應刪。

廿一 前十 控持

梁本持作制。

後五 含京而循外

梁本含作舍，是也。

廿二 前三 浙江蕪縣人

梁本蕪作鄞，是也。

十二 祭酒祭酒

梁本作祭酒，是也。

後三 羅尙忠

梁本忠作志，誤。卷七十第三十七頁前九

行各本作忠。

廿四 前一 補原任

自補字起至卷末，據紅本校。

廿五 後七 二十數百

紅本十作千，是也。

廿六 後十 而并中使害之

紅本并作併，是也。

廿八 前五 胡一一變

紅本梁本作胡一變，是也。

後三 領名材官

紅本名作兵，是也。

卅一 前八 逃主今日

紅本梁本主作至，是也。

九 宜檄居近島

影印本檄字不明晰。

卅二 前十 把都禿

紅本把上有阿字。

卅三 後六 分發蕪田

紅本發作撥，是也。

卅四 前十二 快快以去

紅本梁本快快作快快，是也。

卅五

後十司司

前一竝逮付法司

四除逐月發過外

十一趨關門如驚

十二盡洗肺腸

後七郭興治

紅本作司官，是也。

影印本竝字模糊。

館本除上十三字誤複，紅本梁本不誤。

梁本驚作驚。

梁本腸作腸。

影印本興字不明晰。

明熹宗實錄卷六十九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一 大明

本卷據紅本校。

二 奉先殿行祭禮

紅本御筆塗此六字，史臣貼籤云：「奉先殿行祭禮六字應刪」。

十 怨聲戴道

紅本戴作載，是也。

後七 有不知名人

紅本知下有姓字，是也。

八 知李長春冒官

梁本李作武。紅本無李字，紅本是也。

二 後九 措辯抵還

紅本梁本辯作辦，是也。

三 前三 廣西照平

紅本照作昭，是也。

後一 劉永成

紅本成作盛，御筆改作成。

十二 舊典照然

紅本照作昭，是也。

四 前十一 衣冠化爲左衽

梁本衽作衽。

十二 手握上方

紅本上作尙。

後六 不辯自明矣

紅本辯作辨。

五 後三 九邊神砲

紅本邊下有號字。

七 山海關

紅本無關字。

六 前十二 輝映簡冊

紅本梁本映作映，是也。

十二 先後齊方

紅本方作芳，是也。

後四 預發不軌之深謀

紅本預作預，是也。

六 魏良鄉

紅本梁本鄉作卿，是也。

十一 曹差

紅本梁本曹作漕，是也。

十二 讀謀復用

紅本讀作鑽，是也。

七 後九 向所持者

紅本梁本持作恃，是也。

八 後八 山海關

紅本無關字。

十一 前三 倉廩糧囤

影印本囤字模糊。

十 李若納

紅本納作訥，是也。

十二 爲爲廣東潮州參將

紅本梁本僅一爲字，是也。

十二 前一 養贍地土

紅本梁本贍作贍，是也。

十二 三軍中

紅本軍中作中軍，是也。

十三 前四 彩段

紅本彩作綵，是也。

六 掌南京左軍都督事

紅本督下有府字，是也。

後五 王用行

紅本行下有等字，是也。

六 都督同知

紅本都上有爲字，是也。

八 協理戎政

紅本理下有京營二字，是也。

十四 後六 堯舜之臣

紅本臣作君，是也。

十五 後九 戶工二部

紅本二作兩。

十六 前二 戶工二部

紅本梁本二作兩。

十七 前一 杭疏論熊廷弼

紅本杭上有夫應嘉三字，是也。

十八 前三 國家

紅本家作是，是也。

九 科臣事

紅本事下有也字，是也。

二十 前十一 標營

影印本標字不明晰。

廿一 前二 奉先殿行祭禮遣武靖伯

紅本御筆塗奉先殿行祭禮六字，史臣貼籤

朱自洪祭慶陵

云：「奉先殿行祭禮六字應刪；武進伯進

字誤寫靖，應改正」。

九 上傳諭禮部

紅本諭作與，是也。

廿二 前二 焦績後

紅本績作績，是也。

後六 茫無方別

紅本方作分，是也。

六 則穴在織金納恩

紅本則作賊，是也。

十一 求無之頭目

紅本無作撫，是也。

十一 王瑛

紅本瑛作鏤。

廿三 前十一 沐起元

紅本起作啓，是也。

後四 并力遼東

紅本并作併，是也。

廿四 前一 等臣

紅本作臣等，是也。

三 洪如鍾

紅本鍾作鍾，是也。

十 軍旅

紅本梁本旅作旅，是也。

廿五 後六 朝廷

紅本作廷臣，是也。

明熹宗實錄卷七十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一 大明

大字起，至本頁後九行將字止，據紅本校。

二 前六 分採花石

梁本花作化，誤。

九 雲霧等山

霧字起，至第三頁前四行據字止，據紅本校。

後九 尋常

紅本常作嘗。

三 前十一 誣臣

誣字起，至本頁後五行撫字止，據紅本校。

後十一 三朝闕典

三字起，至第七頁後三行情字止，據紅本校。

五 前二 謹陳摺括六款

影印本摺字不明晰。

六 後二 擁衆號呼

梁本號呼作呼號。

七 前五 朝廷設立撫按

紅本朝上有是字，是也。

十二 稍挫其鋒

影印本挫字模糊。

八 前三 戶部

戶字起，至第十二頁前七行保字止，據紅

本校。

十二 起行之日

紅本起作啓，是也。

後一 古侍郎

紅本梁本古作右，是也。

九 前九 大同知府

紅本同下有府字，是也。

十二 太子太保

紅本作太子少保，是也。

十 前四 犄角之勢

紅本犄作犄。

十一 每一年

影印本每字模糊。

十一 前十一 以示體恤

影印本恤字不明晰。

十二 前六 沿途須索

紅本須作需，是也。

十三 前七 上堦行禮

梁本堦作階。

後六 異嘗大變

梁本嘗作常。

十四 前八 逃生

生字起，至第十七頁後十行事字止，據紅

本校。

十一 都司

紅本司下有僉書二字，是也。

後七 善後之計當週

紅本週作周，是也。

二十 後二 屯捕衛所

捕字起，至第二十一頁前三行而字止，據

紅本校。

廿一 後三 姚與賢

賢字起，至第二十四頁後六行動字止，據

紅本校。

廿二 前一 宜加褒叙

影印本叙字模糊。

廿三 後六 今授事矣

紅本授作受，是也。

廿五 前七 交集於此

此字起，至第三十頁後九行任事二字止，

據紅本校。

後一 自今以後

紅本以作而，是也。

廿六 十二 及生支等項

館本支字模糊。

廿七 後一 爲本鎮遊擊

紅本擊作兵，是也。

廿八 前十 赴赴

梁本作赴赴，是也。

十一 一營之兵

影印本之字不明晰。

廿九 前九 欲以新例之援不及

紅本援作緩，是也。

十 開墾

紅本梁本作開墾，是也。

三十 後九 熟暗箇情

卅一 前九 王琪

卅四 後十二 山東東充

卅五 前十一 六萬

後二 光祿寺鄉

卅六 後一 鎮守

卅七 前十一 張履端

後九 孫光化

卅八 前三 未常差遣

八 創業體統

九 此六員

後一 李嵩言

五 又取許多銀匠

紅本梁本暗作諸，是也。

梁本琪作拱。

究字起，至第三十五頁前十二仍乞二字止，據紅本校。

影印本六字不明晰。

梁本鄉作卿，是也。

守字起，至第三十八頁後二行張字止，據紅本校。

紅本端作瑞，誤。

紅本光作元，是也。

紅本常作嘗，是也。

紅本業作議，是也。

紅本員下有者字，是也。

紅本嵩下有疏字，是也。

梁本取作取，是也。

明熹宗實錄卷七十一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校

記

一 前二 文岳

文字起，至第二頁前九行臣字止，據紅本校。

五 仍取其收管

紅本其作具，是也。

四 後十二 迎敵

迎字起，至第十一頁後一行宇宙二字止，據紅本校。

六 前二 毛士龍

梁本土作文，誤。

十二 入春已來

紅本已作以，是也。

後三 變異非常

紅本常作嘗。

四 詣衷太廟

梁本衷作衷。

六 恪恭職業

紅本恭作供。

七 前十一 偽造之溷

紅本溷作混，是也。

後五 庶常教職

紅本常作嘗。

九 前十一 寧無魚驚鳥散之憂

紅本寧作能，是也。

十一 前十一 颶風

影印本颶字模糊。

後二 督察工程

梁本察作理，誤。

五 仁宗昭皇帝忌辰奉先殿
行祭禮

仁宗已祧，奉先殿行祭禮六字應刪。

十二 後三 冠其爲地震

冠應作疑。

十四 後五 都司

都字起，至第十五頁前四行王字止，據紅本校。

六 中軍

梁本脫軍以上二十四字。

九 南郊北郊

紅本無此四字，御筆增。

十五 後五 十六兩

十字起，至第十六頁後七行盜入二字止，

據紅本校。

十七 後四 站軍驛羸

梁本軍作車。

廿一 前七 夏士昌

梁本土作世。

後十二 安置

自置字起，至卷末，據紅本校。

廿二 前十一 獨力撐持

紅本撐作撐。

後十 專則

紅本則作責，是也。

廿三

前三 嚴加查覆

紅本覆作覈，是也。

五 光祿寺卿

梁本寺下有少字，誤。

六 光祿寺少卿

梁本脫卿以上二十四字。

十 衣冠萃集

紅本衣冠作冠裳，是也。

廿四

前六 人命所繫

紅本繫作係。

十一 皆有常例

紅本常作嘗。

後一 以通來往

紅本梁本來往作往來，是也。

八 休養之意也

紅本也作矣，是也。

十一 常自夷狄始

紅本常作嘗。

十二 常自困迫始

紅本常作嘗。

廿五

前四 虛往虛來

紅本作虛往實來，是也。

後三 膏肓

紅本盲作育，是也。

廿六

前一 祖大壽於寧遠

影印本壽於寧遠四字不明晰。

後七 以朝大宮災上

紅本無此六字。李氏晉華云：據紅本貼籤

補入。健按：紅本貼籤今已遺失，已不知貼籤云何矣。

廿七 前二 槃已知道了三字應之
廿八 前四 矢心矢愼

紅本已作以，是也。
影印本心字不明晰。

明熹宗實錄卷七十二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校

記

一 前六 雜徵

梁本徵作征，下同。

二 前十 自逆酋狂逞

寶訓自上有慨字，酋作奴。

後一 所爲問兵之多寡

寶訓所作以。

二 非止當問

寶訓無止字。

六 見舩幾何

梁本寶訓舩作船。

六 人人而覈之

梁本寶訓覈作核，下同。

七 虛應無實效

寶訓應作用。

七 按其情罪重輕

寶訓按作核。

四 前十二 推縣

梁本推作雄，是也。

七 後十二 從來壞士

士應作事。

八 後十 將四府鹽票銀

影印本府字未印出。

十一 前二 官返侮上

梁本返作返，是也。

三 無將之誅

之字起，至第十三頁後四行欽奉二字止，

五 果偏狗乎

據紅本校。

後一 世子慈奎

紅本狗作徇。按徇狗正俗字。

二 由禎

紅本奎作蚤，是也。

四 肅泉

紅本禎作楨，是也。

十二

前八 捧讀再四

紅本泉作繁，是也。明史諸王表失載。

十二 資其饗餐

紅本四作三。

十二 物力既拙

紅本資作恣，是也。

後三 覈實餉

紅本拙作詘，是也。

六 催科并征

梁本覈作核。

十一 不遺餘力矣

梁本并作併。

十二 毋墮其術

紅本力作法，是也。

十三

前八 大臣章奏

紅本毋作無。

十四

前三 南京戶部尙書。

紅本奏作疏。

後五 仍追租正法

南字起，至本頁前五行軍餉二字止，已見上卷第二十五頁後六行至後八行。

正字起，至第十七頁前七行威字止，據紅

十五 前十一 李宗善

本校。

紅本善下有等字，是也。

後九 舟陽

紅本梁本舟作丹，是也。

十一 延袤數十里

紅本梁本袤作表，是也。

十六 前三 湖稅等銀

紅本稅作租，是也。

五 請立循環簿

紅本請作設，是也。

後六 不啻加十三

紅本十下有之字，是也。

十 亦甚勢之可從者也

紅本甚作其，是也。

十一 高郵行四十引

紅本郵下有復字，十作千，是也。

十七 前一 徵其助袍價

紅本其下有銀字，是也。

九 席捲西虜

梁本捲作捲，是也。

後二 中後諸處

後字起，至第十八頁前三行原單止，據

五 簡汰

紅本汰作派，是也。

十八 前一 兩敵相對

影印本對字不明晰。

十九 後九 隻雁雙鳧

梁本作隻雁雙鳧，是也。

二十 前二 長寇志者之爲得也

館本之字模糊。

廿三 前六 孝莊睿皇后忌辰奉先殿

健按：孝莊係英宗嫡配，係祧廟，奉先殿

行祭禮

行祭禮六字應刪。

廿五 後三 民膏獻吸極矣

梁本獻作敦，疑應作敲。

明熹宗實錄卷七十三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一大明

自大字起，至本頁前八行鑒字止，據紅本校。

七 欽與故輔閣

紅本欽作銓，是也。

八 幾與兒童角口

紅本與作於，是也。

二 前九 爲清水營遊擊

爲字起，至第六頁前十行逆字止，據紅本校。

三 前一 回藉閑住

紅本藉作籍，是也。

七 已足十數

紅本數作萬，是也。

八 晏三朝要典總裁等官

紅本晏作宴，是也。

十二 遣父張惟賢

紅本父作公，是也。

後三 踐祚已來

紅本已作以，是也。

五 滂沱若注

影印本沱字不明晰。

十一 邳隆之治

影印本邳字不明晰。

四 後五 則利相關

五 前七 朝三暮四

十二 絕無人烟

後一 姑且幸其不來乎

十一 垂涇私賞

六 前六 象人塗馬

後五 粉飾虛文

十 劉宏宇

七 後七 因家財不均

八 前七 壞於不和

後一 寧夏興武營遊擊

二 爲甘肅大靖莊涼參將

八 秦聚奎疏言

九 後十 大理卿

十一 給事

十 後八 忠胆義膽

紅本梁本利下有害字，是也。

紅本作朝四暮三。

紅本絕作寂，是也。

紅本且幸作亦倖，是也。

紅本涇作涎，是也。

梁本象作像。

梁本飾作飾，是也。

舊校改宏作弘。

梁本家作分。

影印本壞字模糊。

梁本寧上有陞字，是也。

梁本無涼字。

影印本疏字模糊。

梁本理下有寺字，是也。

梁本事下有中字，是也。

梁本胆作肝，是也。

十一 前七 不得觀望推誘

館本改誘作誘。誘字影印本未印出。

後七 張樸疏言

影印本疏字不明晰。

十三 後七 而工程之最喫緊者

而字起，至次頁前四行防字止，梁本

脫。

十四 前八 旦晚受縛

梁本晚作晚，是也。

十五 後八 照例覈勘

梁本覈作核。

九 併議將茶蠟各項

梁本併作并，是也。

十六 前十一 當追耗

影印本耗字模糊。

十七 後八 不可已之工

梁本可作得。

二十 後二 徐紹沆

梁本沆作沅。

廿一 後五 一日十疏

梁本十作一。

六 尤可嘔者

梁本嘔作嘔，次行同，是也。

廿二 前八 不得仍前違悞

影印本違字模糊。

後一 不覺感而繼之以泣也

影印本感字不明晰。

廿四 後九 第姪

第疑應作弟。

廿五 前一 望新忝之偉業

舊校改之作以。

廿六 前一 願有急相應援

影印本願字不明晰，次行同。

後五 匪行魚貫

梁本匪作雁，是也。

廿七 前五 而獨不知其貪

影印本其字模糊。

廿八 後一 以爲職降罰差等

梁本爲下有橈字，是也。

廿九 後十二 五十一兩

梁本一作二。

明熹宗實錄卷七十四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一 坊而功令森嚴……法所

當伸

館本此卷有缺頁，待訪補。影印本功字伸字模糊。

十 刑科給事中霍維華請開

採雲霧山

據實訓，此係天啓六年七月癸酉事。

後二 私自砍伐

由本卷第一行起，至伐字止，梁本脫。

三 命總兵官

梁本命上有「明熹宗愍皇帝實錄卷之六十九，天啓六年秋七月癸酉」二十二字，

誤。

十一 照舊管事

影印本照字模糊。

二 前二 用輜車裝運

影印本用字模糊。

九 三十五萬

梁本萬作兩，是也。

五 前七 寧鎮

梁本鎮作夏。

後四 甲科

梁本脫科以上四十二字。

七 前七 攸忽遷延

梁本攸作悠，是也。

後二 刻期解進

梁本刻作尅。

九 前九 孝安皇后忌辰奉先殿行

祭禮

健按：孝安皇后非穆宗嫡配，奉先殿行祭禮六字宜刪。

十 後一 李守騎

騎應作騎。

十一 後七 倍加嚴飭

梁本倍加作加倍。

十三 前四 孝純皇后忌辰奉先殿行

祭禮遣慶陵

健按：孝純係莊烈帝生母，熹宗時未追贈太后，歷朝實錄亦未見妃嬪忌辰遣官祭陵紀事，此條亦應刪。

明熹宗實錄卷七十五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校	記
二	前六	彭汝楠	梁本楠作南，誤。	
	後八	情面	面字起，至第四頁後十行戴字止，據紅本校。	
	十	心腹	紅本作腹心，是也。	
四	後一	不可越資	紅本可下有以字，是也。	
	三	飽塋	梁本塋作慾，紅本作塋，紅本是也。	
八	後九	積敵	梁本敵作弊，是也。	
九	後八	亟勅禮兵二部	梁本亟勅作嚴飭。	
十三	前十一	貯八千石	影印本貯字不明晰。	
十四	前十一	似爲足支	影印本支字模糊。	
十五	後十一	三千五百	梁本三作二。	
十六	前十二	庚帑	館本改庚作庫。庫字影印本模糊。	
	後七	三三萬	上「三」字，梁本作空白，館本「三」字	

十七 前三 今日

旁作「○」，蓋刪此字。
梁本作今日，是也。

後十 憲宗純皇帝忌辰奉先殿
行祭禮

健按：憲宗已祧，奉先殿行祭禮六字應
刪。

十八 後三 右參政

梁本政作議。

九 上年

自上字起，至第二十一頁後十二行字止，
據紅本校。

十九 前十二 三十五萬兩

紅本無兩字。

後十二 本遊擊

紅本遊上有營字，是也。

廿 前一 韓秉衡

紅本秉作炳，是也。

四 兵備道

梁本脫道以上二十二字。

四 提督巡撫

紅本撫作捕，是也。

六 中軍司僉書

紅本軍下有都字，是也。

十一 上文華殿

紅本梁本上下有御字，是也。

後七 有挨支

紅本支下有挨支二字，是也。

廿一 前一 實有若干科

紅本科作料，是也。

七 人猶以腴也

紅本以下有其字，是也。

八 署冷官寂

紅本署上有則字，是也。

十 有文移催

紅本催下有解字，是也。

明熹宗實錄卷七十六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一大明

大字起，至第四頁後三行多摘止，據紅本校。

後十二 十七兩九錢

紅本錢下有五分二字。館本錢下旁增「□分，密雲九萬一千三百四十九兩九錢」十六字，影印本此處不明晰。

二 後六 六千兩

梁本脫兩以上十九字。

三 前一 併鈔幣

梁本併作并。

六 濱海之邑

梁本脫濱以上三十三字。

十 孝恭章皇后忌辰奉先殿

紅本御筆塗奉先殿行祭禮六字。館本此卷

行祭禮

疑亦據紅本鈔。

四 前十二 逃東江者

紅本逃下有歸字，是也。

五 前四 每年該部

部字起，至第十八頁後二行臣不二字止，

據紅本校。

後八 關門共餉

紅本共作兵，是也。

六 前七 一千二百萬

紅本梁本萬作兩，是也。

十一 二十五兩零

影印本零字不明晰。

後九 具奉

紅本奉作奏，是也。

七 後三 不仰納內地

紅本納作給，是也。

八 前一 陳奇聖

梁本奇作其，誤。

九 前五 故勘合

紅本故下有官字，是也。

十 前七 孝靖皇后忌辰奉先殿行祭禮

紅本御筆塗奉先殿行祭禮六字。

十一 後七 四千有

紅本有下有奇字，是也。

十二 前六 屢疏乞體

紅本體作休，是也。

後七 喻文明

紅本明下有等字，是也。

十三 後二 內外該管衙門

梁本該管作各該。

十 披閱

紅本閱作閱，第十七頁後十二行同，是也。

十四 前八 有聲自殿中出

紅本史臣貼籤云：「御筆塗有聲自殿中出。」

十七

後八 鎮臣營將

九 撫臣位遵

臣等謹擬應書云：甲午皇極殿成，上御殿，百官行慶賀禮；殿中有聲，羣臣誤謂傳嗽，上詰問，不知所從，伏候聖裁」。

紅本臣作道，是也。

紅本梁本遵作尊，是也。梁本撫作鎮，誤。

明熹宗實錄卷七十七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六 不永勦而主撫

本卷據紅本校。紅本永作主，是也。

後六 照武定侯

紅本侯下有例字，是也。

十一 暮墨綬

梁本墨作黑。

二 後十 鴻臚寺堂上跪奏

紅本上下有官字，是也。

三 前六 退過來

紅本來作東，是也。

八 趨出承天門

紅本門下有外字，是也。

十一 授宣讀官

紅本官下有宣讀官三字，是也。

後四 龍竿

紅本竿作竿，是也。

四 前三 以武長眷首級發出海關

紅本史臣貼籤云：「武長春事，臣等謹

號令

按：其首級發出海關號令，係十月乙巳日

事。史記編年之例，似不妨另書」。

後八 改爲靈濟宮習儀

紅本爲作於，是也。

五 前十 汪若極

紅本極下有題字，是也。

六 前五 彭凌霄

紅本梁本霄作霄，是也。

七 皇極殿成

紅本皇上有以字，是也。

十二 社稷之休况

紅本及皇明詔制况作况，是也。

後三 式副續先之望

皇明詔制望作重。

七 前三 有加派

紅本派下有者字，是也。

十二 輟轉跋踏

紅本輟作展。

後二 勞績無雨

紅本績作勳。

八 前二 按察司

紅本司作使，是也。

九 後六 上天默祐

紅本祐作佑。

十 前八 自有常法

紅本常作嘗，蓋避光宗諱。

十一 後一 左布政

梁本作布政使。

五 魏士望

梁本土作世。

十一 秉筆樑棟

紅本作樑作梁，是也。

十二 前一 劉忠

紅本忠下有等字，是也。

六 南山邊城堡臺

紅本堡下有塾字，是也。

後四 今歲築塾

紅本塾作塾，是也。

十三 前一 遣欽內臣督理

紅本無欽字，是也。

三 內地患冒功

紅本功作破。

八 奉先殿行祭禮

紅本御筆塗此六字。史臣貼籤云：「奉先殿行祭禮六字應刪」。

後十 遊擊遊擊

紅本作遊擊，是也。

十四 前十一 南中

梁本中作京，誤。

十五 前八 命如議

紅本議下有行字，是也。

十 溫如璋

紅本御筆塗去璋字左旁。史臣貼籤云「璋字訛，應改璋」。健按：溫如璋係萬曆己丑進士，御筆塗璋字左旁，蓋避太祖諱。

後八 錢氏

紅本氏下有等字，是也。

十六 後九 雲南道御史

紅本雲上有命字，是也。

十七 前二 貴川撫撫王鉞傳宗龍

紅本梁本撫撫作撫按，鉞作斌，是也。梁本川作州。

八 樽節

紅本樽作樽，是也。

十 也見機未萌

紅本無也字，是也。

十一 意快快以死

紅本意作竟，是也。

後一 沈惟柄

紅本柄作炳，下同，是也。

八 照厚參數目

紅本厚作原，是也。

十八

前一 關支散散

紅本散散作給散，是也。

五 知縣段豸

影印本豸字不清楚。

七 張繼先

梁本先作光。

十二 以國疑覺

紅本國作開，是也。

後三 烈聖

紅本烈作列，是也。

六 迷續垂亡之命

紅本迷作迓，是也。

十一 進屯寧遠

紅本遠作邊，是也。

十九

前六 數十萬口

紅本數上有無慮二字，是也。

十 散布材間

紅本材作村，是也。

後五 姜弘立

紅本立下有等字，是也。

廿

前二 新芻

紅本新作薪，是也。

後四 立義

紅本立上有尹字，是也。

十一 弟宅

紅本弟作第，是也。

廿一

前四 工部主事

紅本主誤工。

十 宜內之奏也

紅本內作同，是也。

廿二

後八 屯田

紅本田作丁，是也。

廿三

前九 抵其項若干

紅本其作某，是也。

十一 買銀銀兩

館本改買銀作買銅。銅字影印本模糊。

後五 理合清

紅本清下有查字，是也。

七 即令期補進

紅本令下有刻字。

十一 旨得

紅本無此二字，是也。

廿四

前七 宜以隆恩

紅本以作有，是也。

八 王明輔

紅本輔下有母字，是也。

八 不後援以爲例

紅本後作得，是也。

明熹宗實錄卷七十八校勘記

頁次行次館

本校

記

一 前一大明

大字起，至第十七頁後一行之具二字止，據紅本校。

二 兵兵部

紅本梁本作兵部，是也。

三 上傳

梁本傳下有諭字。

後九 三十餘人

紅本人作萬，是也。

二 前五 該見參罰何官

紅本該下有部字，是也。

十 時以推陞

紅本以作已，是也。

三 前六 祭先農之神

紅本農作醫，是也。

後六 船之廣挾

梁本挾作狹，是也。

十二 楚其何勘

紅本梁本勘作堪，是也。

四 前一 瞻田

紅本梁本瞻作瞻，是也。

後五 福建巡撫

紅本作巡撫福建，是也。

十 郭允原

紅本原作厚，是也。

五 前一 不入題報

梁本報作本。

十五分五釐

梁本分作錢。

六 前三 張鵬雲

梁本作張雲鵬，誤。

十 陳陞

梁本陞作陞。

後八 遼海難明

紅本明作民，是也。

七 前十 鴻臚右少卿

紅本臚下有寺字，是也。

後一 張伯清

梁本伯作作，誤。

八 前八 七十四萬

梁本七作三。

後二 萬方稱苦

紅本梁本方作分，是也。

九 前五 耿如仁

紅本如作好，是也。

十 前八 請留本擢用

紅本本作部，是也。

八 尋傳內旨

紅本御筆塗內字，史臣貼籤云：「應書尋傳旨」。

八 太常寺

梁本常作僕。

十 奉先殿行祭禮

紅本御筆塗此六字，史臣貼籤云：「奉先殿行祭禮六字應刪」。

十一 奉先殿行祭禮

後一 劉鴻

十一 輕逼人民

十一 前六 有俾民生

後五 工價

十二 前十二 迎親

後五 祭品嘗儀

五 鍾鼓

九 跪奉傳制

十三 後九 作樂

十四 前十 各儀仗

後二 作樂

後八 中堂

十五 前七 整飾

八 贊請就拜

紅本御筆塗此六字，史臣貼籤云：「奉先殿行祭禮六字應刪」。

紅本鴻下有訓字，是也。

紅本民作命，是也。

紅本俾作裨，是也。

紅本價作費，是也。

紅本作親迎，是也。

紅本品下有如字，是也。

紅本鍾作鐘。按鍾鐘通用。

紅本奉作奏，是也。

紅本作樂作，是也。

紅本各作及，是也。

紅本作樂作，是也。

紅本作堂中，次行同，是也。

紅本飾作飾，是也。

紅本拜下有位字，是也。

十七 前八 詳防時值

紅本防作訪，是也。

後一 守邊長力分

紅本守下有則字，是也。

十八 前一 章付兵部

梁本付作下，是也。

三 東省

省字起，至本頁後三行「四千」二字止，

據紅本殘頁校。

十九 前十 以緝獲假印功

以字起，至本頁後四行東字止，據紅本殘

頁校。

後四 廣東布使司

梁本布下有政字，是也。

廿二 前三 上是之

梁本作從之。

廿六 後四 所謂賊與民合者故也

故疑應作此。

後八 與禦昔海賊異

異字起，至第二十七頁前九行靈字止，據

紅本殘頁校。

十一 首瓦

紅本作首尾，是也。

廿六 後十一 卽欲合今夾擊

紅本今作兵，是也。

廿七 後九 實與共事

與字起，至第二十八頁前四行「數千」

止，據紅本殘頁校。

廿八

前十副使

十一又參議

使字起至卷末，據紅本校。
紅本梁本又作右，是也。

明熹宗實錄卷七十九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一大明

大字起，至第八頁後二行官字止，據紅本校。

二 前六 自以黔亂

紅本以作有，是也。

九 惟宗龍駕馭之

紅本龍下有能字，是也。

後二 以憑點用

梁本用下多出一段，自大理寺右寺副董懋

中起，至准行優擢用止，見館本本卷第十八頁前十一行至後五行。梁本此處誤複。

二 後九 管掌

梁本掌下多出一節，自朝鮮起，至查收

止，見館本本卷二十頁後二行至後四行。

梁本此處誤複。

三 前十一 伏乞

紅本乞作祈。

後三 冒籍生

紅本生下有員字，是也。

七 慈孝獻皇后忌辰奉先殿

紅本無此十三字：御筆眉批云「初四日壬

行祭禮

寅遺落慈孝獻皇后忌辰」，史臣貼籤云：

「應補書壬寅慈孝獻皇后忌辰，奉先殿行

祭禮」。

九 指揮同知

紅本指上有都字，是也。

四 前八 布政司

梁本政下有使字。

八 曾楊璉薦引

紅本曾下有經字，是也。

後六 巡綽捕勦

梁本綽作緝。

五 前九 京師至通州

紅本無師字，是也。

後一 通共路程

紅本共作計，是也。

二 軍名人夫

紅本名作民，是也。

六 前八 兵駿聲

紅本兵作岳，是也。

七 前二 遼兵

紅本兵作民，是也。

後四 欲且轉恣殺掠

紅本欲作彼，是也。

七 不可爲常

紅本常作嘗。

八 前三 人思裏足

紅本裏作裏，是也。

六 所急整者

紅本整下有頓字，是也。

六 蜀黔

紅本黔作滇，是也。

九 豈可

紅本可作不，是也。

後一 則公然來截

紅本則上有官兵少三字，是也。

四 所爲速宜嚴禁者也

梁本爲作謂，是也。

九 前一 至與盜尅軍餉

梁本無與字，是也。

九 盜餉納賄

梁本餉作帑。

後一 捐貲十萬

梁本貲作資。

十一 前六 尋以應天府府尹祝以

影印本此處不明晰。

府丞陸夢祖南京太常寺

卿歸子顧俱年衰邁並令

加銜致仕

十二 後五 後開縣總

梁本後作復。

十三 前三 若此兵一撤

撤應作撤，下同。

八 五十

梁本十作千，是也。

十二 兵餉未可據撤

梁本據作遽，是也。撤應作撤。

後二 尹伸

梁本伸作申。

十四 後八 應天府

梁本應作順。

九 褒嘉

梁本嘉作獎。

九 建枋旌表

梁本枋作坊，是也。

十 何敢過微聖恩

梁本微作邀，是也。

十九 前六 己未孝元貞皇后忌辰奉

檢天啓元年五月實錄，孝元貞皇后忌辰係

先殿行祭禮遣宣城伯衛

十二月二十四日。天啓六年十二月己亥

時春祭慶陵

朔，二十四係壬戌，非己未。

十二 眷眷多事矣

眷字起，至第二十一頁前二行夷字止，據

紅本校。

廿 前三 協心同力

紅本作協力同心，是也。

後一 西李鎖南本座

紅本西下有僧字，是也。

廿一 前一 爲水簡增二嫡國

紅本簡作蘭，嫡作敵，是也。

十 四兩萬

梁本作四萬兩，是也。

後三 卽與題覆

與字起，至第二十六頁前九行得字止，據

紅本校。

九 文武謂臣

紅本謂作諸，是也。

廿二 前五 錢糧益難

紅本難作艱，是也。

十二 爲俠出沒之數

紅本爲下有豪字，是也。

後二 阻其進退

紅本退作步，是也。

十二 壬戌

紅本史臣貼籤云：「壬戌應補入孝元貞皇后忌辰，奉先殿行祭禮，遣宣城伯衛時春祭慶陵」。健按，館本誤補於己未下。

廿三 前八 食足兵彊

紅本彊作疆，是也。

後十 彈壓無間

紅本間作聞，是也。

廿四 前九 且見方略

紅本且作具，是也。

後六 添註右寺丞

紅本註作設。

廿五 前九 併參劾地方

梁本併作并。

十二 右參政周鏘

梁本脫政以上二十一字。

後四 調上便宜三款

紅本梁本調作條，是也。

四 議實授缺

紅本實授作授實，是也。

六 非所重以權也

紅本重以作以重，是也。

九 諮訪

紅本梁本諮作諮，是也。

廿六 前六 其惟勤乎

紅本動作謹，是也。

十一 必驗視廳逐項驗過

梁本廳作聽。

廿八 前七 月食糧

梁本食作給。

廿九 後六 洗憲祖

梁本洗作沈。

卅 前十二 廕弟侄一今

梁本今作人，是也。

後三 何至勤民

梁本勤作動。

卅三 後二 九升八合

自八字起，至次頁前二行七毫止，據紅本校。

十二 三十九束

自束字起至卷末，梁本脫。

卅四 前十二 子粒

影印本子下脫「黃蠟扣價舡料商稅稅契鹽課贓罰事例富戶協濟俸糧附餘」二十四字

，係製版時有誤。

後一 一兩七錢

影印本錢字未印出。

二 五萬三千

影印本千字未印出。

三 九千四百

影印本百字未印出。

四 七千三十二萬

影印本「二」字未印出。

明熹宗實錄卷八十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一 後十一 沈嘉慶

十八 前九 六百

本校

梁本嘉作家。

梁本六作九。

記

明熹宗實錄卷八十一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十	塵灰		梁本作灰塵。	
二	後四	收存		梁本存作入。	
七	前二	合心合意		梁本心上合字作和。	
	五	映鑾		梁本鑾作鸞。	
八	前二	朱愼鑒		梁本鑒作鑒。按卷八十二第十九頁前八行紅本作鑒。	
十三	前二	馬士麟		梁本麟作林。	
	七	天師庵		梁本天作太。	
	後二	正千尺		梁本尺作戶，是也。	
	十	必不可就		梁本無可字。	
十四	前五	紀守恩		梁本恩作司。	
十六	前二	張守成		梁本成作臣，誤。	
十七	前一	關內		梁本內作外，是也。	

廿三 前三 張守成

梁本成作城，誤。

廿四 後四 陳聖典

梁本聖作盛。

廿五 前十一 贍額

影印本額字不明晰。

廿六 前九 太僕寺

梁本僕作常。

後十一 焦夢熊母

梁本母作母，是也。

廿八 前十一 以成王美

影印本美字模糊。

明熹宗實錄卷八十二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後七 併開洋日期

梁本併作并。

二 前三 職堅守不拔

影印本職字不明晰。

後九 原任

原字起，至第二十頁後九行守字止，據紅本校。

九 貴州

紅本作川貴，梁本作貴川。

三 前九 勞心過計

紅本過作國，是也。

十 裁減擲

紅本擲下有節字，是也。

四 前二 二十餘里

紅本無餘字。

七 後十二 開銅鑛

紅本開下有採字，是也。

八 前四 王九嘗

紅本嘗下有家字，是也。

九 後七 就過之後

紅本過作國，是也。

十 前五 朱愼鎔

梁本鎔作鎔，誤。

十一 前九 潘汝楨

紅本梁本同。按楨當作楨。

十二 前二 王三桂

梁本桂作貴。

十三 後三 司禮監太監

紅本無太上監字。

十四 後十一 楊潮

紅本潮作朝。按本頁後十行楊潮紅本仍作潮。

十五 前八 楊朝

梁本朝作潮。

九 黑雲龍

梁本作黑龍雲，誤。

十六 前二 待通甚亟

梁本通作哺。

七 段國璋

紅本璋作璋，御筆塗去璋字左旁。史臣貼籤曰：「璋字訛，應改璋」。健按：作璋是也。作璋蓋避太祖諱。

七 都給事

紅本事下有中字，是也。

八 右布政使

梁本右作左。

十七 後十二 續爲後援

紅本援作勁，是也。

十八 後七 宜發遊騎

紅本發作添設，是也。

十九 前八 孝和皇后忌辰

紅本辰下有奉先殿行祭禮六字，御筆塗。史臣貼籤云：「奉先殿行祭禮六字應刪」。

八 武安伯朱自洪

安應作進，紅本亦誤作安。

廿 前一 拖欠等幣

紅本幣作弊，是也。

四 惡挾考不遂

紅本惡下有童字，是也。

後二 馬從龍

紅本馬作馮，是也。

十一 瓶山

梁本瓶作平。

廿二 前十一 固摘陳

梁本固作因，是也。

明熹宗實錄卷八十三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三 銀定矮木素

梁本木作本。

二 前八 呂下問

自呂字起，至卷末，據紅本校。

十 黃山派買

影印本買字模糊。

後五 分巡口比道

紅本梁本比作北，是也。

六 布政司

紅本政下有使字。

七 遼餉匱拙

紅本拙作詘，是也。

八 盡數征解

紅本征作徵。

九 新餉例

紅本新上有這字。

三 前四 馮加會

紅本加作嘉，是也。

後八 炤例關支

紅本關作開，是也。

九 李堯

紅本堯作堯，是也。

十一 民兵數萬口

紅本民兵作兵民，是也。

四 前九 按察使

紅本使作司，是也。

後十 誘約情節

紅本誘約作約誘。

五 前二 藻若尙寶寺寺丞

紅本寺寺作司司，是也。

九 高萬重

梁本重作衆，誤。

後一 究治

紅本治作結，是也。

二 紆鎮東顧

紅本鎮作朕，是也。

六 前一 馮加會

紅本加作嘉，是也。

一 議復

紅本復作覆，是也。

四 加湖道

紅本加作嘉，是也。

五 右參政

紅本政作議，是也。

六 李永貞

梁本貞作禎，誤。

六 住居

紅本作居住，是也。

十二 張皇

梁本皇作惶。

後九 歸遣於大營

梁本遣作遣。

七 前二 口比道

紅本梁本比作北，是也。

十二 津籤

影印本籤字模糊。

後四 向有竟爲烏有

紅本向有作向來，是也。

八 庶京糧無可稽悞

紅本無可作可無，是也。

九 津門囤糧

影印本囤字模糊。

十一 這比羊銀兩

紅本比作北，次行同，是也。

八 前三 少派未五千石

紅本未作米，是也。

後一 一千五十

梁本十作百。

三 共豆

影印本豆字不明晰。

三 馬覆

紅本馬作部，是也。

四 二十七石

紅本七作一。

十二 估期明確

紅本期作計，是也。

九 前十二 亮東道

影印本亮字模糊。

十 前一 右參議

梁本右作左。

十一 後八 破老搥之攬掌

紅本攬作獵，是也。

十三 前二 王武偉

紅本偉作緯，是也。

四 安插次之

紅本插作酋，是也。

後六 賜祭葬加例

紅本加作如，是也。

十四 前四 張耀采

紅本采作采，是也。

七 舵工

紅本舵作柁。

後一 補馬以備征戰

紅本補上有議字，是也。

九 擇堪任用者

紅本無用字，是也。

十五 前八 同力併心

紅本作同心併力，是也。

十二 黨私劑詭

紅本作黨私濟詭，是也。

後九 朕所深加

紅本加作嘉，是也。

十六 前七 汝陽人

紅本陽下有縣字，是也。

八 先帝登基

紅本基作極，是也。

八 大理少卿

影印本少字不明晰。

十二 鄧陽巡撫

紅本巡撫作撫治。

後一 鄧陽

紅本陽作襄，是也。

六 李魯生疏言

影印本疏字不明晰。

十七 前十一 往返

紅本返作還，是也。

十一 驚魂少定

紅本少作稍，是也。

十一 復巢

紅本復作覆，是也。

後二 逸而不以全力東向

紅本逸作疑，是也。

八 虎憨兎憨

紅本虎憨作虎憨，是也。

十八

前八 原題官兵

梁本題作額。

十二 馬騾、

紅本騾作羸，下同。

後一 馬千一匹

紅本千作十，是也。

十九

前十二 至于分年截算之數

紅本于作如，數作說，是也。

後一 宜用之今日

紅本宜上有亦字，是也。

四 國儲少裕

紅本少作稍，是也。

十一 倏還倏往

紅本作第倏還倏往，是也。

二十

前一 請建魏忠賢祠於亳州

影印本本亳州三字不明晰。

四 段國章

紅本章作璋，御筆塗璋字左半，蓋避太祖諱。

五 以屯鹽開邊餉

紅本開作供，是也。

後一 互相對磨

紅本對磨作磨對，是也。

四 總督漕運

紅本作漕運總督。

廿一

後七 更鐵爲沿

紅本沿作鉛，是也。

廿二

前七 騰腹

紅本腹作驤，是也。

廿三

前一 御史

史以上九字，館本誤複，紅本梁本不誤。

明熹宗實錄卷八十四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十 西下路

梁本作下西路，是也。

七 前二 安南進貢

梁本此四字接於本頁後二行議行二字下。

八 後八 山東

梁本東下有「陞薊鎮石匣守備王一麟爲福

建中路遊擊將軍，崔黃口守備柳國樑爲遵

北宣武營遊擊將軍」三十七字。健按，館本

東下有增字符號，此三十七字應據梁本補。

梁本隋作隋，是也。

十 前八 乘其隋而擊之

十一 後四 庚辰

舊校辰下增「禮科都給事中吳弘業條列科

場事宜，得旨：賓興盛典，往弊多端，今應

痛洗。這奏典文 □雅馴□，□□□諛，

說的（健按梁本的作得）是。至慎取內簾，

以杜搜卷爭執；精簡外簾，以絕割卷通

號。他若覈膳錄，嚴冒籍，場後早解卷，

以便參閱，俱着該部如議申飭行，有不遵者，該科卽行參奏○兵部尙書王之臣覆巡撫遼東袁崇煥欲迎內鎮協守疏，得旨：據奏寧撫迎內鎮，自是併力協守之計。但賊越錦州而逼近寧城，勢已無及。該鎮受廠臣方略，佐以諸將，智忠勇義自矢，自足制奴。寧城關係緊要，該鎮宜多方固守，或相機截勦，務保萬全。甚勿輕動，致有疎虞。你（健按：梁本作該）部卽馬上差人速爲傳示」二節。健按：館文此處原黏有浮籤，影印本未印出。梁本有此二節，脫然「須□雅馴□□□□」八字。

梁本作鐵山。

梁本其作至。

館本此處有籤條。影印本「用心訪御示」下，「賜本官」上，應補「鎮守遼東太監劉

十二 前四 鍊山
十四 後四 其鉛邊小堡
十五 前八 用心防禦……賜本官

後二 起大理寺卿

應坤奏：關兵出援，乞調近鎮兵馬以守山海。得旨：奴兵圍困錦州，情形可慮，近鎮兵馬，該部作速分派調發，星夜赴關，聽鎮撫相機調度，以壯關寧之氣，解錦州之急，立刻覆奏，不得遲誤○兵部尚書王之臣隨覆劉應坤疏言，臣部查近鎮兵馬如昌平天津保定等處，已令各將統兵赴關防守。其在關兵馬，應令滿桂挑選一萬，速解錦圍。其尙方劍，乞速「二百四十一」字。梁本起上有一「兵部尚書王之臣覆閻鳴泰東氛孔亟乞調兵馬以資應援疏。得旨：狡奴西犯，不獨關外受敵，薊門一帶，在在皆當嚴備。著馬上速行宣大，各挑選兵馬五千名，隨帶軍器火藥，擇智勇將領，星夜前往山海，以聽督臣調度。自山西以至河南山東及直隸地方，凡有兵馬處所，

二 光祿寺卿

俱要揀選秣厲，裹糧整擲，用備緩急。該部火速傳與他每知道。軍機重大，各宜齊心併赴，勿得逗遛，以干嚴法」一百四十五字。健按：館本「起」字上有增字符號，所黏校籤遺落，而痕跡猶存，應據梁本補。梁本卿下有一「陞河南副使王振祚爲山東右參政，分守海右道。以大同總兵標下旗鼓郭之祚爲遊擊將軍，分守薊鎮石匣車營」四十四字。按館本原亦增補此節，惟所黏校籤遺落。其黏籤痕跡猶存。

三 精忠貫日

五 營繕司

十七 前八 以救然眉

二十 前二 宣大眞津等營

廿一 後一 梁世勳

廿二 前三 等語

影印本貫字不明晰。
影印本繕字不明晰。
梁本然作燃。
梁本眞作直。
影印本梁字不明晰。
梁本脫語以上五十三字。

後七 帶徵

十 覈其舊額

十六 後六 黃泰運

廿九 前七 給散

後二 留存

卅 前五 拱此調緩乎

六 以撫臣爲安危

後五 總期借中不失萬全

卅二 後二 死難故也

梁本脫徵以上九十三字。

梁本覈作核。

梁本作黃運泰，是也。

給字起，至三十頁後八行主字止，據紅本校。

紅本作存留，是也。

紅本拱作供，是也。

紅本以作倚，是也。

紅本此八字作「總之借一中，不失萬全，朕之叮嚀，盡此二語」。史臣貼籤云：「御筆塗借一中」字，臣等謹按：借一三字頗牽強難通。應去此三字，改總之爲總期更妥；并朕之叮嚀，盡此二語兩句，亦可不用，應刪。伏候聖裁」。

梁本也下有「戶部尙書郭允厚題：關門米豆，竟無實據定論，乞差官督催，立限回

報。得旨：東氛戒嚴，嚴（？）開米豆，最爲急務，乃有無多寡，乞無多寡（此句疑衍），乞（迄？）無的據。該管官職守謂何。着差官辛思齊馳赴天津，將一切米豆，未起運者，催出海，已起運者，交卸信地，務取實收回繳。其效勞官，速往關寧，守取米豆文冊，俱立限與他，各宜盡捐情面，實催實收，勿得彼此朦朧，有悞封疆。死難故也，以下遺者」，一百四十四字。今按「死難故也以下遺者」八字，蓋後人校補時附註，傳鈔時誤作正文。館本也下亦有增字符號，惟所黏校籤遺落，此處應據梁本增補。

自分字起至卷末，據紅本校。

紅本烽作鋒，是也。

梁本七作四。

卅二

前四 分守嶺北

七 狂烽正熾之際

八 四百七

十二 說的是

卅三 前十二 卷之八十四

紅本的作得。

卷八十四應至此止。影印本次頁框外所標
熹宗實錄卷八十四第三十四頁，應改爲卷
八十五第一頁。該卷係記天啓七年六月
事，館本缺該卷。

明熹宗實錄卷八十六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校

記

二 前八 已經

經字起，至第五頁前十行之中二字止，據紅本校。

九 時值銀

紅本時作實，是也。

十二 監臨□有庫

紅本□作廣，是也。

後二 日用等費

紅本日上有節省二字，是也。

六 員印縋城

紅本員作負，是也。

十一 慘酷如臣

紅本慘上有而字，是也。

三 前三 奴賊孽命

紅本孽作逆，是也。

三 暑月入侵

影印本入字不明晰。

三 大犯兵家所忌

紅本所作之，是也。

四 後七 餉導

紅本餉作嚮，是也。

八 說得是

紅本得作的。

八 前十 萬有他處

梁本處作虜。

十 後一 趙宦

梁本宦作官。

十一 前九 許算之

梁本許作計，是也。

十二 前七 暑兩淹浸

兩應作雨。梁本浸作沒。

十七 前二 同守信地

梁本同作固。

五 觀望逼遛

梁本逼作逗，是也。

後七 鎮守

鎮字起，至第十八頁前二行政字止，據紅本校。

十八 前十一 行至馬蘭逃回

影印本此處模糊。

後五 成效

梁本効作效。

十九 前一 自取罪責

自字起，至第二十九頁前九行省字止，據紅本校。

後四 等項

紅本項作件，是也。

二十 前二 預周于未兩

紅本兩作雨，是也。

三 彩段

紅本彩作綵，下同。

廿一 前九 癸未

紅本未下有「孝純皇后忌辰，奉先殿行祭禮，遣祭慶陵」一十六字，御筆塗。史臣

後三 轉眼高秋

貼籤云：「孝純皇后忌辰應刪」。

紅本高秋作秋高，是也。

廿二 前一 古制

紅本制作製，是也。

十 莊田七百頃

梁本項作頃，是也。

廿三 前八 彩段

紅本彩作綵。

廿五 前七 著該卽

紅本卽作部，是也。

八 春夏二年

紅本年作季，是也。

後九 陳爾翼

梁本翼作翼，誤。

廿六 前四 以責實効

梁本効作效。

後一 數十人□

紅本作數十餘人，是也。

八 巷口

紅本巷作港，是也。

廿七 前四 彩段

紅本彩作綵，下同。

廿八 前十一 遼遺支流

紅本遺作貼。

後四 加陞三級

紅本三作二，是也。

明熹宗實錄卷八十七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三 前十一 王之臣陞二級

影印本二字未印出。

五 後四 卹典

梁本作誥命，誤。

六 前六 劉徽

梁本徽作微，誤。

十 後四 御史田吉

梁本史下有史字，誤。

十二 前十 照例廢錄

梁本廢錄作錄廢。

十三 前十 乏餉

梁本餉作糧。

十六 後九 張我績

梁本績作績，是也。

十七 前一 呂純如

梁本呂作李，誤。

七 李夔龍

梁本無龍字，誤。

後四 銀十兩

梁本十下有四字。

十八 前四 賞銀二十兩

梁本賞上衍還字。

後十一 駱養志

梁本無養字，誤。

十九 前四 陳大同

梁本脫大以上二十四字。

八 三戰皆捷

舊校改三作臣，誤。梁本與館本同。

廿二 前二 鳩工飭材

梁本鳩作鳩，是也。

十一 管莊浪兵道中軍事

梁本脫管以上二十七字。

廿三 前七 三萬七千

梁本作一萬三千。

九 徐紹沆

梁本沆作沆。

後九 搶刼

梁本刼作掠。

廿四 後六 而大雨時行

梁本無行字。

廿五 後七 八千

梁本無此二字。

廿六 前十 津道

梁本脫道以上二十六字。

後五 管衝武營都司事

梁本衝作衝。

廿七 前一 鎮守浙江

影印本江字未印出。

九 楊景辰

梁本辰作臣，誤。

後二 歌咏

梁本咏作詠。

廿八 前一 朝伊

影印本朝字模糊。

後十二 事平之日

之字起至卷末，梁本脫。

卅 前十二 仰紹祖宗鴻業

仰字起，至本頁後十二行守字止，據紅本

後三 清宮

七 丕紹倫

八 嚴修

九 保固

十 音樂嫁

十一 三司

十二 進香

校。

紅本清作青，是也。

紅本倫下有序字，是也。

館本此頁斷爛。紅本修下有邊備勿過毀傷六字，是也。

紅本固下有「皇圖喪禮依舊制以日」九字，是也。

紅本嫁下有「娶宗室親郡王藩屏爲重不」十一字，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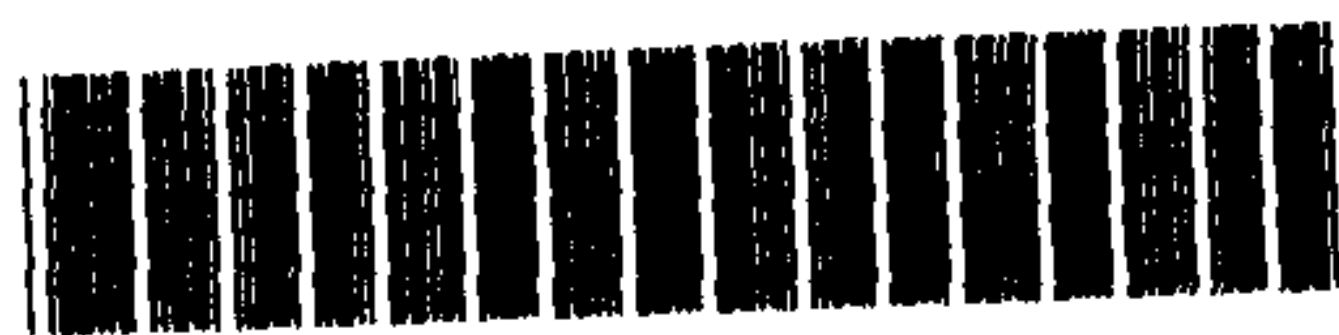
紅本司下有「官地方攸係，不許擅去職守」十一字，也是。

香下至卷末，館本缺，待訪補。皇明詔訓載詔書原文，香下有「差官代行，衛所府州縣土官俱免進香。於戲，兄弟大倫，幸社稷之有主；君臣至義，期夾輔以爲忠。尙體至懷，用承末命。布告中外，咸使聞

1409354

910•1256

6738•1



21101000180547

明熹宗實錄卷八十七

校勘記

知「五十三字，當據補。

四